

uneec®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暫定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柒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站：<http://www.uneec.com/>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	0.03%
盈餘轉增資	932,853	45.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470	29.25%
公司債轉換	645,502	31.81%
私募增資	400,000	19.71%
現金增資	194,400	9.58%
員工紅利	78,800	3.88%
註銷庫藏股	(816,460)	(40.23%)
合計	2,029,16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 6639-2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 3327-777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 2348-1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會計師、簡思娟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莊家榮	蘇忠慶
職稱	財務處協理	財務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02)2797-3999	(02)2797-3999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a_chuang@tw.uneec.com	Mitch_Su@tw.une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neec.com/>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959,35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7 號 2~6 樓		電話：(02)2797-3999	
設立日期：65 年 6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uneec.com/		
上市日期：91 年 9 月 1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木和 總經理 羅志吉		發言人：莊家榮 職稱：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蘇忠慶 職稱：財務處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6636-5566		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http://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6639-2000		網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http://www.win168.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http://www.kpmg.com.tw
王怡文會計師、簡思娟會計師					
複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96% (11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5.21%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林木和		14.78%	獨立董事	周良貞
副董事長	林豐然		2.81%	獨立董事	陳鴻璋
董事	陳筱君		0.09%	獨立董事	陳建村
董事	羅志吉		0.28%		
超過 10%股東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5%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18 號					
主要產品：伺服器機殼、電腦機殼及模具之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2.35% 外銷 97.65%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第 3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112 年度	營業收入：6,461,562 仟元 稅前純益：292,166 仟元		每股盈餘：1.29 元		參閱本文之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文之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經營	3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2
三、轉投資事業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29
(三)盈餘分配表	129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控制度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書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有價證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6 月 1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7 號 2~6 樓	(02)2797-3999
桃園廠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18 號	(03)452-5599
寧波廠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 442 號	86-769-8541-999
東莞廠	浙江省寧波市保稅區東區港東大道 25 號	86-574-8686-8686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件
民國 65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實收資本額為六十萬元，定名為「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營沖壓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民國 72 年	遷入汐止廠，六月現金增資四百四十萬元購買更先進、更精密之機器設備。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民國 74 年	增購電腦機殼之生產設備，正式投入電腦機殼之製造商行列專業生產電腦機殼。
民國 76 年	五月現金增資三仟萬元購置機器設備並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
民國 80 年	遷廠至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專業生產電腦機殼，提供 OEM/ODM 客戶專業之服務。
民國 83 年	正式成為 IBM 之電腦機殼之合格供應商。
民國 86 年	1.為充實營運資金於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九仟五百萬元。 2.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7 年	1.於十一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九仟萬元。 2.於 500 大民營製造業排名 485 名(中華徵信所)。 3.正式成為惠普公司(HP)及宏碁電腦之合格供應商。
民國 88 年	1.於台北市內湖工業區購置辦公大樓並設立台北辦事處，作為研發及營運總部。 2.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億五仟二佰萬元暨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四仟二佰萬元。 3.正式成為廣達電腦(股)公司之筆記型電腦準系統之合格供應商。 4.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63 名。 5.榮獲惠普公司頒贈「傑出貢獻獎」、大眾電腦(股)公司頒贈「絕佳供應商」、宏碁電腦(股)公司頒贈「最佳友誼獎」。
民國 89 年	1.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強化股東陣容，引進廣達電腦(股)公司及廣達創投(股)公司等法人股東。 2.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及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一億七仟五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六億一仟七佰萬元。 3.榮獲 IBM 全球電腦機構事業處，評定為全球伺服器代工廠商西元 2000 年第三季整體運作產出績效第一名。 4.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46 名。 5.榮獲惠普公司頒贈「傑出品質貢獻獎」及「長期最優秀合作夥伴貢獻獎」。 6.採用「UNEEC」為新企業標誌。
民國 90 年	1.榮獲華碩電腦、神達電腦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企業」第 204 名。 3.投資設立頂都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4.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二億五仟三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八億七仟萬元。
民國 91 年	1.五月份股東會通過更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九月掛牌上市，同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二億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一億一仟四佰萬元。 3.榮獲日本 IBM 頒發「績效廠商獎」。 4.榮獲東友科技頒發「最佳合作伙伴獎」。 5.透過頂都國際轉投資成立爵榮有限公司。 6.透過頂都國際轉投資成立頂智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億八千三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三億二仟三佰萬元。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193 名。 3.獲財訊月刊「百大老闆風雲榜」排名的第 24 名及「電子 20 大」的第 19 名。 4.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晟銘 (杭州)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十四億五仟四佰二十一萬四仟四佰九十元。 2.晟銘電子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第五屆工業永續精銳獎。 3.榮獲技嘉科技頒發「年度優良廠商」獎。 4.榮獲 TOSHIBA 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民國 94 年	1. 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十四億五仟三仟一十三萬五仟八佰二十元。 2. 十二月為策略聯盟投資 Kenmos-NB 之背光模組及顯示器相關組件製造。並自行開發一系列掀蓋式手機用樞紐單體。 3. 十二月與 Fujitsu 合作開發 LCD PC。
民國 95 年	1. 七月台北營運總部搬遷至晟銘企業大樓。 2.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五億五仟九百三十一萬七仟八佰七十元。 3. 九月慶祝晟銘成立三十週年慶暨企業總部大樓落成酒會。
民國 96 年	1. 榮獲技嘉科技頒發「最佳績優夥伴獎」。 2.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六億九仟九百四十八萬八仟八佰七十元。 3. 主辦「第一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97 年	1. 中華徵信所評定「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排名第 510 名。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31 名。 3. 主辦「第二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2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4. 八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六仟零八十一萬零一佰八十元。
民國 98 年	1. 中華徵信所評定「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排名第 443 名。 2.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491 名。 3. 榮獲日本富士通頒發「績優廠商獎」。 4. 榮獲技嘉科技頒發「卓越夥伴金質獎」。 5. 主辦「第三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3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99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10 名。 2.主辦「第四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4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透過爵榮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東莞晟銘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583 名。 2.主辦「第五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5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1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一千大製造業」第 732 名。 2.主辦「第六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6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2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730 名。 2.主辦「第七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7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榮獲 ASUS 頒發 2012 「績優廠商」獎。
民國 103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803 名。 2.主辦「第八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8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榮獲廣達電腦頒發 2013 「績優廠商」獎。 4.榮獲榮獲技嘉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 5.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註銷晟銘(杭州)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762 名。 2.主辦「第九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9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3.榮獲技嘉頒發「最佳合作夥伴」獎。
民國 105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辦理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累計取得 52%股權。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686 名。 3.主辦「第十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0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6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辦理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累計取得 72%股權。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554 名。 3.主辦「第十一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1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7 年	1.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532 名。 2.主辦「第十二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2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8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辦理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累計取得 82%股權。 2.7 月成立美國子公司。 3.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457 名。 4.主辦「第十三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3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民國 109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辦理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累計取得 92%股權。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447 名。 3.主辦「第十四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14th UNEEC Applied Design Award)。 4.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達 10%之股東，對公司經營權、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皆無重大改變，並不影響股東之權益。
民國 110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辦理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累計取得 100%股權。 2.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437 名。
民國 111 年	1.透過孫公司頂智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中壢工廠設立。 3.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546 名。
民國 112 年	1.6 月設立泰國子公司 2.透過頂智有限公司註銷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兩千大製造業」第 478 名。 4.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定 2023 幸福企業「銀」獎。
民國 113 年	1.榮獲國泰世華 2023 年度 CDP 碳揭露先鋒獎。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

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透過資產與負債部位自然避險，本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產品銷售係以美元報價主，對供應廠商的交易方式亦多採美元計價，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互相沖抵，得以達到自動避險之效果。
- B.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D.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未來將適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變動

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利率資訊並取得適當之融資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借款成本。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對市場原物物料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100%持股之海外轉投資事業，目的在於使得上述轉投資事業得以順利取得當地銀行信用額度、降低因跨國間企業內部資金調度所產生之資金成本。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 A.開發 2U MGX Server 設計。
- B.持續開發標準型浸沒式冷卻設備。
- C.開發液冷機櫃/節能機櫃。
- D.充電樁/能源櫃/戶外機箱等相關產品開發。

E.開發新款 4U 標準品伺服器。

F.持續開發各種熱傳、散熱測試驗證及解熱對策。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

本公司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2024 年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60,000 仟元，以達成研發目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向來嚴格遵守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經營參考，並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如獨立董事制度、企業社會責任、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專業經理人持續進修課程等，務求落實公司治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因疫情發展，「遠距」、「雲端」與「數位化」趨勢帶來了資訊電子產業新型態轉機，晟銘掌握市場趨勢除導入自動化設備生產、智能流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提升對客戶更全面的服務以擴展市場佈局，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期使本公司在面對科技改變以及產業變化等問題時，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衝擊將能降至最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無對本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如下：

(1)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避免遭受內部、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與破壞，降低可能的風險及損失，由本公司資訊中心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

(2)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的資訊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電腦病毒安全防護管理程序及反制措施，並每年評估提升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以確保各項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相關資安預防措施如下：

A.端點風險:對於個人端防護，採用帳戶定期密碼變更政策及端點威脅防護軟體，定期偵測威脅措施。

B.網路風險:對於來自 Internet 威脅風險，採用多層次聯防架構，並偵測即時來自 Internet 上的威脅，定期發出已攔阻來自 Internet 入侵威脅警告信件措施。

C.漏洞風險:對於漏洞風險，透過端點漏洞偵測平台及漏洞修補平台，定期修補已知端點漏洞措施。

(3)資安與網路風險評估

每年定期檢視資訊資產清冊，並依據內外部資安議題、資安事件、稽核結果，執行風險評鑑，針對高風險項目，投入適當資源以改善或增加控管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4)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亦

未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持續關注新的資安資訊、技術，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降低營運的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亦秉持一貫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未曾有重大改變，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 A.減少中美貿易戰與單一地區疫情的衝擊。
- B.因應5G、AI與物聯網的需求遽增，擴充產能，以符合市場需求。
- C.因應客戶需求在台建置生產基地，維繫及爭取客戶訂單。

(2)可能風險：

- A.物料與人工成本遠高於大陸，價格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 B.人員招募受限於市場供給以及政府法規限制，未能搭配上建廠進度。

(3)因應措施：

- A.以智能生產進行規劃，增加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 B.持續與客戶協商異地備援商務維持策略，彈性調控產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與業界具規模之合格供應商合作，期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並能保有議價優勢，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另仍積極透過分散供應商來源、開發替代料及庫存管控降低缺料風險。綜上，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科技大廠為主，客戶多元且穩定性高，就本公司銷售對象而言，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透過新型態、新產品研發，以期拓展其他產品業務之市場，力求分散銷貨客戶，將銷售集中風險降至最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持股異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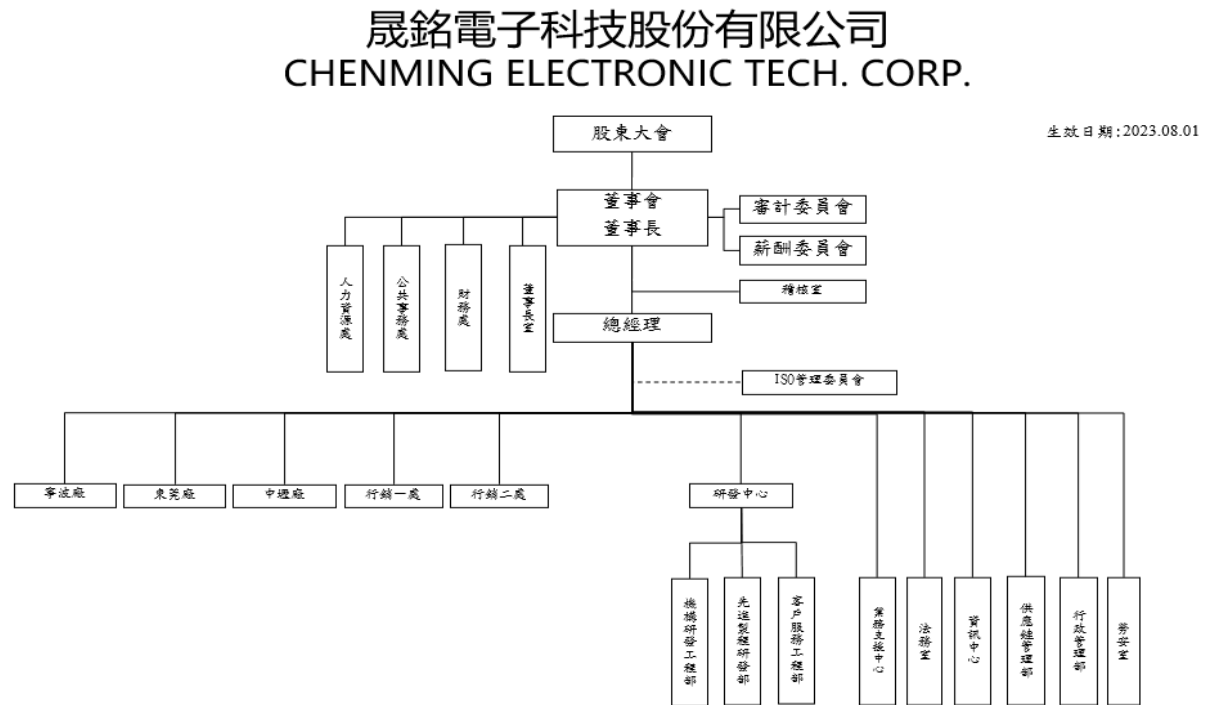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三)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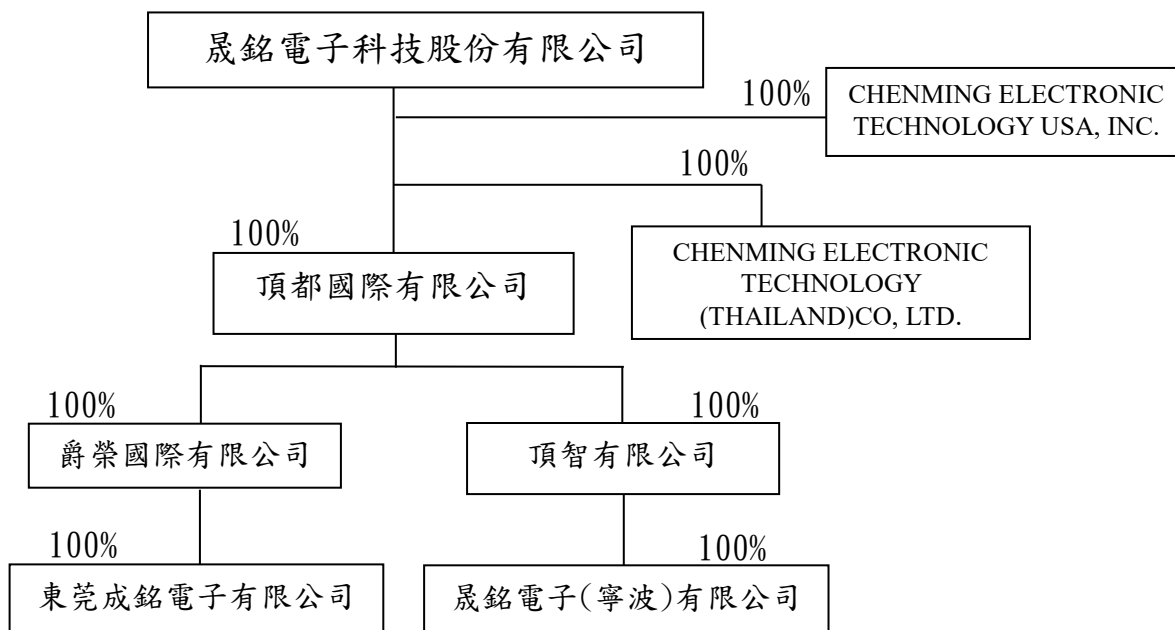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業務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室	1、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
	2、經營績效評估與分析。
	3、重大投資策略規劃。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畫排定、執行及稽核缺失報告與追蹤。
	2、內部稽核制度建立與修訂。
	3、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
財務處	1、公司財務會計工作之辦理。
	2、營運資金調度、運用。
	3、預算編列、追蹤、審核。
	4、進料及各項應付款之核付。
	5、催收貨款之掌握與異常之提報。
公共事務處	1、企業形象與識別設計與應用。
	2、企業內外部公共關係。
	3、企劃設計管理與專案規劃執行。
人力資源處	1、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
	2、人力政策規劃及執行。
	3、提升員工認同感及滿意度。
行政管理部	1、辦公室設備管理。

部門	職掌
	2、水電空調管理。
	3、總務庶務管理。
勞安室	1、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2、災害預防及應變管理。
資訊中心	1、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
	2、公司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
	3、新技術引進。
	4、資訊安全。
	5、軟體開發。
法務室	1、合約之審閱、草擬及修改。
	2、協助處理訴訟及專利商標申請等。
	3、其他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供應鏈管理部	1、協助控管庫存物料。
	2、進出口貨物相關作業。
	3、掌握市場供需與價格動態。
	4、尋找貨源報價、批價、採購。
	5、物料請購計劃之擬定、控制與跟催。
業務支援中心	1、協助催收應收帳款與內部沖銷作業。
	2、支援業務處理系統單據及流程上使用表單。
	3、協助處理公司空運作業流程。
研發中心	1、協助業務處理新案開發時之報價作業。
	2、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分析、模具檢討並進行產品製造工藝與可行性評估
	3、工程圖面、BOM、承認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更新與審核。
	4、新產品開發階段進度管控與問題解決，並協助導入量產。
	5、有效做為客戶端與工廠端之工程項目處理窗口。
	6、協助廠區工程以及品保，對品質異常或客訴問題進行改善並提升產品良率
	7、針對廠區工程，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師之專業素養。
行銷一處	1、新客戶業務開發。
	2、現有客戶業務維護。
	3、專案管理與進度掌控及執行。
	4、國外接單、下單、出貨之跟催及內部協調事宜。
	5、創新技術前段開發/市場訊息蒐集。
行銷二處	1、新客戶業務開發。
	2、現有客戶業務維護。
	3、專案管理與進度掌控及執行。
	4、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開發。
	5、新產品規劃、分析與評估。
中壢廠	1、伺服器機殼及電腦機殼之生產製造與試產中心。
	2、新技術及新機種試產開發中心。
	3、建立健全生產運作機制和品質運作體系，遵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等相關法規。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3.06.30)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113.06.30)

轉投資事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數計及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數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新台幣仟元)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4,558	100.00%	2,138,097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45,988	100.00%	1,471,994	—
頂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2,410	100.00%	773,920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00	100.00%	6,236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0,000	100.00%	183,071	—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00%	940,336	—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00%	2,093,025	—

註 1：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7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志吉	男	中華民國	106.07.15	573,958	0.28%	208,446	0.10%	-	-	經：晟銘電子總經理 學：淡江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蕭光志	男	中華民國	104.11.13	52,000	0.02%					經：鶴山建豪燈飾事業處經理 學：新埔工專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巫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9.11.06	39,494	0.02%	-	-	-	-	經：輪廣公司、IBM 學：台北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沁杏	女	中華民國	110.08.10	-	-	24	-	-	-	經：力億電子業務專員 學：中山大學管研所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居熾	男	中華民國	111.05.11	-	-	-	-	-	-	經：神基科技品保資深經理 學：德霖技術學院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關仲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8	1,798	-	-	-	-	-	經：晟銘電子資深經理 學：大同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范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13.03.13	3,000	-	-	-	-	-	經：皓漢企業特助 學：台灣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會主管	莊家燮	女	中華民國	112.11.08	-	-	-	-	-	-	經：友訊科技資深經理 學：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黃世杰	男	中華民國	112.05.03	13,000	0.01%	-	-	-	-	經：晟銘電子財務主管 學：國際管理學院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註)	蘇忠慶	男	中華民國	106.07.15	67	-	-	-	-	-	經：晟銘電子會計部門主管 學：僑光科技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13 年 1 月 24 日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明細資料

113 年 7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年 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林木和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65/06/17	112/06/12	3年	30,000,230	16.03%	29,991,230	14.76%	636,809	0.31%	0	0%	經：晟銘電子董事 長 學：美國西太平洋 大學MBA	本公司負責人 頂都國際有限公 司代表人 爵榮國際有限公 司代表人 東莞成銘電子有 限公司代表人 頂智有限公司代 表人 晟銘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豐然	父子	無
董事	林豐然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6/16	112/06/12	3年	6,612,310	3.37%	5,728,310	2.82%	1,956	0 %	0	0%	經：晟銘電子副董 事長 學：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林木和	父子	無
董事	羅志吉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6/16	112/06/12	3年	573,958	0.29%	573,958	0.28%	208,446	0.10%	0	0%	經：晟銘電子總經 理 學：淡江大學金融 所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筱君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89/05/24	112/06/12	3年	259,456	0.13%	191,456	0.09%	00	0 %	0	0%	經：義之堂總經 理、中華文物 學會第十五屆 理事長 學：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研究所 藝術行政暨管 理碩士	義之堂文化出版 事業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鴻璋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2	112/06/12	3年	0	0%	0	0%	0	0%	0	0%	經：德璋記帳士事務 所所長、台灣 記帳士業品質 保障協會常務 理事 學：國際商業專科學 校會統科	德璋記帳士事務 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陳建村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12	112/06/12	3 年	0	0%	0	0%	0	0%	0	0%	經:聚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學:南台科技大學財 務金融系	聚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周良貞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12	112/06/12	3 年	0	0%	0	0%	0	0%	0	0%	經:嘉華法律事務所 律師、信孚國 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植根法 律事務所律師 學:輔仁大學法律系	嘉華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木和	主要經歷：晟銘電子董事長 主要學歷：美國西太平洋大學MBA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豐然	主要經歷：晟銘電子副董事長 主要學歷：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羅志吉	主要經歷：晟銘電子總經理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金融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筱君	主要經歷：義之堂總經理、中華文物學會第十五屆理事長 主要學歷：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研究所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鴻璋	主要經歷：德璋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台灣記帳士業品質保障協會常務理事 主要學歷：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註)	無
陳建村	主要經歷：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要學歷：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註)	無
周良貞	主要經歷：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註)	2

註:包括但不限於(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4)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另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 29%；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董事年齡在 60-70 歲，3 位在 50-59 歲，1 位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之建議。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為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發展，未來規劃以獨立董事席次比率過半為目標，其成員之性別平等，未來規劃女性董事占比為 40%以上為比率目標。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70	年齡 60-70	年齡 50-59	年齡 <50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國際 市場觀	法律
林木和	男		V				V		V	V	V	
林豐然	男	V			V		V		V		V	
羅志吉	男	V			V		V	V	V	V	V	
陳筱君	女			V			V		V		V	
陳鴻璋	男			V			V	V	V		V	
陳建村	男					V	V	V	V		V	
周良貞	女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性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確認獨立董事本身及其法令要求範圍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具獨立性。而整體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木和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兼 總經理	羅志吉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408,563	7,408,563	108,000	108,000	500,000	0	500,000	0	8,016,563	8,016,563	3.17%	3.17%	無
董事	陳筱君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林豐然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638,987	1,638,987	87,048	87,048	100,000	0	100,000	0	1,826,035	1,826,035	0.72%	0.72%	無
董事	周良貞	0	0	0	0	500,000	0	0	0	500,000	500,00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0.23%	0.23%	無
董事	陳鴻璋	0	0	0	0	500,000	0	21,960	21,960	521,960	521,96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532,504	532,504	0.24%	0.24%	無
董事	陳建村	0	0	0	0	500,000	0	21,960	21,960	521,960	521,96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532,504	532,504	0.24%	0.2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 <u>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u> 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木和、林豐然、陳 筱君、羅志吉、陳鴻 璋、陳建村、周良貞	林木和、林豐然、陳 筱君、羅志吉、陳鴻 璋、陳建村、周良貞	林木和、陳筱君、陳 鴻璋、陳建村、周良 貞	林木和、陳筱君、陳 鴻璋、陳建村、周良 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豐然	林豐然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羅志吉	羅志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特支費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志吉	6,281,896	6,281,896	108,000	108,000	586,667	586,667	500,000	0	500,000	0	8,016,563 3.17%	8,016,563 3.17%	無
副總經理	巫瑞娟	2,151,400	2,151,400	108,000	108,000	199,627	199,667	200,000	0	200,000	0	2,659,027 1.05%	2,659,027 1.05%	無
副總經理	張沁杏	2,510,220	2,510,220	107,748	107,748	156,000	156,000	200,000	0	200,000	0	2,973,948 1.17%	2,973,948 1.17%	無
副總經理	闕仲輝	2,135,533	2,135,533	102,600	102,600	112,000	112,000	200,000	0	200,000	0	2,550,133 1.01%	2,550,133 1.01%	無
副總經理	蕭光志	0	2,427,194	0	108,000	0	161,000	0	0	200,000	0	0	2,896,194 1.14%	無
副總經理	張居熾	0	1,918,653	0	89,640	0	75,000	0	0	200,000	0	0	2,283,293 0.9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巫瑞娟、張沁杏、闕仲輝	巫瑞娟、張沁杏、闕仲輝、蕭光志、張居熾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羅志吉	羅志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6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羅志吉	6,821,896	6,821,896	108,000	108,000	586,667	586,667	500,000	0	500,000	0	8,016,563 3.17%	8,016,563 3.17%	無
副總經理	張沁杏	2,510,200	2,510,200	107,748	107,748	156,000	156,000	200,000	0	200,000	0	2,973,948 1.17%	2,973,948 1.17%	無
副總經理	蕭光志	0	2,427,194	0	108,000	0	161,000	0	0	200,000	0	0 0%	2,896,194 1.14%	無
副總經理	巫瑞娟	2,151,400	2,151,400	108,000	108,000	199,627	199,627	200,000	0	200,000	0	2,659,027 1.05%	2,659,027 1.05%	無
副總經理	闕仲輝	2,135,533	2,135,533	102,600	102,600	112,000	112,000	200,000	0	200,000	0	2,550,133 1.01%	2,550,133 1.01%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羅志吉	0	2,000,000	2,000,000	0.08%
	副總經理	巫瑞娟				
	副總經理	張沁杏				
	副總經理	闕仲輝				
	副總經理	蕭光志				
	副總經理	張居熾				
	公司治理主管	黃世杰				
	協理(註113.03.13就任)	范淑惠				
	協理兼財會主管	莊家榮				
	會計主管 註:113年1月24日解任	蘇忠慶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職稱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5.04%	0%	6.02%	4.50%	0%	6.4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5.04%	0%	7.43%	4.50%	0%	8.45%

註：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是 112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增加三位副總經理所致。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機殼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a.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稅前純益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 b.同業水準：參照機殼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ESG 執行項目達成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每年 12 月執行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經理人薪酬係參考同業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B.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

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 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3,259,068	96,740,932	3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股)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3	10	247,200	2,472,000	162,935	1,629,350	-70,000(註銷庫藏股)	無	註1
109.02	10	247,200	2,472,000	159,435	1,594,350	-35,000(註銷庫藏股)	無	註2
109.05	10	247,200	2,472,000	155,935	1,559,350	-35,000(註銷庫藏股)	無	註3
111.03	10	247,200	2,472,000	195,935	1,959,350	40,000(私募增資)	無	註4
111.11	10	300,000	3,000,000	195,935	1,959,350	變更註冊資本額	無	註5
113.05	10	300,000	3,000,000	198,990	1,989,901	30,551(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113.08	10	300,000	3,000,000	202,916	2,029,165	39,264(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註1：108.03.28 商字第 10801031730 號函。

註2：109.02.10 商字第 10901018580 號函。

註3：109.05.11 商字第 10901072970 號函。

註4：111.03.23 商字第 11101044250 號函。

註5：111.11.01 商字第 11101209210 號函。

註6：113.05.14 商字第 11330078470 號函。

註7：113.08.27 商字第 1133014158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之訂定方式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辦理，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				
	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額度：在不超過 7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4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第二次	不超過 3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一次私募 40,000,000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3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木和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選擇特定人	5,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有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選擇特定人	35,000,000	本公司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新台幣 13.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13.5 元。 參考價格：新台幣 13.71 元，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8.4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對股東權益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擬於 111 年第二季起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				

3. 總括申報制度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29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9	67	65	28,748	0	28,890
持有股數	98	3,528,530	41,749,611	20,438,819	137,542,010	0	198,990,162
持有比率%	0.00%	1.74%	20.54%	10.06%	67.67%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5,987	838,970	0.41%
1,000-5,000	20,281	33,901,712	16.68%
5,001-10,000	1,462	11,805,444	5.81%
10,001-15,000	335	4,382,530	2.16%
15,001-20,000	230	4,351,672	2.14%
20,001-30,000	204	5,292,433	2.60%
30,001-40,000	81	2,981,050	1.47%
40,001-50,000	74	3,483,000	1.71%
50,001-100,000	111	8,058,331	3.96%
100,001-200,000	64	9,264,977	4.56%
200,001-400,000	27	7,684,202	3.78%
400,001-600,000	12	6,164,958	3.03%
600,001-800,000	4	2,813,809	1.38%
800,001-1,000,000	2	1,815,213	0.89%
1,000,001 股以上	16	100,420,767	49.41%
合計	28,890	203,259,068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7.21%
林木和	29,991,230	14.75%
林豐然	5,728,310	2.82%
林敬原	2,261,430	1.14%
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758	1.09%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69,000	0.8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603,000	0.81%
林木榮	1,487,469	0.75%
顏俊傑	1,440,000	0.72%
許志宇	1,427,000	0.7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7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木和	5,000,000	—	(9,000)	—	—	—
董事兼副 董事長	林豐然	—	—	—	—	(884,000)	—
董 事	陳筱君	—	—	—	—	(68,000)	—
董事兼總 經理	羅志吉	—	—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	—	—	—	—	—
獨立董事	陳鴻璋	—	—	—	—	—	—
獨立董事	陳建村	—	—	—	—	—	—
副總經理	蕭光志	—	—	—	—	—	—
副總經理	張居熾	—	—	—	—	—	—
副總經理	張沁杏	—	—	(64,357)	—	—	—
副總經理	巫瑞娟	—	—	—	—	—	—
副總經理	闕仲輝	—	—	—	—	—	—
協 理	范淑惠(113/03/13就任)	—	—	—	—	—	—
協理兼財 會主管	莊家榮 (協理兼財務主管 112/11/08就任) (113/01/24會計主管)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黃世杰(112/05/03就任)	—	—	—	—	—	—
10%以上 股東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	(16,000,000)	—	—	—
副總經理	范裕祥(112/08/31解任)	—	—	(14,000)	—	—	—
代理財務 主管兼會 計主管	蘇忠慶 (代理財務主管112/11/08 解任) (會計主管113/01/24解任)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7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忠志	35,000,000	17.59%	—	0%	—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木和	29,991,230	14.07%	636,809	0.31%	—	0%	林木榮 林敬原 林豐然	兄弟 父子 父子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 士丹利國際有限公 司專戶	5,988,000	2.95%	—	0%	—	0%	無	無	無
林豐然	5,728,310	2.82%	1,956	0.00%	—	0%	林木和 林敬原	父子 兄弟	無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美林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3,916,000	1.93%	—	0%	—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 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518,000	1.73%	—	0%	—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2,233,000	1.10%	—	0%	—	0%	無	無	無
林敬原	2,000,000	0.98%	—	0%	—	0%	林木和 林豐然	父子 兄弟	無
匯智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敬原	1,986,758	0.98%	—	0%	—	0%	無	無	無
	2,000,000	0.98%	—	0%	—	0%	林木和 林豐然	父子 兄弟	無
顏俊傑	1,900,000	0.93%	—	0%	—	0%	無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2.45	62.00	99.7
	最 低	12.40	17.00	40.3
	平 均	14.68	34.54	65.9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40	16.63	19.01
	分 配 後	15.10	16.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451	195,935	197,934
	每 股 盈 餘 (註 3)	1.17	1.29	1.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4	不適用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2.55	26.78	48.33
	本利比 (註 6)	48.93	86.35	164.3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04%	1.16%	0.6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 為原則。又本公司目前產業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尚需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需求，將就當年度可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決議通過配發 112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符合章程規定。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明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酬勞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是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 2%，董監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 2%。

(2) 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若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金額：

將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0 萬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年度費用認列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已於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700萬元及董事酬勞現金150萬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目相同，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11月16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12.2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年11月16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簡思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1,400 千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400,000,000 元，目前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81,400 千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50 元，目前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71,264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202,916,552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 0.91%，稀釋程度有限，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股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	129.95	297.00
	最 低	114.75	114.00
	平 均	117.96	154.95
轉 換 價 格		43.5	43.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11 月 16 日 轉換價格 43.5 元	112 年 11 月 16 日 轉換價格 4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無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電腦外殼及週邊設備、模具製造)。
- B.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C.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D.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E.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H.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I.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J.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K.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L.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M.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N.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O.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P.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	6,080,030	94%
模具	381,532	6%
合 計	6,461,56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伺服器機殼及個人電腦機殼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開發 2U MGX Server 設計。
- B.持續開發標準型浸沒式冷卻設備。
- C.開發液冷機櫃/節能機櫃。
- D.持續開發充電樁/能源櫃等相關產品開發。
- E.開發新款 4U 標準品伺服器。
- F.持續開發各種熱傳、散熱測試驗證及解熱對策。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為附屬於電腦產業之週邊產品，係屬資訊工業中硬體產品之一環。2019 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後，生活與工作型態改變，大幅推升雲端運算需求，促使 Google、Amazon 等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資本投資，開始建置雲端伺服器以協助企業甚或個人進行資料儲存及處理；各企業之數位轉型需求的提升，也帶動機房升級和新機房建置的需求增加，讓原本成長趨緩的伺服器市場重新活絡。未來幾年，隨著 5G、AI 及 HPC 等關鍵技術逐漸成熟，將推動全球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

在大數據時代下，不論是流傳散布在網際網路或是儲存在伺服器上的資料量都呈現指數型成長。因此除一般應用於雲端或企業數據資料儲存與運算的通用型伺服器之外，近年來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AI 相關應用及所衍生而來的新型態伺服器機種亦隨之快速誕生。對於通用型伺服器使用以擅長邏輯運算及浮點運算為主的 CPU 串行架構，在算力上已經愈來愈無法滿足資料量運算的需求，反而是 GPU 並行計算架構更能在機器學習、圖形辨識等 AI 應用上更具優勢，因此以 GPU+CPU 為主體運算的 AI 伺服器便應運而生。

在伺服器機殼方面，AI 伺服器由於 GPU 模組、散熱系統等均較通用型伺服器複雜，因此重量上也有所增加，就以 GPU 模組而言重量就在 1000g 以上，以往 1U 或是 2U 規格的機殼已無法滿足尺寸及負重的需求，基於結構複雜度及耐用度都更為要求，且在有能力供應 4U 規格機殼供應商較少的情形之下，AI 伺服器的機殼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2 倍，且多依據客戶設計或採用之伺服器規格以客製化方式生產製造，因此對機殼廠商而言，單價以及毛利相對較高且因客製化設計因素，單價以及毛利亦相對穩定。

2024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主要國家陸續轉向貨幣寬鬆政策，製造業進入庫存回補階段，另外隨著聯準會降息預期升溫，企業對於終端需求看法轉趨樂觀，資本支出逐步回復過往水準。TrendForce 最新報告指出，2024 年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品牌客戶對於 AI 伺服器的高度需求未歇，加上 CoWoS 原廠 TSMC 及 HBM 三大廠逐步擴產下，下半年短缺狀況大幅緩解，AI 伺服器全年出貨量上修至 167 萬台，年增率 41.5%。根據 Gartner 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

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將由原先預估成長 5.3%下修至 0.2%，僅維持在 1,300 萬台左右。反觀 AI 伺服器雖然 2023 年預估僅有約 117 萬台左右的出貨量，佔整體伺服器出貨比重僅有 9%，但高達 40%的年成長率，以及至 2027 年約 28%的年複合成長率，足以顯現其利基市場，更是未來伺服器機種出貨主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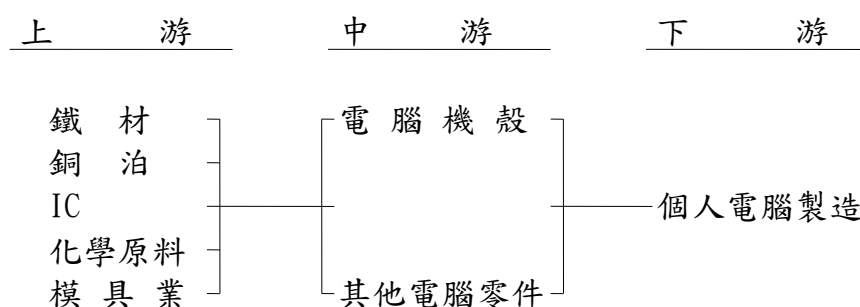
全球整體伺服器及 AI 伺服器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 (2023/06)；工研院 IEK(2023/07)

展望未來，隨著 5G、HPC、演算法等技術日益純熟，企業對於 AI 的終端應用場景更加具體且明確，各行各業對 AI 應用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AI 應用的快速成長勢必帶動數據資料量急劇增加，企業端將需仰賴更強大的算力以支應相關領域之應用，同時為因應 AI 需求成長，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持續擴大 AI 伺服器的資本支出，遍地開花的需求將為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挹注強勁的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I 產業的蓬勃發展進而帶動相關產業供應鏈邁向新的契機，晟銘電掌握市場趨勢並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智能流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展望未來，因應宅經濟、遠距管理、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晟銘除積極展開數位轉型擴大營收及資產規模外，同時尋求獲利持續成長以增進股東權益。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長期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全球機構件專案代工廠，本公司具有以下相對的競爭優勢：

(A)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生產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已有 40 多年經驗，十分重視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近年更積極導入工業 4.0，採用智能化製造管理，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

(B) 在價格方面，本公司已逐步建構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度生產彈性的外包加工體系，近年來更積極導入精實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除可為公司創造更好的利潤外，也提升公司對外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研發主力主要集中在伺服器機殼，散熱及電力學是我們精進的目標，在今年 6 月的 COMPUTEX 中公开展示出液冷及浸沒式機櫃等產品，提供客戶更先進的需求。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	12%	2	11%	2	12%
	碩士	6	29%	5	28%	5	32%
	大專	7	47%	9	50%	7	44%
	高中(含以下)	2	12%	2	11%	2	12%
合 計		17	100%	18	100%	16	1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		9.9		10.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9,128	52,899	57,223	58,226	55,981
營業收入	6,028,702	6,124,518	5,284,564	6,519,734	6,461,56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82%	0.86%	1.08%	0.90%	0.8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完成 Gaming PC 新 ID 設計及開模。

B.完成 CLONE 2U Server 開模。

C.完成 DC-MHS 2U Server 設計。

- D.完成 4U 標準型浸沒式冷卻設備開發。
- E.完成 7&7.5KW 浸沒式冷卻之氣冷冷卻液循環系統開發。
- F.完成階段性 HAP(羥基磷灰石;人造骨骼材料)開發。
- G.完成浸沒式冷卻及自主開發伺服器之熱傳、散熱測試驗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畫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

- A.除增加客戶之新機種、新產品線訂單外，並積極取新客戶，使公司營業額呈穩定成長。
- B.不斷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使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穩定成長。
- C.擴展亞洲與新興市場。
- D.整合集團內行銷、生產及全球運籌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長期發展

- A.延攬優秀人才，強化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保持公司整體競爭力。
- B.創新研發電腦、通訊業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並轉化為成長動能。
- C.積極爭取拓展手持式裝置產品之 EMS 代工業務、充電樁。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為電腦及伺服器機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當年度生產電腦及伺服器機殼約 1,693 萬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地區市場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中國大陸	2,482,982	46.99%	2,297,450	35.24%	2,510,896	38.86%
臺灣	1,021,625	19.33%	1,534,176	23.53%	1,824,663	28.24%
美國	1,167,495	22.09%	2,156,130	33.07%	1,804,955	27.93%
其他國家	612,462	11.59%	531,978	8.16%	321,048	4.97%
合計	5,284,564	100.00%	6,519,734	100.00%	6,461,562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

未來預期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將帶動全球

伺服器產業與市場需求，併隨著全球智慧製造和智慧工廠應用等新技術導入，物聯網、大數據、雲端、資訊安全與 5G 等應用持續發酵，將加速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發展，進而刺激運算、儲存、網路的需求。整體而言，伺服器機構及零組件需求量仍會穩定成長。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機殼產業與資訊業息息相關，雖然桌上型電腦需求減少，但由於多媒體應用方興未艾，網路化及家庭數位化需求有增無減，因應宅經濟、遠距管理、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及 5G 產品蓬勃發展，展望未來成長可期。

(3)競爭利基

- A.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
- B.完整之製程生產線
- C.掌握模具設計之開發技術
- D.快速完善之產品配送模式

除此，本公司完善的財務結構及快速優良的製程改造能力是深受客戶肯定的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機殼產品之樣式與主要組件及材質可作不同選擇，提供多元化產品，滿足各種類型客戶需求。
- B.與世界知名資訊大廠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
- C.與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提升產品競爭力。
- D.持續研發 AI 伺服器相關產品，提供伺服器水冷與浸沒式液冷的解方服務客戶，爭取新訂單。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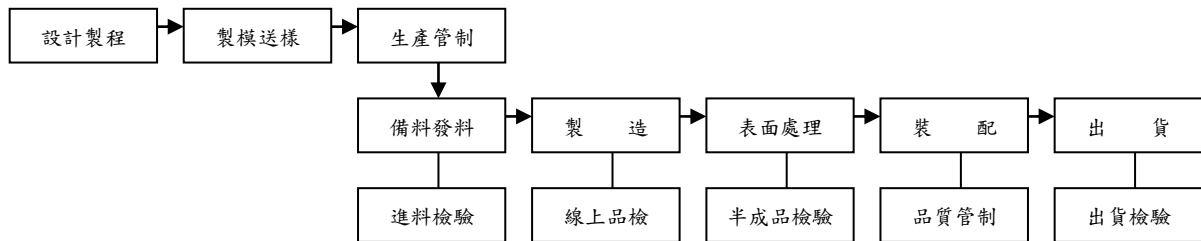
由於低階機殼廠商低價競爭，對整體市場秩序造成破壞，加上人工成本增加，侵蝕機殼業毛利，公司將持續投入智能化生產，以降低成本耗損並增加產品功能性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另因客戶規模及層次不斷提高，快速彈性交貨成為爭取訂單關鍵因素，公司不斷改善製程順暢度，協調供應商交期，增進客戶服務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係產銷電腦機殼及伺服器機殼必備之組件，其用途為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等各項組件之安裝防護設備。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供應商來源	供應狀況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	鍍鋅鋼板、光板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塑膠粒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電源供應器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其他電子件	台灣、大陸地區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	5,987,495	566,190	9.46	6,080,030	743,748	12.23	29.28
行動裝置零組件	161,101	(25,128)	(15.60)	-	-	-	-
模具	371,138	19,970	5.38	351,532	19,380	5.51	2.41
合計	6,519,734	561,032	8.61	6,461,562	763,128	11.81	37.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電腦及伺服器機殼毛利率變動說明：主係 112 年度產品別營收不同致毛利率提升。
- (2)行動裝置零組件毛利率變動說明：112 年度已無行動裝置零組件業務。
- (3)模具毛利率變動說明：主係 112 年度調升模具售價致其毛利率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A.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川益科技	344,857	10.07	無	川益科技	345,221	9.57	無
	其他	3,081,144	89.93	無	其他	3,261,939	90.43	無
	進貨淨額	3,426,001	100.00		進貨淨額	3,607,16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名稱	111 年金額	112 年金額	差異金額	變動原因
1	川益科技	344,857	345,221	364	訂單需求增加
	其他	3,081,144	3,261,939	180,795	訂單需求增加
	進貨淨額	3,426,001	3,607,160	181,159	訂單需求增加

B.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092,258	32.09	無	甲公司	1,852,323	28.67	無
2	丙公司	1,289,671	19.78	無	丙公司	1,543,261	23.88	無
3	乙公司	699,608	10.73	無	乙公司	819,003	12.68	無
	其他	2,438,197	37.40	無	其他	2,246,975	34.77	無
	銷貨淨額	6,519,734	100.00		銷貨淨額	6,461,562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兩年度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名稱	111 年金額	112 年金額	兩期差異金額	變動原因
1	甲公司	2,092,258	1,852,323	(239,935)	客戶需求減少
2	丙公司	1,289,671	1,543,261	253,590	客戶需求增加
3	乙公司	699,608	819,003	119,395	客戶需求增加
	其他	2,438,197	2,246,975	(191,222)	客戶需求減少
	銷貨淨額	6,519,734	6,461,542	(58,192)	客戶需求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機殼	1,800	1,710	5,289,489	1,620	1,539	5,258,667
行動裝置零組件	105,043	23,247	144,991	0	0	0
模具(註)	0	0	337,190	0	0	343,379
合計	106,843	24,957	5,771,670	1,620	1,539	5,602,046

(註)由於模具形式、大小不一且以組銷售，故產能及產量不易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機殼	54	110,284	1,562	5,877,210	29	104,272	1,473	5,975,758
行動裝置零組件	0	0	20,922	161,101	0	0	0	0
模具(註)	0	28,264	0	342,275	0	47,762	0	333,770
合計	54	139,148	22,484	6,380,586	29	152,034	1,473	6,309,528

(註)由於模具形式、大小不一且以組銷售，故銷量不易統計。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情形：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1,117	1,049	1,163
	直接人員	2,661	2,464	3,401
	合計	3,778	3,513	4,564
平均年齡(歲)		33.78	35.63	26.9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6	4.18	3.3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5%	0.06%	0.04%
	碩士	0.37%	0.37%	0.33%
	大專	11.39%	11.82%	10.91%
	高中	13.87%	13.95%	21.16%
	高中以下	74.31%	73.80%	67.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與其未來因應對策：無。
-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從業員工福利事宜，並依規定每月提撥福利金。

另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從業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員工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福利措施包括：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禮品餽贈、員工旅遊自強活動、年節獎金及訂閱各種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覽、尾牙摸彩活動、勞健保險、團體保險及年度勞工體檢等。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亦依員工之工作需求，並配合其工作專長實施內、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112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為 430 人次，訓練時數為 1,624 人時，訓練課程涵蓋安全教育衛生、食安、法安、資安、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內控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

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109 年 8 月本公司依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並結清全數員工舊制退休金年資。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措施之新增或修正，均經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與溝通後實施定案，故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目前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避免遭受內部、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與破壞，降低可能的風險及損失，由本公司資訊中心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其管理組織由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及實際執行資安計畫之成員組成。組織團隊包含資訊安全制度建置人員、資訊安全技術建置人員與資安稽核人員。資訊安全制度建置人員負責制定與維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技術建置人員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稽核人員配合公司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包含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

(2)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參照資安管理之建議進行制定，並針對各項資訊系統進行對應的管理機制，建立高可用性之高可靠度架構(HA)、資料備份(交易紀錄、差異備份、完整備份)、異地主機備援機房設置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建立專線，將備份資料送往異地保管存放，每半年進行系統切換演練，以確保備援機制之正常運作，並能符合系統復原目標。

對於各種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與需對應處置措施，均及時提供員工進行資安事件發生之對應處置參考依據，公司亦將資安作為重點項目，每年都會安排同仁參加資安議題並加以宣導，以提升公司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危機意識，公司並定期進行資安風險稽核，以確保公司之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確實運作。

每年定期檢視資訊資產清冊，並依據內外部資安議題、資安事件、稽核結果，執行風險評鑑，針對高風險項目，投入適當資源以改善或增加控管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公司建立電腦病毒安全防護管理程序及反制措施，並每年評估提升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以確保各項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相關資安預防措施如下：

- A.端點風險：對於個人端防護，採用帳戶定期密碼變更政策及端點威脅防護軟體，定期偵測威脅措施。
- B.網路風險：對於來自 Internet 威脅風險，採用多層次聯防架構，並偵測即時來自 Internet 上的威脅，定期發出已攔阻來自 Internet 入侵威脅警告信件措施。
- C.漏洞風險：對於漏洞風險，定期更新掃描系統，檢查外部服務主機是否存在漏洞，並加強系統 Patch 補丁更新管理，採取必要的漏洞透過端點漏洞偵測平台及漏洞修補平台，定期修補已知端點漏洞或防護措施。

資安防護強化：

- A.設備汰換作業升級，以強化系統可用性與安全性。
- B.升級次世代防火牆，建立雙層防禦架構，提升資安防護縱深。
- C.導入 VPN，讓在遠端工作的同仁們能够在資安保護下遠端作業連線。
- D.推展雙因子驗證，避免帳密被竊或是破解的風險。
- E.防毒駭客監測，定期監控防毒軟體病毒偵測的情形，並進行必要的防護措施與病毒查殺管理。
- F.防範駭客釣魚郵件的攻擊，啟用郵件保護機制，過濾惡意附檔與釣魚連結，避免受到駭客社交工程攻擊。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名 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 年月	取得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或 公允價值	未來處 分或開 發計畫
晟銘大樓 1 樓辦公室	平方公尺	535.26	台北市	2006 年 10 月	121,633 千元	無	109,405 千元	142,226 千元	無
晟銘大樓 3 樓辦公室	平方公尺	610.28	台北市	2006 年 10 月	68,252 千元	無	62,907 千元	81,779 千元	無
東莞廠土地	平方公尺	60,363	東莞市	2007 年 10 月	30,873 千元	無	21,097 千元	40,135 千元	無
東莞廠廠房	平方公尺	30,400	東莞市	2007 年 10 月	47,621 千元	無	32,541 千元	61,907 千元	無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	100,400m ²	2,000 人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生產情形良好
寧波廠	53,847m ²	1,600 人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生產情形良好
中壢廠	10,500m ²	30 人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生產情形良好
泰國廠	15,592m ²	1 人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建置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腦及伺服器 機殼	1,800	1,710	95.00%	5,289,489	1,620	1,539	95.00%	5,258,667
行動裝置 零組件	105,043	23,247	22.13%	735,304	-	-	-	-
模具(註)	-	-	-	337,190	-	-	-	343,379
合計	106,843	24,957	23.35	5,771,670	1,620	1,539	95.00%	5,602,046

註：由於模具形式、大小不一且以組銷售，故產能及產量不易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上半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38,097	2,558,303	64,558	100%	2,558,303	無	權益法	103,524	—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機殼進出口買賣	6,236	16	200	100%	16	無	權益法	(57)	—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83,071	35,097	20,000	100%	176,402	無	權益法	(468)	—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153,508	45,988	100%	1,153,508	無	權益法	—	—	—
頂智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73,920	1,241,531	22,410	100%	1,241,531	無	權益法	—	—	—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727,205	1,241,400	註 1	100%	1,241,400	無	權益法	37,808	—	—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808,005	997,232	註 1	100%	997,232	無	權益法	75,720	—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註 2：轉投資公司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底完成清算。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頂都國際	64,558	100%	-	-	64,558	100%
爵榮國際	45,988	100%	-	-	45,988	100%
頂智公司	22,410	100%	-	-	22,410	100%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200	100%	-	-	200	100%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	20,000	100%	-	-	20,000	100%
東莞成銘	註 1	100%	-	-	註 1	100%
晟銘寧波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2.01.17-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2.06.10-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2.07.01-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3.06.26-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4.01.02-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長期放款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2024.05.31-2032.01.15	購置動產之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及 112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2)通過額度：7,000 萬股內。

(3)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540,000	5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40,000	本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5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募足款項後，即依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資金支用進度並無異常。

3.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 12 月底 (募資前)	111 年 6 月底 (募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92	5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3	16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36	154.71
	速動比率		73.53	97.99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3 月募足款項後，並於 111 年第二季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 110 年 12 月底(募資前)之 68.92%降至 111 年 6 月底(募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 55.28%，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0 年 12 月底之 138.83%上升至 111 年 6 月底之 162.30%；而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0 年 12 月底之 117.36%及 73.53%，攀升至 111 年 6 月底之 154.71%及 97.99%，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改善，且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之提升，將可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對本公司業務拓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將有正面之助益。

(二)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752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49,19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 4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2.2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49,190 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新台幣 49,19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該部分資金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畢，並依預定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銀行依存度，並對企業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第四季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449,190	本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9,1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49,190 仟元之資金募集，總募集金額為 449,190 仟元，超過原申報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募集增加之金額 49,19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尚無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形，資金支用進度並無異常。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借款 用途	原借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實際償 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2 年度(註)	往後每年度
華南銀行	1.95	110.10.22~130.10.22	購置中壢 廠房	780,000	400,000	449,190	730	8,7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實際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償還，故以節省 1 個月利息設算。

本公司 112 年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於 112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四季將募集資金之 449,19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依據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實際償還借款時間評估，112 年度及往後各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730 仟元及 8,759 仟元，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12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2	38.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61	25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84	89.05
	速動比率		91.56	88.61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524,382	1,087,282
	流動負債		570,954	1,221,038
	負債總額		1,588,027	2,059,9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中信證券計算。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募足款項後隨即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49,19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34.42% 上升至籌資後之 38.73%，主係本公司係發行公司債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公司債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惟該年底因應伺服器客戶訂單需求，本公司增加對大陸子公司採購成品之數量，致期末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由於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負債比率相較籌資前略為增加，而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259.61% 下降至籌資後之 258.36%，主係本公司中壢新廠仍於興建工程階段，設置生產線所需之設備及工程使固定資產略為增加，長期資金之權益總額則隨著獲利增加，惟在固定資產總額增幅大於長期資金增幅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籌資前微幅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前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1.84% 及 91.56%，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9.05% 及 88.61%，主係本公司下半年度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拉升期末應付款項餘額，致流動

負債總額增加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569,509 仟元、1,740,720 仟元及 6,461,562 仟元、4,064,115 仟元，其變動主要受美系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CSP)汰換伺服器需求數量增加影響，加上 GPU 供應鏈轉趨順暢，下游終端客戶拉貨力道強勁，使營收呈成長態勢，另隨著 5G、HPC、演算法等技術日益純熟，以及市場上雲端服務及物聯網的新興產業趨勢，對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日益增長，遍地開花的需求為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挹注強勁的成長動能，本公司亦持續研發 AI 伺服器相關產品，提供伺服器水冷與浸沒式液冷的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預期本公司業績將迎來爆發式成長；獲利能力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0.52 元及 1.36 元，受惠於 AI 伺服器高毛利產品訂單需求穩定，持續擴張獲利成長幅度，每股盈餘持續增漲，綜上，足以顯示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來償還營運週轉之銀行長期借款，其對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產生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49,190 仟元，係全數償還銀行借款，雖對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改善有限，惟在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應已顯現其效益。

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11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晟銘泰國	114 年第一季	270,000	111,190	158,81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235,000	235,000	-
合計		505,000	346,190	158,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晟銘泰國

本次募集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05,000 仟元，其中 270,000 仟元將用以轉投資 100%持股之泰國子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晟銘泰國」)，隨著輝達發表新一代 AI 晶片，帶動散熱架構的轉型，由於氣冷散熱溫度已達極限，遂轉往朝液冷與浸沒式散熱方案發展，本公司液冷散熱系統及浸沒式散熱技術已研發多年，供貨產品主要為電腦及 AI 伺服器機殼，並攜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中 AI 伺服器散熱機櫃方案，因應未來 AI 伺服器需求增加，故透過轉投資泰國子公司興建東南亞生產基地擴大公司業務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 23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861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33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三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及金額：額定資本額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02,916,55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029,165,5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674,278 仟元 負債總額：3,910,725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3,763,553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約定本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由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包銷，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5,000 仟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轉投資 27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35,000 仟元。轉投資主要對象為轉投資 100%持股之泰國子公司晟銘泰國，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案，並於同年 7 月設立泰國子公司，嗣後依晟銘泰國購買土地資金需求分次轉投資，本次考量晟銘泰國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泰國子公司美金 30,000 仟元，並於總額度內分次執行，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泰國子公司設廠增資評估報告、建廠工程契約及建築許可證等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案確實存在。另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核貸通知書之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轉投資晟銘泰國

A. 擴大供應鏈分散供貨風險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惟 107 年起掀起中美貿易戰，美國宣布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 1,102 項特定產品加徵 25% 懲罰性進口關稅，在中美競爭加劇進而影響整體產業環境的情況下，該公司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逐步規畫在中國地區以外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考量泰國地區勞動成本相對較低，且提供多項優惠稅收政策，並具有完善的原物料和供應鏈，能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基於中長期業務發展所需，設立東南亞生產基地實有其必要性。

B. 因應 AI 伺服器需求擴充產能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無論混合工作、學習的新生活型態，雲端運算、物聯網、元宇宙、AI 人工智慧等趨勢，雲端服務及運算需求增加，進而帶動伺服器建置需求。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4 年 1 月發布之文件表示，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94.2 萬台，2025 年達 236.4 萬台，2027 年將成長至 320.6 萬台，2022-202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7%，AI 熱潮將持續帶動全球伺服器需求。

在 AI 演算力及效能倍速快速成長之需求下，隨著輝達（NVIDIA）推出新一代 GB200 晶片，對於散熱需求亦愈來愈強勁，由於在高強度運算時所產生熱功耗已達傳統氣冷散熱技術的上限，為了提高散熱效率，有效維持伺服器系統運轉，並確保 GPU 在高負荷運行時的穩定性及運算效能，進而帶動散熱架構之轉型，逐步轉往朝液冷與浸沒式散熱方案發展。本公司已自行研發液冷機櫃、分歧管、CDU 等關鍵零組件，並具備開發液冷散熱系統及浸沒式散熱技術，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中 AI 伺服器散熱機櫃方案，本公司將受惠於 AI 伺服器成長趨勢，帶動 AI 伺服器機殼需求，惟現有的工廠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擬於泰國設立生產基地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 AI 伺服器需求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泰國新廠建置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其中 23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861 仟元及 5,338 仟元，將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減少對獲利之侵蝕，除對未來營運獲利有正面助益外，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強風險因應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2,439,200	1,374,900	453,900	503,800(註)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4,266	14,225	5,213	2,744
稅前淨利(損)	(127,687)	263,696	272,063	316,80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 稅前淨利(損)比率(%)	(11.17)	5.39	1.91	0.86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個體數。

註：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所需，故增加銀行借款金額。

B.強化財務體質，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償還長期借款後)	
		113 年 上半年度	轉換公司債 轉換前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7.21%	42.09%	3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81%	267.17%	267.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4.13%	113.11%	113.11%
	速動比率	83.13%	112.10%	112.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數；中信證券計算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其中 23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可由公司債轉換前之 37.21%降低至 34.3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 238.81%，募資後將提升至 267.1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84.13%及 83.13%提升至 113.11%及 112.10%，其均較籌資前為佳。

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資金，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經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11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 晟銘泰國	114 年第一季	270,000	111,190	158,81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235,000	235,000	-
合計		505,000	346,190	158,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資金運用總金額為 505,000 仟元，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金額則依晟銘泰國資金需求情形，陸續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支用完畢，故本次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轉投資晟銘泰國

(A)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2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東南亞生產基地額度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購買泰國土地額度美金 6,000 仟元，112 年晟銘泰國支付土地價款共泰銖 146,0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129,352 仟元)，考量客戶訂單及未來營運規劃編制泰國廠興建計畫，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對泰國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0,000 仟元，並於建廠期間依進度分次增資。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對晟銘泰國轉投資金額為 230,054 仟元，加計本次募資金額 27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72,696 仟元，預計總投入金額 672,750 仟元於興建第一期廠房，預計建廠計畫及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113 年第二季已投入資金	113 年		114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泰國第一期廠房	114 年第一季	自有資金	672,750	166,965 (註 1)	96,983 (註 2)	111,190 (註 3)	158,810 (註 3)	138,802 (註 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其金額係為支付興建泰國第一期廠房所需之款項，未包含晟銘泰國營運週轉金。

註 2：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註 3：資金來源為 113 年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晟銘泰國興建第一期廠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672,750 仟元(約美金 20,700 仟元)，其中土地預計花費 130,000 仟元(約美金 4,000 仟元)、建置一期廠房預計花費 185,250 仟元(約美金 5,700 仟元)、購置機電設備預計花費 78,000 仟元(約美金 2,400 仟元)及購置機械設備預計花費 279,500 仟元(約美金 8,600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70,000 仟元，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轉投資晟銘泰國，以支應其興建廠房之部分資金需求，其餘則由晟銘泰國以自有資金支應之，項目預計進度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預計支出時程	預計投入金額
1	購買土地	112 年第三季~113 年第一季	130,000
2	第一期廠房建置	113 年第二季~114 年第一季	185,250
3	購置機電設備	113 年第三季~114 年第一季	78,000
4	購置機械設備	113 年第四季~114 年第二季	279,500
合計			672,7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購買土地

本公司 112 年將東南亞生產基地定址於泰國後，即積極搜尋合適土地建置泰國廠，經 112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及取具第三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後議價，於 8 月 8 日正式與非關係人 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簽訂土地購買合約，交易價格為泰銖 146,000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129,532 仟元(美金約 3,980 仟元)，尚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及預計投入金額範圍內，後續依合約規定，拆分四期款項於 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一季陸續匯出，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過戶完成，其資金運用進度已達成。

b.第一期廠房建置

晟銘泰國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廠房興建事宜，經查閱建廠計畫時程表，於 113 年第一季正式動工，其建置廠房工程包含基礎工程、鋼構工程、外牆工程、屋面板工程、樓板工程、門窗工程、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等，廠區共分為五大部門：五金沖壓、塑膠射出、鈑金 NCT、表面處理及組裝車間，第一期廠房建置預計總支出金額為 185,250 仟元，依工程合約期款規定，本公司截

至 113 年第二季止已支付 93,477 仟元，後續款項將依工程請款百分比及工程預定進度支付，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支付完畢，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c.機電設備

本次建廠計畫預計購置機電設備 78,000 仟元，主係依建廠計畫進行管路、空調、消防設備、供電設備、電器設備、照明設備及監控系統等工程所需之設備，經參考本次規劃購買機電設備品項之廠商報價及過往採購紀錄等，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一季陸續投入相關費用，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d.購置機械設備

本次建廠計畫預計購買機器設備 279,500 仟元，係依據產能規劃設置生產線所需，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品項及金額如下表所列，經參考及諮詢過去往來之各項設備供應商價格，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起支付款項，至 114 年第二季支付尾款完畢，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各項設備交付、安裝試車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噸數	數量	金額
金屬衝壓 Stamping Press	400 噸(雙軸)	10	56,420
	200 噸(雙軸)	8	21,268
	160 噸(雙軸)	8	17,940
	150 噸	5	74,100
	110 噸	5	5,037
	80 噸	2	1,781
	油壓機	2	16,000
	20 公斤機械手	14	10,220
	10 公斤機械手	9	4,752
	5 公斤機械手	10	4,750
	自動送料機	1	1,110
	點焊機	3	3,600
塑膠射出 InjectionMachine	800 噸	1	4,180
	450 噸	1	2,464
	150 噸	2	1,584
樣品中心 NCT	雷射機	2	7,755
	數控沖床	2	9,000
	折彎機	5	20,039
組裝線 AssemblyLine	40 米主線	2	2,000
	20 米副線	1	500
表面處理線 Surface Treatment Line	烤漆線	1	15,000
合 計			279,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資金回收年限

晟銘泰國興建第一期廠房(含土地)金額預計為 672,750 仟元，除本次轉投資 270,000 仟元外，其餘 402,750 仟元晟銘泰國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廠房已於 113 年 2 月開始土建工程，依據工期進度預計 113 年第三季進入廠務機電系統施工，113 年第四季進行後續製程機台及相關設備安裝，預計 114 年第一季起試產，預計良率逐步提升後，將能帶動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成長，以本次轉投資金額 270,000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10 年，其轉投資泰國子公司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生產量	37,800	75,600	98,280	108,108
銷售量	36,000	72,000	93,600	102,960
營業收入	912,600	1,825,200	2,372,760	2,610,036
營業毛利	136,890	282,906	379,642	430,656
毛利率(%)	15.00%	15.50%	16.00%	16.50%
營業淨利	63,882	118,638	166,093	195,753
稅前淨利	63,882	118,638	166,093	195,753
折舊費用	34,125	34,125	34,125	34,125
淨現金流量	98,007	152,763	200,218	229,878
累計淨現金流量	98,007	250,770	450,988	680,8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預估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次建置晟銘泰國主要生產高階伺服器機殼(AI)等產品，且其終端客戶主要為美系客戶。本公司已有多年生產品經驗及憑藉著研發技術領先，對於本次計畫中各年度生產量係以歷史營運經驗作為參考基礎，參酌設備安裝投產所需時間、產線生產效率、製程良率及客戶未來需求數量推估每年應生產數量，因此預估自 113 年第四季產線設備陸續進廠、安裝、試車及產線製程調整後開始試車，114 年第二季起產品正式開出產能，惟考量到產線運行初期之生產效率較低，推估 114 年度生產數 37,800 台，後續隨著產線效能改善逐期提升生產數量，115~117 年生產數量預估逐期增加為 75,600 台、98,280 台及 108,108 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在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據主要客戶未來三個月訂單需求數量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過去銷售實績等條件綜合評估，推估 114 年之銷售量為 36,000 台，且隨著 AI 伺服器建置需求逐年成長趨勢，115~117 年之銷售量將增長至 72,000 台、93,600 台及 102,960 台。在銷售價格方面，則係以該產品目前實際銷售價格估算，由於該產品屬高客製化且高單價產品，鑒於美國 4 大 CSP 業者對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建設持續增加，產品銷售至今售價尚屬穩定，預

估平均銷售價格尚不致變動太大，故以預計銷售價格乘上各該年度之預計銷售量作為銷售值之依據，因此推估 114~11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2,600 千元、1,825,200 千元、2,372,760 千元及 2,610,036 千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毛利係參考現有產線所生產之產品成本及目前實際出貨之 AI 伺服器機殼生產及銷售情形，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相關成本主要參酌材料採購價格、BOM 表、歷史平均用人成本，並依過去之成本組成及產品毛利等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礎，預估 114 年之營業毛利率為 15%，隨著產線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逐期上增，推估 115~117 年毛利率逐步增加。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參酌目前投產情形之營業費用率約在 7~8% 之間，推估泰國廠產線運行初期之營業費用率可能略為墊高，因次預估係以 8~9% 營業費用率進行估算，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泰國子公司預估未來年度之損益表，係依據廠房興建進度、產線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客戶未來三個月預計出貨數量及目前實際產品之生產量及銷售量等綜合因素，推估泰國廠之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故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依據晟銘泰國之預估損益表，考量折舊費用計算現金流量，預估 114~117 年累計淨現金流量為 680,866 仟元，以本次募資用於晟銘泰國轉投資金額為 270,000 仟元推估，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16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 2.10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尚屬合理。

(C) 轉投資晟銘泰國之效益

晟銘泰國定位為本公司位於東南亞之生產基地，配合客戶伺服器需求，生產高階伺服器機殼(AI)等產品，於第一期廠房穩定量產出貨後，將穩定推升公司整體營運成長，預估本公司 114~117 年之每年度可認列投資收益為 63,882~195,753 仟元，預計可挹注其轉投資收益，亦能增加本公司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晟銘泰國營業收入	912,600	1,825,200	2,372,760	2,610,036
晟銘泰國稅後淨利	63,882	118,638	166,093	195,753
晟銘電對泰國晟銘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晟銘電認列之投資利益	63,882	118,638	166,093	195,753
晟銘電認列之累積投資利益	63,882	182,520	348,613	544,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晟銘泰國用於興建第一期廠房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D)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晟銘電認列之投資利益	63,882	118,638	166,093	195,753
流通在外股數(註)	206,689	207,032	207,032	207,032
預估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31	0.57	0.80	0.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21.5 元(基準價格 118 元×轉換溢價率 103%)
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數為 4,115 仟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資完畢，若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6,689 仟股(202,917 仟股+4,115 仟股×11/12)，後續年度則為 207,032 仟股(202,917 仟股+4,115 仟股)。

受惠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日益增長，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挹注強勁的成長動能，致本公司在手訂單處於歷史高檔，包括伺服器機殼、水冷機櫃及伺服器整機組裝代工服務業務量上增並帶動營收獲利成長，在終端 CSP 客戶持續增加資本支出下，AI 伺服器產品出貨動能穩健，隨著產能攀升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奠定有利基礎，本次透過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將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有效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還款 金額(註2)	113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期借款	兆豐商業 銀行	2.32%	2022/12/08~ 2025/12/08	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348	2,087
	華南商業 銀行 (註3)	2.22%	2024/08/09~ 2025/08/09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111	666
		2.26%	2024/08/09~ 2025/08/09	營運週轉金	80,000	80,000	301	1,808
		0.5~2.22% (註4)	2024/8/09~ 2025/8/09	營運週轉金	35,000	35,000	101	777
合計					235,000	235,000	861	5,33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本公司之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3年10月底償還銀行借款。

註3：華南銀行契約係以核貸通知書之額度核定期間為主，本公司於一年期滿前與銀行重新議定額度及條件後重新取得新核貸通知書，動撥之借款以當下有效核貸通知書條件為主，並不受新核貸通知書生效改變條件，且持續至該筆借款償還為止。

註4：該筆借款112年11月17日~113年11月17日止優惠稅率為0.5%，自113年11月18日起利率調回至2.22%。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505,000 仟元，資金到位後將募得款項中 23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且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如暫不考慮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影響下，預計 113 年 10 月底還款後當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 861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338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後，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而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資金，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償還長期借款後)	
		113 年 上半年	轉換公司債 轉換前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21%	42.09%	3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81%	267.17%	26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13%	113.11%	113.11%
	速動比率	83.13%	112.10%	112.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67 號函解釋，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部分，需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目前市場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與否之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3.轉換前仍為負債，無法及時降低財務比率，對財務結構改善仍有限。 4.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5.投資人多為國際法人，募資成功與否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沉重並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質。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性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本次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27	-	2.27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1,464	-	11,464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02,917	202,917	202,917	202,917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5,349	-	4,11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202,917	208,266	202,917	207,03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06	-	0.06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2.57	-	1.99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 2.27%(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 113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估算。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以全年度計算如下：505,000 仟元 $\times$ 2.27%=11,464 仟元。

(2)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505,000 仟元 $\times$ 2.27%=11,464 仟元。

註 3：籌資前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以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日上已發行股數 202,917 仟股計算之。

註 4：以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18 元，發行價格係以基準價格 118 元之 80%設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94.4 元，則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5,349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暫定溢價率 103%計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121.5 元，則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115 仟股(500,000 仟元 $\div$ 121.5)。

註 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利息支出對每股盈餘影響」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6：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02,917/208,266)=2.57\%$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02,917/207,032)=1.99\%$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程度將最為直接，相對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再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因此並未加以考量。而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當，惟有實際利息金流出，且若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將使得公司資金調度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未來競爭力。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僅符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且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將較以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為低，雖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高，然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以轉換公司債籌資，具有節省實際利息金流出之優點及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之籌措資金來源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低於一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利率，本公司僅需於發行後每年按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實質上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無重大影響。另發行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未能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惟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將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以現金流的角度而言，其資金成本幾近於零，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應有正面效益。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倘若以 113 年 8 月 30 日為暫定之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18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暫定溢價率 103%，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121.5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4,115 仟股(500,000 仟元/121.5 元)，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02,917 \text{ 仟股}}{202,917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 121.5 \text{ 元})} \\ &= 1 - \frac{202,917 \text{ 仟股}}{202,917 \text{ 仟股} + 4,115 \text{ 仟股}} \\ &= 1 - 98.01\% \\ &= 1.99\% \end{aligned}$$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為 505,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94.4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5,349 仟股，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202,917 \text{ 仟股}}{202,917 \text{ 仟股} + (505,000 \text{ 仟元} / 94.4 \text{ 元})} \\ &= 1 - \frac{202,917 \text{ 仟股}}{202,917 \text{ 仟股} + 5,349 \text{ 仟股}} \\ &= 1 - 97.43\% \\ &= 2.57\%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資金壓力，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資、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 千元，其中 27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 100%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晟銘泰國。另本公司已於112

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案，並於同年7月設立晟銘泰國，故未有 111 年度稅後損益，112 年度稅後淨損金額為476千元。

B.轉投資之目的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晟銘泰國設立目的為集團位於東南亞之生產基地，主係本公司考量中美貿易戰可能面臨之關稅風險，盡早布局跨國供應鏈，由於過去原本在中國大陸深耕之供應鏈，大多已移轉至東南亞地區並完成重組，帶動龐大消費和內需市場，吸引年輕高技術勞動力聚集，因主要客戶東南亞廠區亦位於泰國，就近交貨亦能節省運費成本，故本公司擇定泰國設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機殼、伺服器電腦機殼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為雲端、AI伺服器龍頭廣達的長期供應商，其終端客戶以美系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CSP)為主，本公司導入自動化生產、智能流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持續致力創新研發，而在生成式AI的興起下，資料中心的運算需求持續攀升，進而帶動伺服器相關產業供應鏈新的契機，本公司為搶占AI伺服器水冷機櫃市場商機，已自行研發液冷機櫃、分歧管、CDU等關鍵零組件，並具備自製機殼/機櫃相關技術及經驗，順應AI伺服器機殼機櫃產業成長趨勢，本公司評估現有的工廠未來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於泰國設立子公司建立生產基地，以擴增AI伺服器機殼之產能，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共創集團營運效益及利益極大化，故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所營事業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關聯性。

C.資金計畫用途：長期股權投資。

D.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說明。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相關財務負擔隨之減輕。

B.目前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3 年 1~7 月 (實際數)	113 年 8~12 月 (預估數)	114 年 1~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53,657	141,873	310,766
非融資性收入(2)		1,765,403	1,844,752	4,962,420
非融資性支出(3)		1,750,675	1,905,865	5,032,4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75,000
償還借款金額(5)		26,512	275,000	31,010
支付股利(6)		-	78,374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7)=(3)+(4)+(5)+(6)		1,827,187	2,309,239	5,238,442
現金餘額(短絀)(8)=(1)+(2)-(7)		91,873	(322,614)	34,744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505,000	-

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現金餘額於扣除每月要求之最低餘額 50,000 仟元後，僅餘 91,873 仟元，顯示本公司之營運依賴銀行借款調節日常現金水位程度較高；113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估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844,752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41,873 仟元，扣除預估非融資性支出 1,905,86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75,000 仟元及支付股利 78,374 仟元，則 113 年 8 月至 113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22,614 仟元。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此外，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且轉換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將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之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個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153,657	54,789	190,991	179,358	163,456	25,721	166,690	141,873	118,628	116,073	315,121	276,670	153,657
加：													
應收款項收現	255,632	399,994	224,119	201,404	115,634	239,357	321,283	383,186	407,126	350,000	350,000	350,000	3,597,735
租金收入收現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2,4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7,402	400,294	225,889	201,704	117,404	239,657	323,053	383,486	408,896	350,300	351,770	350,300	3,610,155
減：													
應付款項付現	(228,221)	(238,507)	(184,729)	(166,571)	(248,037)	(155,501)	(208,900)	(302,048)	(315,456)	(326,000)	(326,000)	(301,000)	(3,000,970)
應付薪資付現	(12,234)	(31,721)	(10,881)	(10,222)	(11,463)	(11,105)	(11,525)	(12,159)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59,71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8,374)	-	-	-	-	(78,374)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1,500)						(1,500)
長期股權投資	(101,480)	-	-	(46,494)	-	-	(46,983)	-	(50,000)	(68,990)	(42,200)	-	(356,14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	(12,491)	-	(1,011)	(626)	(2,118)	(967)	(818)	(504)	(10,743)	(1,140)	(240)	(30,981)
其他營運支出(註)	(1,412)	(1,473)	(1,912)	(508)	(213)	36	(1,583)	(3,332)	(3,391)	(3,419)	(8,781)	(2,870)	(28,8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43,670)	(284,192)	(197,522)	(224,806)	(260,339)	(168,688)	(271,458)	(396,731)	(381,451)	(421,252)	(390,221)	(316,210)	(3,656,5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3,670)	(334,192)	(247,522)	(274,806)	(310,339)	(218,688)	(321,458)	(446,731)	(431,451)	(471,252)	(440,221)	(366,210)	(3,706,5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7,389	120,891	169,358	106,256	(29,479)	46,690	168,285	78,628	96,073	(4,879)	221,670	255,760	1,806,642
舉借銀行借款	27,400	20,100	40,000	117,200	45,200	110,000	100,000	-	-	-	-	-	459,900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	-	(80,000)	(110,000)	(40,000)	(40,000)	(176,412)	(10,000)	(30,000)	(235,000)	-	-	(761,4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505,000	-	-	505,000
融資淨額(7)	(12,600)	20,100	(40,000)	7,200	5,200	70,000	(76,412)	(10,000)	(30,000)	270,000	-	-	203,48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4,789	190,991	179,358	163,456	25,721	166,690	141,873	118,628	116,073	315,121	276,670	310,760	310,760

註：113 年 6 月其他營運支出為現金流入 36 千元，主係營業稅退稅。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0,760	275,014	203,384	227,439	195,872	211,125	201,102	247,463	232,040	220,637	185,458	213,333	310,760
加：													
應收款項收現	35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2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50,000	4,950,000
租金收入收現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770	300	12,4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51,770	400,300	451,770	450,300	251,770	450,300	451,770	450,300	401,770	400,300	451,770	450,300	4,962,420
減：													
應付款項付現	(301,000)	(344,000)	(412,000)	(384,750)	(220,000)	(384,750)	(384,750)	(384,750)	(394,000)	(394,000)	(384,750)	(434,750)	(4,423,500)
應付薪資付現	(31,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64,2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00,000)	-	-	-	-	(100,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1,500)	-	-	-	-	-	(1,500)
長期股權投資	(47,400)	(111,410)	-	(82,402)	-	(56,400)	-	-	-	-	-	-	(297,61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7)	(1,750)	(1,000)	-	(1,761)	-	-	(1,759)	-	(2,320)	-	-	(13,777)
其他營運支出	(2,829)	(2,670)	(2,615)	(2,615)	(2,656)	(2,643)	(2,629)	(2,684)	(2,643)	(2,629)	(2,615)	(2,615)	(31,84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87,516)	(471,930)	(427,715)	(481,867)	(236,517)	(455,893)	(400,479)	(501,293)	(408,743)	(411,049)	(399,465)	(449,465)	(5,032,4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3)+(4)	(462,516)	(546,930)	(502,715)	(556,867)	(311,517)	(530,893)	(475,979)	(576,293)	(483,743)	(486,049)	(474,465)	(524,465)	(5,107,4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00,020	128,390	152,445	120,878	136,131	130,538	176,899	121,476	150,073	134,894	162,769	139,174	165,754
發行新股	-	-	-	-	-	-	-	40,000	-	-	-	-	40,000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4,430)	(4,430)	(4,430)	(4,430)	(24,430)	(24,430)	(4,430)	(71,01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7)	-	-	-	-	-	(4,430)	(4,430)	35,570	(4,430)	(24,430)	(24,430)	(4,430)	(31,010)
期末現金餘額 (8) =(1)+(2)-(3)+(7)	275,014	203,384	227,439	195,872	211,125	201,102	247,463	232,040	220,637	185,458	213,333	209,738	209,7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13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預估基礎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參閱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主要科目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股權投資。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 109 年考量中美貿易戰可能面臨之關稅風險，擬將部份生產產能移轉回台，中壢廠建置完畢後係以生產高階伺服器機殼(AI)等產品為主，惟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快速，美系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對於 AI 伺服器機殼需求強勁，且全球主要系統廠加速雲端運算布局，以至於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散熱解決方案需求增加，遂重新檢視集團各生產基地產能後，中壢廠於集團重新定位為新產品研發中心，並由其進行新產品之試、量產，由於下游客戶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推出之新產品 L6~L10 伺服器機櫃，本公司重新規畫廠區產線配置以符合客戶需求，經參閱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30,981 仟元以及 13,777 仟元，均為中壢廠因應新產品所需之廠房裝修及組裝設備等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考量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將面臨之關稅風險，擬於大陸地區以外布局供應鏈，以減少對於單一地區的依賴，考量泰國地區已具備有完善的原材料和供應鏈的條件，且主要客戶東南亞廠區亦位於泰國，故決定於東南亞設立泰國子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Co., Ltd(以下簡稱「晟銘泰國」)。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2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東南亞生產基地

額度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購買泰國土地額度美金 6,000 仟元，並於 112 年晟銘泰國支付土地價款共泰銖 146,0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129,352 仟元)；113 年 1~7 月間陸續轉投資晟銘泰國款項共計 194,957 仟元，主係晟銘泰國用以支付第一期廠房之預付工程款及第一期工程款，並依工程及設備預計施工進度估列後續款項支付時點，113 及 114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分別為 356,147 仟元及 297,612 仟元，均為建置泰國廠房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	57.14	37.21
營業利益 (A)	104,788	157,130
財務成本 (B)	7,004	5,741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7	1.04
營業收入	2,569,509	1,740,720
本期淨利	253,144	269,114
每股盈餘	1.29	1.36

資料來源：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上半年度自結數係為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進而節省利息，有其效益，雖本公司需分期攤銷公司債折價部分，惟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可減緩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且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債折價攤銷之金額。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預估以發行公司債募集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雖無法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未來資金調度壓力，將有更多可供運用的融資彈性與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 505,000 仟元，其中 23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始 動撥日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還款 金額(註2)	113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中期 借款	兆豐商業 銀行	2.32%	2022/12/08~ 2025/12/08	2024/07/17 (註 3)	營運週 轉金	90,000	90,000	348	2,087
	華南商業 銀行 (註4)	2.22%	2024/08/09~ 2025/08/09	2023/07/31	營運週 轉金	30,000	30,000	111	666
		2.26%	2024/08/09~ 2025/08/09	2024/06/28	營運週 轉金	80,000	80,000	301	1,808
		0.5~2.22% (註 5)	2024/8/09~ 2025/8/09	2023/11/17	營運週 轉金	35,000	35,000	101	777
合計						235,000	235,000	861	5,33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本公司之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3年10月底償還銀行借款。

註3：該筆借款原為循環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借款金額隨營運需求而調整，另其原始動撥日為113年4月18日，而本公司隨著該筆借款之優惠利率期間結束，故於113年7月17日將該筆借款轉為中期借款。

註4：華南銀行契約係以核貸通知書之額度核定期間為主，本公司於一年期滿前與銀行重新議定額度及條件後重新取得新核貸通知書，動撥之借款以當下有效核貸通知書條件為主，並不受新核貸通知書生效改變條件，且持續至該筆借款償還為止。契約期間均係一年，於期滿前與銀行重新議定額度及條件後簽定新約，動撥之借款以當下有效契約條件為主，並不受新約生效改變條件，且持續至該筆借款償還為止。

註5：該筆借款112年11月17日~113年11月17日止優惠稅率為0.5%，自113年11月18日起利率調回至2.22%。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23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機殼、伺服器機殼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中國大陸分別設立東莞成銘及晟銘寧波作為生產基地，由晟銘電接單後，向東莞成銘及晟銘寧波委託生產製造，再透過三角貿易方式銷售給下游客戶，因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與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存有落差，因而營運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實屬必要。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200,380	2,569,509	(19.71)	1,034,384	1,740,720	68.29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淨利	15,109	104,788	593.55	5,095	157,130	2984.00
稅前淨利	263,696	272,063	3.17	105,158	316,806	201.27

資料來源：111 年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及 113 年之上半年度係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本公司 111~112 年度、112 年之上半年度及 113 年之上半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度主係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停止銷售毛利較低之行動裝置零組件產品影響，致營收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之上半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 AI 伺服器高毛利產品訂單需求穩定所致，顯示營收受到消費市場影響，藉由銀行借款挹注，係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週轉，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尚可倚靠獲利貢獻，為因應正常營運購料及為維持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仍部分仰賴金融機構之借款。若本公司未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將可能存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為吃緊，而本公司在有銀行融資予以支應下現況保持營運正常且資金運用靈活度更高，綜上，顯示本公司之營運呈現成長趨勢，但透過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後更加完善，顯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效益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以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7 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則為預估數，而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均為預估數，本公司未來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及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分別 458,802 仟元及 27,222 仟元，其金額已達本次募資總金額 505,000 仟元之 60%，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A.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27,222 仟元，主係中壢廠依下游客戶 L6-L10 伺服器機櫃組裝需求新設置產線之裝修工程及機器設備款項，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B.長期股權投資

晟銘泰國興建第一期廠房(含土地)預估所需資金為 672,750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之 270,000 仟元對其增資，增資後不足之興建第一期廠房資金，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其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說明。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451,479	3,154,950	3,868,007	4,148,792	3,759,806	4,808,047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969,922	1,315,813	2,812,920	2,515,016	2,234,718	2,332,140
無形資產		1,390	2,653	14,084	8,219	7,530	5,433
其他資產		514,162	490,623	516,891	430,160	521,139	528,658
資產總額		4,936,953	4,964,039	7,211,902	7,102,187	6,523,193	7,674,27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105,047	1,867,332	3,295,715	2,722,875	2,399,718	3,396,649
	分配後	2,151,828	1,914,113	3,295,715	2,781,656	2,478,092	註
非流動負債		324,315	636,351	1,674,456	1,361,179	865,021	514,07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429,362	2,503,683	4,970,171	4,084,054	3,264,739	3,910,725
	分配後	2,476,143	2,550,464	4,970,171	4,142,835	3,343,113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18,043	2,369,341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3,763,553
股 本		1,629,350	1,559,350	1,559,350	1,959,350	1,959,350	2,029,165
資本公積		82,967	131,819	173,563	313,563	380,656	599,06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36,745	737,192	575,472	795,688	990,051	1,180,791
	分配後	689,964	690,411	575,472	736,907	911,677	註 1
其他權益		(81,209)	(59,020)	(66,654)	(50,468)	(71,603)	(45,472)
庫藏股票		(49,810)	-	-	-	-	註
非控制權益		189,548	91,015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07,591	2,460,356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3,763,553
	分配後	2,460,810	2,413,575	2,241,731	2,959,352	3,180,080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尚未召開股東會。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028,702	6,124,518	5,284,564	6,519,734	6,461,562	4,064,115
營業毛利	564,907	556,527	260,312	561,032	763,128	612,496
營業損益	185,813	191,559	(122,395)	128,086	227,614	299,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26	(82,811)	2,804	144,033	64,552	43,815
稅前淨利	212,439	108,748	(119,591)	272,119	292,166	343,3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008	80,176	(114,771)	220,216	253,144	269,1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008	80,176	(114,771)	220,216	253,144	26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794)	18,342	(8,657)	16,186	(21,135)	26,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214	98,518	(123,428)	236,402	232,009	295,2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2,900	62,798	(114,939)	220,216	253,144	269,11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108	17,378	16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25	84,375	(122,573)	236,402	232,009	295,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89	14,143	(855)	-	-	-
每股盈餘	0.82	0.40	(0.74)	1.17	1.29	1.36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94,126	769,080	1,198,900	1,396,131	1,087,282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09,099	709,658	1,727,973	1,498,585	1,585,94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300,965	2,461,660	2,415,786	2,478,961	2,645,186
資產總額		3,604,190	3,940,398	5,342,659	5,373,677	5,318,41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69,640	941,402	1,456,106	1,016,406	1,221,038
	分配後	1,016,421	988,183	1,456,106	1,075,187	1,299,412
非流動負債		316,507	629,655	1,644,822	1,339,138	838,91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286,147	1,571,057	3,100,928	2,355,544	2,059,956
	分配後	1,332,928	1,617,838	4,557,034	2,414,325	2,138,33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18,043	2,369,341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股 本		1,629,350	1,559,350	1,559,350	1,959,350	1,959,350
資本公積		82,967	131,819	173,563	313,563	380,6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36,745	737,192	575,472	795,688	990,051
	分配後	689,964	690,411	575,472	736,907	911,677
其他權益		(81,209)	(59,020)	(66,654)	(50,468)	(71,603)
庫藏股票		(49,81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18,043	2,369,341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分配後	2,271,262	2,322,560	2,241,731	2,959,352	3,180,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827,726	2,771,049	2,928,076	3,200,380	2,569,509
營業毛利	195,585	197,264	148,521	166,087	262,024
營業損益	60,710	72,333	14,517	15,109	104,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96	(1,163)	(127,687)	248,587	167,275
稅前淨利	145,206	71,170	(113,170)	263,696	272,0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900	62,798	(114,939)	220,216	253,1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900	62,798	(114,939)	220,216	253,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775)	21,577	(7,634)	16,186	(21,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125	84,375	(122,573)	236,402	232,0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900	62,798	(114,939)	220,216	253,1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6,125	84,375	(122,573)	236,402	232,0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2	0.40	(0.74)	1.17	1.29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帳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1	50.44	68.92	57.50	50.05	5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08	234.25	138.83	173.08	165.23	183.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96	168.95	117.36	152.37	156.68	141.55
	速動比率	114.13	113.79	73.53	113.41	121.29	118.64
	利息保障倍數	21.61	11.55	(5.73)	12.96	42.28	59.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9	3.23	2.68	2.69	2.77	1.81
	平均收現日數	121.89	112.94	135.96	135.68	131.64	201.65
	存貨週轉率(次)	5.52	5.74	4.32	5.12	6.52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9	4.22	3.12	2.76	2.62	1.74
	平均銷貨日數	66.15	63.6	84.54	71.28	55.96	9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6.22	4.65	1.88	2.59	2.89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23	0.73	0.92	0.9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1.79	(1.65)	3.33	3.80	4.00
	權益報酬率(%)	5.71	2.68	(4.99)	8.37	8.07	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u>(註 7)</u>	13.04	6.97	(7.67)	13.89	14.91	33.84
	純益率(%)	2.60	1.03	(2.17)	3.38	3.92	6.62
	每股盈餘(元)	0.82	0.40	(0.74)	1.17	1.29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6	25.58	1.72	42.82	57.51	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65	103.50	31.93	55.57	91.96	8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8	13.70	0.23	23.46	30.26	5.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2.10	(1.45)	5.18	2.84	10.45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0.87	1.2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 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三、槓桿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68	39.87	58.04	43.83	38.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8.93	421.52	224.64	290.48	232.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53	81.70	82.34	137.36	89.05
	速動比率	100.39	80.96	81.77	136.85	88.48
	利息保障倍數	15.77	8.30	(6.71)	18.95	39.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48	3.27	2.65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18.40	104.83	111.46	137.59	159.05
	存貨週轉率(次)	324.62	236.27	699.26	1,704.18	70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4.68	4.61	4.18	2.38
	平均銷貨日數	1.12	1.54	0.52	0.21	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5	3.90	1.69	2.14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0	0.55	0.60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1.87	(2.22)	4.33	4.84
	權益報酬率(%)	5.71	2.68	(4.99)	8.37	8.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1	4.56	(7.26)	13.46	13.89
	純益率(%)	4.70	2.27	(3.93)	6.88	9.85
	每股盈餘(元)	0.82	0.40	(0.74)	1.17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9	37.64	(25.15)	20.99	5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28	117.37	6.17	7.65	53.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10.89	(11.09)	5.06	16.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60	1.62	1.08
	財務槓桿度	1.19	1.16	(89.06)	35.9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二、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平日銷貨日數增加: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減少: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四、獲利能力：純益率增加: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六、槓桿度：營業槓桿度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營業損益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1：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4,699	411,222	413,477	100.55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16,525	2,643,333	(626,808)	(23.71)	主係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存貨	778,427	968,952	(190,525)	(19.66)	主係存貨去化情形良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718	2,515,016	(280,298)	(11.14)	主係模具設備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996,607	2,354,120	(357,513)	(15.19)	主係進貨總額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377,911	-	主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433,900	1,334,900	(901,000)	(67.50)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380,656	313,563	67,093	21.40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保留盈餘	990,051	795,688	194,363	24.43	主係持續穩定獲利所致。
營業成本	5,698,434	5,958,702	(260,268)	(4.37)	主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營業毛利	763,128	561,032	202,096	36.02	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535,514	432,946	102,568	23.69	主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27,614	128,086	99,528	77.70	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362	121,102	(94,740)	(78.23)	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049	1,166,064	213,985	18.35	主係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13)	(133,838)	(266,975)	(199.48)	主係 111 年處分土地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931)	(849,660)	291,729	34.33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657	76,031	77,626	102.10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25,006	1,314,111	(389,105)	(29.61)	主係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198	828,190	270,008	32.60	主係對中國大陸客戶銷售增加，致對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增加。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377,911	-	主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433,900	1,334,900	(901,000)	(67.50)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380,656	313,563	67,093	21.40	主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致。
保留盈餘		990,051	795,688	194,363	24.43	主係持續穩定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2,569,509	3,200,380	(630,871)	(19.71)	主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營業成本		2,307,485	3,034,293	(726,808)	(23.95)	主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營業毛利		262,024	166,087	95,937	57.76	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04,788	15,109	89,679	593.55	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4,649	113,732	(109,083)	(95.91)	主係 111 年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924)	111,201	(133,125)	(119.72)	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746	23,336	154,410	661.68	主係轉投資公司業績暢旺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212	213,345	506,867	237.58	主係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787)	324,756	(409,543)	(126.11)	主係 111 年處分土地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8,792	3,759,806	(388,986)	(9.38)
長期投資	-	-	-	0.00
固定資產	2,515,016	2,234,718	(280,298)	(11.14)
其他資產	438,379	528,669	90,290	20.60
資產總額	7,102,187	6,523,193	(578,994)	(8.15)
流動負債	2,722,875	2,399,718	(323,157)	(11.87)
長期負債	1,334,900	433,900	(901,000)	(67.50)
其他負債	26,279	431,121	404,842	1,540.55
負債總額	4,084,054	3,264,739	(819,315)	(20.06)
股本	1,959,350	1,959,350	-	0.00
資本公積	313,563	380,656	67,093	21.40
保留盈餘	795,688	990,051	194,363	24.43
其他權益	(50,468)	(71,603)	(21,135)	41.88
股東權益總額	3,018,133	3,258,454	240,321	7.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土地款增加。
2. 長期負債：償還長期借款。
3. 其他負債：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 資本公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
5. 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重大科目變動說明範圍為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一千萬以上。

註3：%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4：%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519,734	6,461,562	(58,172)	(0.89)
營業成本	5,958,702	5,698,434	(260,268)	(4.37)
營業毛利	561,032	763,128	202,096	36.02
營業費用	432,946	535,514	102,568	23.69
營業利益	128,086	227,614	99,528	7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033	64,552	(79,481)	(55.18)
稅前淨利	272,119	292,166	20,047	7.37
所得稅費用	51,903	39,022	(12,881)	(24.82)
稅後淨利	220,216	253,144	32,928	14.9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原因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費用:主要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利益:主要原因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減少:係外幣兌換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5.營業外支出增加:係處分資產所致。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原因係房地合一稅減少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重大科目變動說明範圍為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一千萬以上。

註3：%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4：%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6,064	1,380,049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38)	(400,813)	(19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660)	(557,931)	(34.33)%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4,699	410,415	378,138	856,97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本期淨利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 現金流出：主係支應應付帳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所需支出，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等，故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支出，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資本支出 336,567 仟元，主要係為發展公司業務而增添相關設備及廠房的整改支出等，資金來源係來自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投資計畫，將視集團營運、產業狀況及公司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178,427	營運狀況穩定	—	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銘美國	(205)	未實質營運，惟各項開銷費用致產生虧損	—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銘泰國	(476)	正在建置中	—	預計 113 年底完成第一期廠房建置，114 年第一季試產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138,900	營運狀況穩定	—	—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智有限公司	32,620	營運狀況穩定	—	—
頂智有限公司	晟銘電(寧波)有限公司	33,316	營運狀況穩定	—	—
頂智有限公司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816)	已清算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68,206	營運狀況穩定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10 年	無	無
111 年	無	無
112 年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7 次)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4 次)，董事會開會共計召開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木和	11	0	100%	
董事	林豐然	9	0	82%	
董事	羅志吉	11	0	100%	
董事	陳筱君	0	4	0%	
獨立董事	陳鴻璋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建村	11	0	1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1/11 第二案	案 由：擬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1/11 第三案	案 由：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續約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1/11 第四案	案 由：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續約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3/22 第十一案	案 由：辦理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銷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3/22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5/03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7/12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於泰國購置土地設立生產基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7/12 第二案	案 由：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8/02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案。		
112/08/02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08/02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 4 億元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2/11/08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3/01/24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3/01/24 第三案	案 由：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續約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3/07/30 第二案	案 由：泰國子公司申請增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3/07/30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113/07/30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 5 億元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112/01/11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提請核議。	羅志吉董事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3/01/24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提請核議。	林豐然副董事長 羅志吉董事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已送交113年第一季董事會(1/24)報告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系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亦出席董事會並出具相關報告供各位董事參考，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情形及進修資訊。

(2)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董事：林木和、林豐然、陳筱君、羅志吉共四名；獨立董事：周良貞、陳鴻璋、陳建村共三名，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林木和先生為董事長。

(3)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聘任周良貞小姐、陳鴻璋先生、陳建村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選陳鴻璋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董事會職能，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未來改善行動計畫進行提報。

(5)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董事會職能。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三位，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A)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每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皆無不合。

(B)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C)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 次)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4 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建村	10	0	100%	連任(112 年 6 月 16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鴻章	10	0	1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1/11	1.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擬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3/4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3/10	1.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為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3/23	1.本公司擬處分中壢工業區東園路土地案。 2.擬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於大陸昆山設立生產基地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8/10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爵榮國際有限公司續約案。 3.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4.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5.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為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1/11	2.擬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續約案。 4.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續約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3/22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辦理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銷案。 4.本公司擬於東南亞設立生產基地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7/12	1.本公司擬於泰國購置土地設立生產基地案。 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8/02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3.本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續約案。 4.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 4 億元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1/08	1.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委任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01/24	1.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續約案。		事無異議通過	
113/07/30	1.泰國子公司申請增資案。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3.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 5 億元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討論，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及損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討論，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3.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1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1 年 10~12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2/03/22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座談會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 ●111 年度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2/05/03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2 年 1~3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2/08/02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2 年 4~6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2/11/8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2 年 7~9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3/01/24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2 年 10~12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3/03/13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座談會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說明。 ●112 年度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改善情形。	
113/05/08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3 年 1~3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113/07/30	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座談會	●113 年 4~6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座談會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09年6月24日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法務部門處理左述問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各項權益事項之管理，且均能適時掌握及了解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做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宣導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禁止內線交易；其他員工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予以員工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將上述教育訓練課程簡報放置於內部員工系統供公司全體人員知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多元化政策、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另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少於6年，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60-70歲，3位在50-59歲，1位在50歲以下。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其中長於產業知識、財務會計者有羅志吉董事、陳鴻璋董事、陳建村董事、陳筱君董事；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者有林木和董事、林豐然董事；及長於國際市場觀及法律者有周良貞董事，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之建議。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為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發展，未來規劃以獨立董事席次比率過半為目標，其成員之性別平等，未來規劃女性董事占比為40%以上為比率目標。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table><tr><th>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兼任本公司 員工</th><th>年齡 >70</th><th>年齡 60-70</th><th>年齡 50-59</th><th>年齡 <50</th><th>備註</th></tr><tr><td>林木和</td><td>男</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豐然</td><td>男</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陳筱君</td><td>女</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羅志吉</td><td>男</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陳鴻璋</td><td>男</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周良貞</td><td>女</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陳建村</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r></table>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	年齡 >70	年齡 60-70	年齡 50-59	年齡 <50	備註	林木和	男		V					林豐然	男	V			V			陳筱君	女			V				羅志吉	男	V			V			陳鴻璋	男			V				周良貞	女				V			陳建村	男					V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 員工	年齡 >70	年齡 60-70	年齡 50-59	年齡 <50	備註																																																													
林木和	男		V																																																																	
林豐然	男	V			V																																																															
陳筱君	女			V																																																																
羅志吉	男	V			V																																																															
陳鴻璋	男			V																																																																
周良貞	女				V																																																															
陳建村	男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table><tr><th>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產業 知識</th><th>財務 會計</th><th>經營 管理</th><th>領導 決策</th><th>國際 市場觀</th><th>法律</th></tr><tr><td>林木和</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林豐然</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tr><td>陳筱君</td><td>女</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tr><td>羅志吉</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陳鴻璋</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tr><td>周良貞</td><td>女</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r><tr><td>陳建村</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table>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國際 市場觀	法律	林木和	男	V		V	V	V		林豐然	男	V		V		V		陳筱君	女	V		V		V		羅志吉	男	V	V	V	V	V		陳鴻璋	男	V	V	V		V		周良貞	女	V		V		V	V	陳建村	男	V	V	V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評估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業界實務做法規畫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國際 市場觀	法律																																																																	
林木和	男	V		V	V	V																																																																			
林豐然	男	V		V		V																																																																			
陳筱君	女	V		V		V																																																																			
羅志吉	男	V	V	V	V	V																																																																			
陳鴻璋	男	V	V	V		V																																																																			
周良貞	女	V		V		V	V																																																																		
陳建村	男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未來改善行動計畫進行提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 年度評估等級介於 A+~A++，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計畫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 colspan="2">結果</th><th>改善行動計畫</th></tr><tr><td rowspan="8">董事會成員自評</td><td>董事會成員</td><td>自評等級</td><td rowspan="8">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td></tr><tr><td>林木和</td><td>A++</td></tr><tr><td>林豐然</td><td>A+</td></tr><tr><td>羅志吉</td><td>A++</td></tr><tr><td>陳筱君</td><td>A+</td></tr><tr><td>陳鴻璋</td><td>A++</td></tr><tr><td>周良貞</td><td>A++</td></tr><tr><td>陳建村</td><td>A++</td></tr><tr><td>董事會總體績效考核</td><td colspan="2">A+</td><td>鼓勵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td></tr><tr><td>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td><td colspan="2">A++</td><td>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將依員工及董事個人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基礎。</td></tr><tr><td>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td><td colspan="2">A++</td><td>經會計師核閱之 Q1、Q2、Q3 財務報告，先提審計委員會決議，再提董事會決議。</td></tr></table>	項目	結果		改善行動計畫	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成員	自評等級	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	林木和	A++	林豐然	A+	羅志吉	A++	陳筱君	A+	陳鴻璋	A++	周良貞	A++	陳建村	A++	董事會總體績效考核	A+		鼓勵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A++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將依員工及董事個人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基礎。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A++		經會計師核閱之 Q1、Q2、Q3 財務報告，先提審計委員會決議，再提董事會決議。	
項目	結果		改善行動計畫																																			
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成員	自評等級	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																																			
	林木和	A++																																				
	林豐然	A+																																				
	羅志吉	A++																																				
	陳筱君	A+																																				
	陳鴻璋	A++																																				
	周良貞	A++																																				
	陳建村	A++																																				
董事會總體績效考核	A+		鼓勵每位董事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持續進修時數。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A++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將依員工及董事個人績效表現作為發放基礎。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A++		經會計師核閱之 Q1、Q2、Q3 財務報告，先提審計委員會決議，再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已於112年11月08日董事會評估完成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指定黃世杰特助擔任專職公司治理主管，黃世杰特助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議事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記。 4.每年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考評。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於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舉凡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若有關切重要企業責任議題需溝通者均可分別由權責單位如發言人、人事部門、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進行妥善回應及溝通相關議題。為確保各項重大性議題之落實及目標達成情形，CSR 定期辦理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討論，相關成果資料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112 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如下：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連絡窗口/回應方式	
			員工	營運狀況 勞僱關係 健康安全 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	勞資會議（定期） 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公司內外部網站（定期） 員工福利委員會（定期）	員工聯絡窗口 - 賴杏倫 電子郵件 - hr_tpe@tw.uneec.com	
			股東	產業展望 公司獲利能力 公司治理 資訊揭露透明度	企業網站（不定期） 股東大會（定期） 法人說明會(不定期) 公開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定期)	投資人關係窗口 -蘇忠慶 電子郵件 - invest@tw.uneec.com	
			客戶	業務檢討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產品和社會責任	客戶稽核（不定期） 客戶滿意度調查（定期） 客戶每季業務檢討會議 (定期)	業務聯絡窗口 -巫瑞娟 電子郵件 - sales@tw.uneec.com	
			供應商	工作環境及衛生 技術能力 經濟績效 供應商管理	投訴信箱（不定期） 供應商稽核（定期） 供應商管理系統（定期）	供應商聯絡窗口 - 方志宏 電子郵件 - vender@tw.uneec.com	
			社區	創新研發 客戶關係管理 公司治理 行為準則	公益活動（不定期）/志 工（不定期）/福委會 （不定期）	社區聯絡窗口 - 賴杏倫 電子郵件 - hr_tpe@tw.uneec.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若舉辦法人說明會會依規定將法說會文字及錄音檔上傳。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及員工分紅制度，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而於年度終了結算盈餘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舉凡投資人有疑問皆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取得資訊。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對供應商採取定期評估政策，針對產品交期、品質、價格等進行衡量，以優者勝劣者淘汰方式選擇最佳供應商，對供應商所關心之付款，亦嚴格遵守約定之付款節奏付款。						
			4.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木和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林豐然	112/10/02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新秩序中的思維與韌性	3.0
			董事	羅志吉	112/06/01		經濟日報/兆豐金控	2023 大師論壇-從全球經濟局勢看台灣景氣展望	3.0
		112/06/07			KPMG 安侯建業/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2023 玉山安侯論壇-板塊挪移新賽局-跨境產業鏈布局關鍵策略	3.0		
		112/08/09			經濟日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3 產業戰略高峰論壇—供應鏈全球大進擊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09/13	經濟日報、工研院、資策會	2023 科技論壇 AI 創新應用大浪潮	8.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2/07	經濟日報	2023 能源願景高峰論壇—綠能 2.0 催速淨零碳排	7.0	
					112/12/14	經濟日報、中國信託銀行	經濟投資展望論壇-進擊 2024	8.0	
			董事	陳筱君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陳建村	112/09/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0	
					112/11/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事業財報編製專題	3.0	
					112/11/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談不動產傳承策略	3.0	
			獨立董事	陳鴻璋	112/07/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執行永續 ESG 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重點研討	6.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12/04/13	台灣董事學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0	
					112/04/14	商事法委員會	談公司股東表決權行使迴避的理論與實務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每月嚴格執行查核，亦經查核缺失將限期改正，以匡正公司制度執行，採購及業務對外嚴選廠商及客戶，以誠信、公正態度經營事業。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採由逐步交易放寬授信原則，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並與同業資訊交流，務求瞭解客戶隨時動態。 8.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 (美金：元)</th><th>投保期間(起迄)</th><th>投保狀況</th><th>備註</th></tr><tr><td>全體董事</td><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000</td><td>起：112 年 06 月 16 日 迄：113 年 06 月 16 日</td><td>續保</td><td></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起：112 年 06 月 16 日 迄：113 年 06 月 16 日	續保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起：112 年 06 月 16 日 迄：113 年 06 月 16 日	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財務報表公告提前上傳，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揭露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並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 • 揭露溫室氣體年排放數量(二年度)。 •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發展，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之專業及獨立性，獨立董事比率目標為50%以上，未來規劃以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占比為目標，其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29%，未來規劃40%以上為比率目標。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鴻璋(召集人)	主要經歷：德璋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台灣記帳士業品質保障協會常務理事 主要學歷：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	無
獨立董事	陳建村	主要經歷：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要學歷：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	無
獨立董事	周良貞	主要經歷：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要求	2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3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112 年 7 月 12 日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112 年度(4 次)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鴻璋	6	0	100%	連任(112 年 6 月 16 日 選任)
委員	陳建村	6	0	100%	
委員	周良貞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 年度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全部通過並無其它意見。

薪酬會議日期	討論案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1	審查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2	審查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8	1.審查經理人職務晉升及薪酬案。 2.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委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24	1.審查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2.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3	1.審查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案。 2.經理人職務及薪酬異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30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權責跨部門人員組成永續發展小組，由集團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區分四個小組：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職業道德。在人權、環保、道德、公益、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每月對各部門進行稽核及報告績效結果，且每年定期由各小組彙整永續發展相關策略、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08 日呈報董事會。 所謂永續發展是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負責的同時，還應承擔起對勞動者、消費者、環境、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其核心是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廣泛包括不歧視、不使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性勞動，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和制度等。 1.確保安全健康，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2.合法工資福利，提供合法的工資與福利，以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3.強化公司治理以增進股東權益。 4.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循誠信，公平交易。 5.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公司董事會定期取得永續報告書，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未來願景及策略，董事會評估檢視並敦促經營團隊做滾動式檢討調整，112 年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為應對全球性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公司依循風險管理準則與指引建立系統性的風險應對政策和流程，公司風險鑑別作業審查，由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單位，以及財務、法務、人力資源、資訊中心與環安管理等單位，每年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情境，包括市場、流動性金融風險等財務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考量，以及非財務風險如法規遵循、資訊安全、氣候環保、社會議題等，尋求風險對應之機會。組織外風險以產品競爭與市場策略為主，組織內則是資安管理及法規遵循為重點管理項目，透過營運階層聚焦整體策略，以產品差異化、技術高質化推展競爭優勢，成功為公司創造財務效益。對內針對氣候風險法規及資訊安全衝擊進行營運中斷演練，強化並完備內部系統架構之脆弱度，提高公司永續經營之韌性。 (1)環境議題: 公司進行環保體質的改善，透過綠色創新、節能減碳及擴大溫室氣體與無紙化資源回收盤查範疇等，為深愛的這塊土地共盡一份心力。另公司業推動素食飲食並鼓勵降低使用電梯、節約用水、隨手關燈、垃圾分類等節能減碳作為，並全面更換 LED 節能燈並積極提升整體競爭力，每年減少 CO2 排放計約 22,000 公斤。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之上，持續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政府與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協力合作，共同為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價值的目標而努力。 (2)社會議題: 公司除遵循當地勞動法規與國際框架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的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等等。公司亦提供完善及健全的福利措施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期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工作及生活之間獲得保障及平衡，112 年並無勞資糾紛問題產生。 (3)公司治理議題: 公司透過深化治理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法規之遵循等五大面向，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另公司制訂相關政策與規範供全體員工遵循，包括誠信經營守則、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晟銘集團(包含個子公司)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議題風險評估、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112 年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集團的營運系統與作業流程已通過多個國際標準認證包括 ISO 9001、ISO 14001、ISO 13485、TS-16949、OHSAS18001...等，並於近年推動EICC電子行業準則，針對勞動權益、勞工工作安全、環境保護等依相關準則進行規範，並針對著重管理者與員工及管理者與客戶雙方關係的建置。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辦公室採用節電標章高效率LED照明燈具，空調及照明設備加裝控制器，每日上下班及中午休息時間自動開關設定，工廠端實施生產包材回收及邊角料再利用、辦公區做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進而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公司於中壢廠 112 年購買 1,000 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公司於東莞廠 112 年購買 611 萬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公司於寧波廠 112 年購買 160 萬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隨著溫升的事實和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越見明確，公司可以深刻感受自然環境及能源匱乏的問題，將主動進行環保體質的改善，更透過綠色創新、節能減碳及擴大溫室氣體與無紙化資源回收盤查範疇等，為深愛的這塊土地共盡一份心力。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的風險	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天氣事件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上漲		
			風險的影響	產能下降或中斷、資產報銷和汰換	營運成本的增加		
			氣候變遷的機遇	提升極端天氣事件的應變能力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使用低碳能源
			機遇的影響	降低產能、資材的損失	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應對措施	晟銘制定緊急應變計劃和相關準備，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對晟銘的風險。	晟銘制定減少排放溫室氣體計劃，以及汰換能源使用效率低下的機台設備。		晟銘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裝置，112年清潔能源總使用量達827萬kW·h。
			氣候變遷的承諾詳細內容參閱企業永續報告書。 晟銘致力於環境保護，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及相關業務無紙化，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俾降低營運成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自主減碳」、「揭露氣候變遷資訊」以及「參與氣候政策」。 展望未來，晟銘將持續保有創業的精神，追求客戶滿意，並積極提升整體競爭力，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之上，持續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政府與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協力合作，共同為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價值的目標而努力。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	V		(四)公司訂有節約能源資源管理程序，並推動素食飲食並鼓勵降低使用電梯、節約用水、隨手關燈、垃圾分類等節能減碳作為，並全面更換LED節能燈。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公司依園區環境保護資訊網，進行二氧化碳排放計算，111 年檢測項目分別為能源消耗 305,228.30kg、交通運輸 140,730.26kg、工作場所 237,297.74kg、視聽娛樂 0kg、家電設備 35,673.55kg、其它類別 183,799.25kg，111 年統計二氧化碳排放為 902,729.09kg，用水量為 1,278 度，生活廢棄物 3,400kg。 112 年檢測項目分別為能源消耗 288,805.24kg、交通運輸 110,459.12kg、工作場所 364,666.75kg、視聽娛樂 0kg、家電設備 33,748.62kg、其它類別 177,312.10kg，112 年統計二氧化碳排放為 974,991.82kg，用水量為 1,223 度，生活廢棄物 3,600kg。 113 年計劃在相同單位產值的情況下，降低 1%碳排放量。 本公司因應溫室氣體及節能減碳之成果： (1)室內辦公室溫度設定 26 度-28 度間，降低空調負荷，並於 107 年陸續更換 LED 節能燈具，每年減少 CO2 排放計約 22,000 公斤。 (2)廢紙回收再利用，有利於減少垃圾的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回收廢紙能再產生 80%再生造紙，本公司每年回收廢紙計約 800 公斤。 (3)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導入文件線上簽核(Web 版)提升無紙化，E-Mail 通知線上簽核文件(108 年導入 10 項、109 年導入 14 項、110 年導入 11 項、111 年導入 5 項、112 年導入 2 項)，以利提升作業流程之效率及減少文件紙張使用。	守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除遵循當地勞動法規與國際框架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與「聯合國商業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的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等等。亦在員工工作規則辦法中，明確進一步訂出同仁行為的重要指導原則，保障員工重要權利，在每一位同仁自加入本公司的第一天起，即應了解、認同並承諾遵守本辦法。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在提供有尊嚴與安全的工作環境項目中，影響對象為全體員工，其高風險員工數為 0 人，相關具體做法有： A.以「提供有尊嚴與安全工作環境」為主要目標，如：進行辦公室、茶水間及會議室整修，提供舒適廣敞的工作空間。此外，公司亦早於政府規定自發性地增設具隱密與安全之哺乳室，使產後重返職場的同仁能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 B.依據勞動部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每年定期安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以追蹤員工健康情況；另公司網頁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且以不同形式辦理健康講座及提供衛教資訊。 C.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並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致力保護受僱員工，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2)在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項目中，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其高風險員工數為 0 人，相關具體做法有： A.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 EICC 電子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行為準則，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B.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於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二章第七條中規定不歧視的原則，本公司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予以歧視。 (3)在禁用童工項目中，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其高風險員工數為 0 人，相關具體做法有： A.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章第五十八條規範，本公司禁用童工，並對確定聘僱之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4)在禁止強迫勞動中，其高風險員工數為 0 人，相關具體做法有： ·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本公司「工作規則」，僱用員工前皆確保提供服務之人力及整體雇用條件皆屬自願性，並無強迫及強制勞動之情事。 (5)在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項目中，影響對象為全體員工，其高風險員工數為 0 人，相關具體做法有： A.提供多樣補貼，豐富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理念，如：三節禮金、生日福利金、旅遊津貼、年終尾牙及獎金等福利。 B.為了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使之兼顧工作、健康及家庭，提供「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及「留職停薪辦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晟銘致力於提供完善及健全的福利措施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期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工作及生活之間獲得保障及平衡,在薪酬制度上,公司根據同業薪資水準變化,對資方案、獎金方案進行優化,並於每年年底進行員工績效考核及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作為獎金發放原則及薪酬調整幅度參考依據。 福利措施如下: 1.彈性的出勤制度 公司依法給予各種假別並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當同仁有請假或配合提早上下班需求時,能夠無後顧之憂。 2.三節獎金(券)及補助 五一勞動節、中秋節、端午節禮券與生日禮。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補助金與喪葬慰金。 多項聚餐活動及旅遊補助。 停車優惠。 3.完善保險 公司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為駐外及海外出差同仁提高保險額,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讓家人放心,同仁安心工作。 4.完備的退休機制 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5.照顧同仁身心健康 晟銘秉持我們都是一家人的管理核心理念，為協助同仁瞭解自身身體情況，透過定期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身心靈健康講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達到照顧同仁身心健康。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設有勞安室專責勞安事務且公司每年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另公司網頁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且以不同形式辦理健康講座及提供衛教資訊。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 24 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同時本公司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公司致力照顧員工，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榮獲 112 年幸福企業銀獎。 112 年員工職災發生件數為 0 件。 為嚴防重大事故對生命財產的危害，確保在發生突發事件時，每年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全年完成各項緊急應變演練 3 次，提升員工防災意識，加強逃生自救與互救技能。112 年沒有火災事件發生及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違反環保法令之相關處罰。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以與全體員工一起成長之人力資源理念，實踐教育訓練與工作實務相結合之政策，從員工入職之前的職前訓練，到入職後的專業提升訓練，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訓練系統；針對特殊技能崗位，還安排相關人員去專業機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進行專業技能訓練，獲取相關的專業證書；除此之外，公司在每年年底都會請各單位員工提報所需提升的訓練課程，制定來年的年度訓練計畫，不斷地通過各種方式提高員工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知識，並予以員工幫助和指導，使員工盡可能地運用到工作和生活中去。公司每年都會根據發展需要合理安排後備儲幹，通過公司的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內部晉升機制，努力創造使優秀年輕幹部脫穎而出的環境和條件，採取多種途徑發現和遴選後備幹部。112年度共舉辦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為430人次，訓練時數為1,624人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為求減輕產品對環境與生態之衝擊，善盡企業對環境維護責任，並符合客戶對於產品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亦強化產品綠色競爭力。透過內部綠色採購程序文件進行管理作業，要求供應商符合EU REACH、RoHS、HF之有害物質管控規定，並簽署環保聲明文件確保持續執行承諾，新增供應商簽署完成或公開自主聲明具有綠色產品承諾。公司相關部門配合法務部門對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訂有作業規則，可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提出申訴。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會要求及輔導供應商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 EICC 認證。所有提供物品或服務的組織在獲得公司供貨或服務訂單前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各單位在進行新進供應商及年度評鑑時，需將公司之勞工與道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要求列入評鑑範圍。公司對社會責任/EICC管理，有專責單位負責，並將這一延申到供應商和外包商，若供應商或外包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終止或解除契約。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內容架構主要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所發行的「GRI 準則 (2021)」之核心選項以及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進行編制。公司自行編製永續報告書，尚未申請第三方審查。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晟銘電子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原則實施，並無差異情形產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參與 106 年度永續精銳聯盟，參加企業認養造林活動，為地球種下希望之樹， 112 年持續推動綠色經濟、綠色創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 公司長期以來關注社會弱勢、積極回饋社會，112 年組織員工對社區孤寡老人進行關愛，送去愛心，並不定期邀請捐血車進行現場愛心捐血活動。 公司致力照顧員工，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榮獲 112 年幸福企業銀獎。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 本公司每年對氣候風險進行一次識別及評價，篩選出高風險項目，為了確保識別的結果符合現實狀況，每半年重新審視結果以確認其合理性，近期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管控。 (二)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部擬定之短中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 1.成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氣候相關風險鑑別、管理與策略制定。 2.子公司完成氣候相關風險之鑑別與重大性排序。 3.訂定年節電目標為 1%。 中期目標： 1.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於風險管理之整體政策架構中。 2.持續推動其他子公司納入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逐步使用綠能與再生能源，預計佔總體能源使用率 8%。 長期目標： 1.持續改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國內法令與國際倡議，務求將氣候變遷風險深化至公司精神中。 2.母公司與子公司皆能確實掌握氣候變遷對於營運與業務的影響，並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部負責主導各子公司每年氣候相關風險績效檢討。 3.強化綠能及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至 20%。 (三) 針對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轉型行動評估，公司蒐集有助於決策且具有前瞻性的財務影響資訊，目前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1.氣候因素可能導致產能下降、收益減少（如無法運輸導致供應鏈中斷、廠房損毀導致停線停產）。 2.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規，須提升營運據點能源效率，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3.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及採購合乎法規之原料零件成本增加營運成本。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公司隨時留意自然災害資訊，如預估可能造成交通中斷的情形，則提前準備充足原料。追蹤碳交易價格變化，並

隨時更新法規資訊，在第一時間做出因應策略。

(五)晟銘集團所屬工廠及營運據點皆未座落於保護區，所在位置之工業區，開發前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對於生物多樣性不造成顯著影響及衝擊，提倡節省創效益，合理節能降耗減少浪費。

為提高工業產能、同時降低生產時的能源消耗，提高經濟效益，制訂能源管理措施，分責分區統計數據，即時掌握能耗狀況及負荷特性分析，精確掌控能源成本。

(六)公司集團生產使用於生產的能源包含化石燃料（如天然氣、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等）、外購電力，化石燃料主要用於緊急發電機、叉車、公務車以及生活區員工宿舍及餐廳等，晟銘於歷年來顯著的化石燃料比重改變，主要是以電力叉車逐步替代柴油叉車，淘汰柴油發電機，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分析，設置太陽能及外購綠電為成銘未來主要生產能源。

另外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自 109 年起各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於 111 年開始規劃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規劃於並於再生能源市場進行再生能源轉供、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等方式來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同時利用碳權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於中壢廠 112 年購買 1,000 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公司於東莞廠 112 年購買 611 萬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公司於寧波廠 112 年購買 160 萬度綠電，可降低產品用電的碳排放，並有助提升產品外銷。

(七)公司沒有使用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短中期規劃逐步使用綠能與再生能源，預計佔總體能源使用率 8%。長期目標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與量化目標，強化綠能及再生能源佔比，提升至 20%。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

	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管控。 (九)公司完成第一階段碳盤查計算後，根據碳盤查的結果擬定減碳策略，接下來也能進到數據分析、碳減量的執行階段，持續透過數據蒐集、分析及監測，改善碳排放量，來達到減碳目標。

1-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	755.18	755.18/2,569	內部自行核算	內部依據科學園區排放標準係數自行計算影響金額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4,501.81	4,501.81/2,661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501.81 公噸 CO ₂ e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92.85	192.85/1,230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92.85 公噸 CO ₂ e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

合計	5,449.84	5,449.84/6,461	-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	433.81	433.81/2,569	內部自行核算	內部依據科學園區排放標準係數自行計算影響金額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7,229.01	7,229.01/2,661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7,229.01 公噸 CO2e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7,007.20	7,007.2/1,230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7,007.20 公噸 CO2e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確信。
合計	14,670.02	14,670.02/6,46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職業道德行為規範等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公司承諾秉持真誠態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遵循最高標準道德要求，並制訂相關政策與規範供全體員工遵循，包括誠信經營守則、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依照適用法令公開商業和財務狀況等相關訊息、在交易過程中遵守反腐敗法令(如FCPA)、尊重智慧財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權、執行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之標準、提供匿名申訴程序以保護檢舉者之身份機密性、在採購礦物時秉承負責任之態度、保護所有業務往來者之個人資料、保護並遵守隱私以及資訊安全有關之法規、制訂保護程序以杜絕打擊報復。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另外本公司「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中明訂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為貫徹落實前述規定，力求減少並杜絕員工違規事件的發生，特別開設投訴專線和投訴信箱，若調查結論顯示本公司人員有違規定情況者，案件受理人員應將該情況及相關證明文件轉交人資單位依據公司規定處理，案情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交易前要求交易對象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違反誠信經營廠商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112年11月已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本年度共舉辦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為430人次，訓練時數為1,624人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財務會計制度及內控等議題。 (2)定期檢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截至112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3)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及「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有信箱及電話等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同檢舉管道，並由人事單位對被檢舉對象進行專案調查，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截至112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情事。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致有害於公司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 (五)為使全體員工瞭解各項最新法規政策遵循資訊與趨勢，公司內部網站亦提供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源，並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財務會計制度及內控等議題，本年度共舉辦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為430人次，訓練時數為1,624人時，使員工瞭解各項法規政策及遵循重點。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公司訂定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有信箱及電話等不同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單位對被檢舉對象進行專案調查。 (二)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及相關保密措施之作業程序。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彙整受理後，即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事業體規定辦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三)檢舉人如為公司內部員工，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之專責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另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亦均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之重要內規 http://www.uneec.com/tw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求減輕產品對環境與生態之衝擊，善盡企業對環境維護責任，並符合客戶對於產品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亦強化產品綠色競爭力。透過內部綠色採購程序文件進行管理作業，要求供應商符合 EU REACH、RoHS 之有害物質管控規定，並簽署環保聲明文件確保持續執行承諾。112 年新增供應商 18 家簽署完成或公開自主聲明具有綠色產品承諾。 - 規範供應商依循 RBA、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與當地法律法令等規範，要求供應商尊重勞工人權與提供勞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承擔環境責任，遵循最高道德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令。透過現場評鑑要求與程序文件簽署，確認其了解社會責任規範之內容與持續要求改善。 - 有關重大營運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等重大事項，皆依相關辦法研討分析且經相關權責決議，並依法公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依法揭露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以便投資人及股東查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uneec.com/>)。關於晟銘電--公司治理專區之重要內規，相關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等，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並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解任日期	原因
會計主管	蘇忠慶	113 年 1 月 24 日	公司營運政策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於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3年●月●日開始發行，至116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等兩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保證銀行僅在各自負責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十，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全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

人。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年●月●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基準價格●元乘以轉換

溢價率●%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註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註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銘電公司或該公司)經 11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0.74)	-	-	-
111 年度	1.17	0.30	-	-
112 年度	1.29	0.40	-	-
113 年上半年度	1.36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3,553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2,917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8.55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流 動 資 產	3,868,007	4,148,792	3,759,806	4,808,04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12,920	2,515,016	2,234,718	2,332,140
無 形 資 產	14,084	8,219	7,530	5,433
其 他 資 產	516,891	430,160	521,139	528,658
資 產 總 額	7,211,902	7,102,187	6,523,193	7,674,27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95,715	2,722,875	2,399,718
	分 配 後	3,295,715	2,781,656	2,399,718
非 流 動 負 債	1,674,456	1,361,179	865,021	514,0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70,171	4,084,054	3,264,739
	分 配 後	4,970,171	4,142,835	3,264,7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3,763,553
股 本	1,559,350	1,959,350	1,959,350	2,029,165
資 本 公 積	173,563	313,563	380,656	599,0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5,472	795,688	990,051
	分 配 後	575,472	736,907	911,677
其 他 權 益	(66,654)	(50,468)	(71,603)	(45,4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41,731	3,018,133	3,258,454
	分 配 後	2,241,731	2,959,352	3,180,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5,284,564	6,519,734	6,461,562	4,064,115
營業毛利	260,312	561,032	763,128	612,496
營業損益	(122,395)	128,086	227,614	299,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4	144,033	64,552	43,815
稅前淨利（損）	(119,591)	272,119	292,166	343,3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253,144	269,114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
本期淨利（損）	(114,771)	220,216	253,144	269,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57)	16,186	(21,135)	26,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428)	236,402	232,009	295,2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939)	220,216	253,144	269,1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573)	236,402	232,009	295,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5)	-	-	-
每股盈餘（虧損）	(0.74)	1.17	1.29	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5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之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溢價率 102~11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溢價比率為 102~1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產業概況

①伺服器產業

自 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大量增加的雲端運算需求促使雲端服務廠商，諸如 Google,Amazon...等雲端服務商持續加大資本投資，開始建置大量雲端伺服器協助企業甚或個人進行資料儲存及處理的動作；各企業之數位轉型需求亦提升，需要開始建置或升級機房，讓原本成長趨緩的伺服器市場重新活絡。而未來幾年在 5G、AI 及 HPC 等關鍵技術持續成熟的情形下，將會使全球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

隨著數據資料即代表背後龐大商機的趨勢形成，不論是流傳散布在網際網路或是儲存在伺服器上的資料量都較以往呈現幾何倍數的成長，因此除一般應用於雲端或企業數據資料儲存與運算的傳統伺服器外，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快速產生的相關應用以及所衍生而來的新型態的伺服器機種亦隨之快速誕生。對於傳統一般伺服器使用以擅長邏輯運算及浮點運算為主的 CPU 串行架構，算力上已經愈來愈不能滿足資料量運算的需求，反而是 GPU 的並行計算架構更能在機器學習、圖形辨識…等 AI 應用上更具優勢，因此以 GPU+CPU 為主體運算的 AI 伺服器便應運而生。

在伺服器機殼方面，AI 伺服器由於 GPU 模組、散熱系統…等均較一般傳統伺服器多且複雜，因此重量上也有所增加，就以 GPU 模組而言重量就在 1000g 以上，以往 1U 或是 2U 規格的機殼已無法滿足尺寸及負重的需求，基於結構複雜度及耐用度都更為要求，且在有能力供應 4U 規格機殼供應商較少的情形之下，AI 伺服器的機殼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2 倍，且多依據客戶設計或採用之伺服器規格以客製化方式生產製造，因此對機殼廠商而言，單價以及毛利相對較高且因客製化設計因素，單價以及毛利亦相對穩定。

相較於消費性電子需求減弱，伺服器產業反而繼續受惠商機，因為無論混合工作、學習的新生活型態，雲端運算、物聯網、元宇宙、AI 人工智慧等趨勢，以及企業走向數位轉型，擁抱雲端服務比重及範圍更廣，帶動雲端服務及運算的需求，進而帶動伺服器的建置需求，2024 年的伺服器產業持續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表示，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94.2 萬台、2025 年達 236.4 萬台，且將一路成長至 2027 年 320.6 萬台，2022-202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24.7%。預期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將帶動全球伺服器產業與市場需求。

②散熱產業

每個伺服器內的高功率晶片日夜不停運作，產生的熱量若未及時逸散，輕則降低效能，嚴重時將導致過熱當機或停機，營運中斷、顧客重要資料與權

益毀損、商譽重大損失，這些危機都因伺服器散熱問題帶來難以預料的風險。AI 在各產業逐步顯現其重要性，但在不斷擴大運算力、頻繁存取資料的同時，耗能問題也愈來愈明顯，散熱、冷卻解決方案及綠能運算皆大受矚目。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帶來許多創新應用，資料中心運算需求持續攀升，也帶動散熱架構的轉型。儘管氣冷技術成熟，但其散熱極限約落在 10-15kW，驅使散熱解決方案加快朝水冷以及浸沒式散熱技術發展。

由於水冷板散熱機櫃式水冷板相較傳統氣冷，運行噪音低，PUE 相較傳統氣冷降低 25%，達到 1.2 的優異表現，並節省 30%以上營運成本。安裝於機櫃底部及側邊之冷卻液分配裝置 (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 CDU) 與冷卻液分配管 (Coolant Distribution Manifolds, CDM)，除了節省機櫃空間，與伺服器架構緊密結合，並可依伺服器數量和散熱需求擴展。此外，更著墨研發 CDU 的熱插拔功能，可在不停機的狀態下獨立維修，達維持 24 小時營運。未來的新資料中心建置將全面用浸沒式液冷穩定且能及時散去龐大熱能，並以板式熱交換器進行廢熱回收管理，電源使用效率可達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 1.1 以下，以 10MW 資料中心電量估算，相較傳統氣冷，浸沒式液冷則可大幅降低 30%的耗能，5 年可節省近 7 億元。此外，浸沒式液冷相較傳統氣冷運行噪音低，零件故障率低於 50%，升溫時間為傳統氣冷的 10 倍以上，更可大幅延長搶救時間，同時降低人力成本。

展望未來，隨著 5G、HPC、演算法等技術日益純熟，企業對於 AI 的終端應用場景更加具體且明確，各行各業對 AI 應用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AI 應用的快速成長勢必帶動數據資料量急劇增加，企業端將需仰賴更強大的算力以支應相關領域之應用，同時為因應 AI 需求成長，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將持續擴大 AI 伺服器的資本支出，遍地開花的需求將為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挹注強勁的成長動能，未來市場上雲端服務及物聯網的新興產業趨勢，對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日增，因此運算核心中央處理器及連接器之水冷式及浸沒式液冷解熱方案成為現階段最有機會的領域，也讓台灣散熱產業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31.08%、42.50%、49.95%及 49.0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以私募普通股增資方式，擴充實收資本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獲利使權益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68.92%、57.50%、50.05%及 50.96%，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則係因以私募普通股增資方式來充實營運資金，使得資產增加，致負債占資產之比率下降至 57.50%；112 年度因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金額減少，致負債比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與 112 年度相當，故不擬分析。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8.83%、173.08%、165.23%及 183.42%，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當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償還長期負債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下半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 113 年陸續轉換使股本增加，以及營運獲利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84,564 仟元、6,519,734 仟元、6,461,562 仟元及 4,064,115 仟元，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235,170 仟元，成長比率為 23.37%，主係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缺料情形已緩解，且北美大型雲端資料中心維持資本支出規畫，持續建置全球資料中心，帶動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該公司接到客戶之急單，且原有伺服器機殼訂單恢復成長動能，致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8,172 仟元，下降比率為 0.89%，主係該公司於該年度調整產品組合，停止銷售毛利較低之行動裝置零組件產品，致 11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0,571 仟元，增幅約為 40.94%，主係受美系大型雲端服務提供商(CSP)汰換大量伺服器影響，加上 GPU 供應鏈轉趨順暢，下游客戶拉貨力道強勁，遂使該公司伺服器機殼訂單業務量大幅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成長。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0,312 仟元、561,032 仟元、763,128 仟元及 612,49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3%、8.61%、11.81%及 15.07%。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00,720 仟元，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8.61%，主係 111 年度缺料情形已緩解，且疫情推升雲端資料中心需求增加，帶動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該公司亦接到客戶之急單，且原有伺服器產品恢復成長動能，致營收大幅成長，另機殼之主要原料鋼板亦調降售價，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02,096 仟元，主係產品組合優化後改善獲利能力，致營業毛利率增長至 11.81%；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965 千元，受惠於 AI 伺服器高毛利產品訂單需求穩定，持續擴張獲利成長幅度，致營業毛利率攀升至 15.07%。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 (122,395)仟元、128,086 仟元、227,614 仟元及 299,493 仟元，營業(損)益率分別為(2.32)%、1.96%、3.52%及 7.37%，營業(損)益變動與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同向變化；而營業費用金額則分別為 382,707 仟元、432,946 仟元、535,514 仟元及 313,003 仟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呈現逐期成長，主係因應產業環境致推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各年度依實際營運情形不同而變動。111 年度因缺料情形已緩解，且疫情推升雲端資料中心需求增加，帶動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該公司亦接到客戶之急單，且伺服器產品恢復成長動能，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而營業費用則因與客戶交貨地點調整運費上升及當年度估列員工分紅及獎金增加，致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0,239 仟元，惟營業(損)益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動能較強勁下，仍由 110 年度之(122,395)仟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28,086 仟元，而營業(損)益率則由 110 年度之(2.32)%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96%，112 年該公司裁撤行動裝置部門後，重新整頓組織工作劃分，故在提升營運效能，推動工作流程優化下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受惠於當年度美系終端客戶建置 AI 伺服器需求增加，AI 伺服器出貨暢旺，使得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攀升，營業(損)益上升至 227,614 仟元，營業(損)益率上升至 3.52%，113 年上半年度 AI 伺服器訂單延續成長動能，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45,267 仟元，營業(損)益率上升至 7.3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等兩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保證銀行僅在各自負責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百分之五十，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全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在保證期間內，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其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設定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該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無。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並給予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100,947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而定。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暫定轉換價格，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擔保狀況	銀行擔保。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起至滿三個月止。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

項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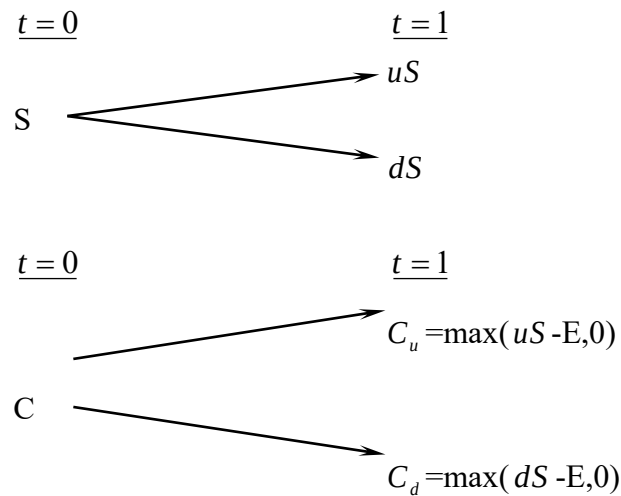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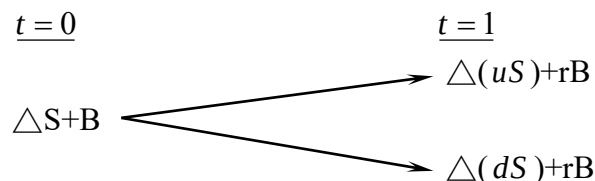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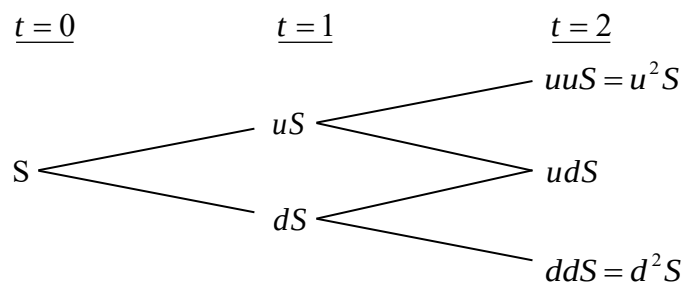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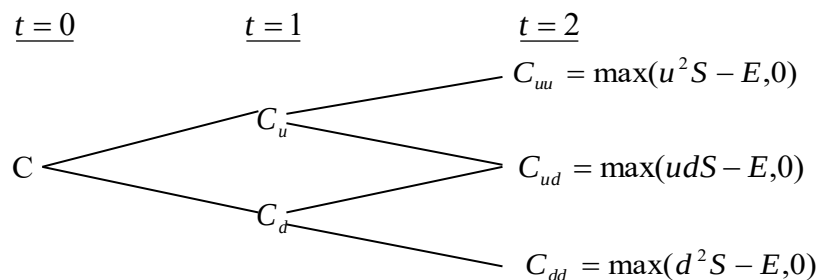
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8/29	
基準價格	1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8/3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18

		元。
轉換價格	12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1.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4.10%	因公司股價在 112/6/30-112/7/10、113/3/1-113/3/14、113/3/28-113/5/9、113/7/11-113/8/12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114.91%、116.54%、83.05%、113.47%(111 年 Q2 為 31.09%，111 年為 41.58%，112 年 Q2 為 51.73%，112 年為 59.1%)，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2/5/25-113/8/29)，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3/8/29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8/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355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657 年)之 1.3200%及 1.44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8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529%	可轉債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A+及 twAAA，擔保比例分別為 50%及 50%，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8/28 之 twAA+及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7651%及 1.7406%，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7529%，為風險

		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7.0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52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529\%)^3=94,9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4,3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3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20	83.21%
轉換權價值	19,380	16.9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3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4,0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4,070 元，以 113 年 8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2,1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2,163 \times 0.9 = 100,94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木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於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於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木和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集團係從事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晟銘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222	6	222,648	3	\$ 40,000	-	1,030,7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0	-	-	-	2,791	-	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2,643,333	37	2,199,511	31	2,354,120	33	1,965,398	2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	968,952	14	1,360,682	19	272,783	4	257,85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十二)及七)	32,545	-	1,182	-	-	-	33,2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940	1	83,984	1	50,148	1	526	-
	<u>4,148,792</u>	<u>58</u>	<u>3,868,007</u>	<u>54</u>	<u>2,028</u>	<u>-</u>	<u>6,690</u>	<u>-</u>
					<u>1,005</u>	<u>-</u>	<u>585</u>	<u>-</u>
					<u>2,722,875</u>	<u>38</u>	<u>3,295,71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515,016	36	2,812,920	39	1,334,900	19	1,663,45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86,985	3	224,544	3	127	-	2,9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27,778	3	195,162	3	26,152	1	8,062	-
1780 無形資產	8,219	-	14,084	-	1,361,179	20	1,674,45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5,402	-	5,780	-	4,084,054	58	4,970,171	6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656	-	20,4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9	-	70,942	1				
	<u>2,953,395</u>	<u>42</u>	<u>3,343,895</u>	<u>46</u>				
資產總計	<u>\$ 7,102,187</u>	<u>100</u>	<u>7,211,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959,350	28	1,559,350	2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3,563	4	173,563	2
應付帳款					795,688	11	575,472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0,468)	(1)	(66,654)	(1)
其他應付稅項					3,018,133	42	2,241,731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u>7,102,187</u>	<u>100</u>	<u>7,211,902</u>	<u>100</u>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02,187</u>	<u>100</u>	<u>7,211,902</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志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6,519,734	100	5,284,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十二)	<u>5,958,702</u>	<u>91</u>	<u>5,024,25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561,032</u>	<u>9</u>	<u>260,312</u>	<u>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306	3	128,679	2
6200 管理費用	219,414	3	196,8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226</u>	<u>1</u>	<u>57,223</u>	<u>1</u>
	<u>432,946</u>	<u>7</u>	<u>382,707</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8,086</u>	<u>2</u>	<u>(122,39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2,746)	-	(17,778)	-
7100 利息收入	2,707	-	1,74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29,863	-	16,7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15,826	-	9,1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六)及六(八))	(2,64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21,102	2	(6,856)	-
7590 什項支出	<u>(75)</u>	<u>-</u>	<u>(122)</u>	<u>-</u>
	<u>144,033</u>	<u>2</u>	<u>2,80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72,119	4	(119,591)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u>51,903</u>	<u>1</u>	<u>(4,820)</u>	<u>-</u>
本期淨利(損)	<u>220,216</u>	<u>3</u>	<u>(114,77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6	-	(8,6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186</u>	<u>-</u>	<u>(8,6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186</u>	<u>-</u>	<u>(8,65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402</u>	<u>3</u>	<u>(123,428)</u>	<u>(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216	3	(114,9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8</u>	<u>-</u>
	<u>\$ 220,216</u>	<u>3</u>	<u>(114,77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402	3	(122,57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55)</u>	<u>-</u>
	<u>\$ 236,402</u>	<u>3</u>	<u>(123,428)</u>	<u>(2)</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17</u>		<u>(0.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17</u>		<u>(0.74)</u>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6~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 1,559,350	297,782	81,209	358,201	737,192	2,369,341	91,015			2,460,356
-	4,723	-	(4,723)	-	-	-			-
-	-	(22,189)	22,189	-	-	-			-
-	-	-	(46,781)	(46,781)	(46,781)	-			(46,781)
-	-	-	(114,939)	(114,939)	(114,939)	168			(114,771)
-	-	-	-	-	(7,634)	(1,023)			(8,657)
-	-	-	(114,939)	(114,939)	(122,573)	(855)			(123,428)
-	-	-	-	-	41,744	-			41,744
-	-	-	-	-	-	(90,160)			(90,160)
1,559,350	302,505	59,020	213,947	575,472	2,241,731	-			2,241,731
-	-	7,634	(7,634)	-	-	-			-
-	-	-	220,216	220,216	220,216	-			220,216
-	-	-	-	-	16,186	-			16,186
-	-	-	220,216	220,216	236,402	-			236,402
400,000	-	-	-	-	540,000	-			540,000
1,959,350	302,505	66,654	426,529	795,688	3,018,133	-			3,018,13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參閱復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2,119	(119,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4,194	291,375
攤銷費用	11,083	8,32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54)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3	(95)
利息費用	22,746	17,778
利息收入	(2,707)	(1,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2,644	4,683
租賃修改利益	(7,454)	-
其他	-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0,505	321,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	(1,500)
應收帳款增加	(434,021)	(467,570)
存貨減少(增加)	422,786	(395,2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56)	(20,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63)	(1,182)
合約負債增加	2,117	59
應付帳款增加	378,275	707,55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18	10,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556	(167,992)
調整項目合計	893,061	153,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5,180	34,362
收取之利息	2,707	1,74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23)	20,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064	56,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7	1,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822)	(1,771,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0,9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07	6,135
取得無形資產	(5,147)	(19,752)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343	(68,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38)	(1,852,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2,615)	733,811
舉借長期借款	842,983	1,523,458
償還長期借款	(1,171,541)	(48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90	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37,9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91)	(13,273)
發放現金股利	-	(46,781)
現金增資	540,000	-
支付之利息	(35,833)	(16,982)
取得非控制權益	-	(39,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9,660)	1,659,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08	(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574	(143,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48	366,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222	222,648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都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晟銘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100%	100%	
頂都國際	頂智有限公司(頂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爵榮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爵榮國際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頂智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註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	註2

註1：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四月取得8%股權，持股比例由92%增加至100%。

註2：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設立。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金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1年

(2)機器設備：1~4年

(3)其他設備：1~10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製造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政府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816	1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259	222,525
定期存款	3,147	-
	<u>\$ 411,222</u>	<u>222,64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u>\$ 800</u>	<u>-</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83,181	2,200,16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0,650	-
減：備抵損失	(498)	(649)
應收帳款淨額	<u>\$ 2,643,333</u>	<u>2,199,51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0,234	0.01%	249
逾期30天以下	4,880	0.25%	12
逾期31~150天	28,717	0.83%	237
	<u>\$ 2,643,831</u>		<u>498</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49,086	0.02%	441
逾期30天以下	44,015	0.14%	63
逾期31~150天	7,059	2.05%	145
	<u>\$ 2,200,160</u>		<u>64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49	692
減損損失迴轉數	(154)	(36)
外幣換算損益	3	(7)
期末餘額	<u>\$ 498</u>	<u>649</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 (USD 8 千元)	460,650 (USD 15,000 千元)	-	-	-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298,519	403,548
在製品	218,742	318,900
製成品及商品	451,691	638,234
	<u>\$ 968,952</u>	<u>1,360,6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5,875,654	4,995,287
下腳收入	(61,102)	(57,4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467	(11,478)
存貨報廢損失	137,616	97,764
存貨盤虧淨額	67	125
	<u>\$ 5,958,702</u>	<u>5,024,252</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100%持股之孫公司頂智公司，向晟銘香港購買晟銘寧波8%之股權，交易金額為48,416千元(美金1,700千元)，本交易後合併公司對寧波之持股比率由92%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年三月與晟銘香港簽約並於民國一〇年四月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33,2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付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模具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559	868,941	423,531	103,618	616,403	-	3,546,052
增 添	-	-	34,000	49,976	447,502	175,061	706,539
處 分	(418,295)	(2,524)	(69,058)	(11,461)	(239,092)	-	(740,430)
轉 入(出)	-	(47,622)	42,256	9,191	-	17,888	21,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0	2,079	412	4,410	-	9,5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4	821,405	432,808	151,736	829,223	192,949	3,543,3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3,714	778,789	408,568	30,770	-	-	1,831,841
增 添	908,321	100,000	42,083	72,253	621,329	-	1,743,986
處 分	-	(8,426)	(36,682)	(1,651)	(5,376)	-	(52,135)
轉 入	11,524	-	10,782	2,289	-	-	24,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2)	(1,220)	(43)	450	-	(2,2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559	868,941	423,531	103,618	616,403	-	3,546,052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3,757	283,316	33,268	102,791	-	733,132
本年度折舊	-	26,104	21,971	30,467	414,529	-	493,071
處 分	-	(1,176)	(59,428)	(6,918)	(118,543)	-	(186,065)
轉 入(出)	-	(14,287)	-	-	-	-	(1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0	1,238	103	207	-	2,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25,368	247,097	56,920	398,984	-	1,028,36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4,901	206,220	14,907	-	-	516,028
本年度折舊	-	27,752	114,402	20,039	103,420	-	265,613
處 分	-	(8,426)	(36,682)	(1,650)	(694)	-	(47,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	(624)	(28)	65	-	(1,0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13,757	283,316	33,268	102,791	-	733,13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15,264	496,037	185,711	94,816	430,239	192,949	2,515,0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33,559	555,184	140,215	70,350	513,612	-	2,812,92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供生產基地之土地，俟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456,048千元及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7,753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合併公司為購買自用廠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房地案，並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1,00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關係人取得機器設備，總價款為36,923千元，俟後僅保留四台設備其餘退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價款為17,9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全數收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報廢相關設備共認列報廢損失112,795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4,329	19,735	19,356	3,467	286,887
增 添	-	130,060	1,321	1,531	132,912
減 少	-	(122,506)	(1,323)	(2,522)	(126,351)
轉 入(出)	(30,873)	-	-	-	(30,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8	272	-	-	1,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824	27,561	19,354	2,476	264,2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5,034	10,906	18,085	2,476	276,501
增 添	-	8,899	1,271	991	11,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5)	(70)	-	-	(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4,329	19,735	19,356	3,467	286,88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09	18,249	12,823	2,062	62,343
提列折舊	9,800	14,106	5,164	866	29,936
減 少	-	(5,041)	(440)	(706)	(6,187)
轉 入(出)	(9,262)	-	-	-	(9,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247	-	-	4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	27,561	17,547	2,222	77,2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529	9,412	7,603	1,384	37,928
提列折舊	9,731	8,896	5,220	678	24,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59)	-	-	(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09	18,249	12,823	2,062	62,34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4,924	-	1,807	254	186,9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5,120	1,486	6,533	1,405	224,54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後因經營規劃變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簽訂補充協議取消租約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4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0	-	63,116	215,756
處 分	(15,734)	-	(10,137)	(25,871)
轉 入(出)	-	30,873	47,622	78,4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06	30,873	100,601	268,38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40	-	63,116	215,756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594	20,594
本年度折舊	-	-	1,187	1,187
處 分	-	-	(4,728)	(4,728)
轉 入(出)	-	9,262	14,287	23,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262	31,340	40,602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357	19,357
本年度折舊	-	-	1,237	1,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0,594</u>	<u>20,5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6,906</u>	<u>21,611</u>	<u>69,261</u>	<u>227,7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u>	<u>42,522</u>	<u>195,162</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50,3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4,612</u>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及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經董事長核准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計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94,886千元，認列處分利益72,398千元，已於一一一年九月完成過戶及驗收手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與非關係人簽約將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租期二十年，相關資產業已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並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借款	<u>\$ 40,000</u>	<u>1,030,7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96,600</u>	<u>831,596</u>
利率區間	<u>1.95%</u>	<u>1.0%~4.3%</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擔保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85%</u>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u>\$ 1,334,90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334,900
合 計				<u>\$ 1,334,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1,3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0%~4.5%</u>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u>\$ 1,663,458</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663,458
合 計				<u>\$ 1,663,4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1,142</u>

- 1.合併公司中長期擔保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因應資金使用及利率之變動提前償還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分別舉借長期借款842,983千元及1,523,458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1,171,541千元及482,000千元。
-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2,028</u>	<u>6,690</u>
非流動	<u>\$ 127</u>	<u>2,9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10</u>	<u>4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79</u>	<u>5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u>\$ 169</u>	<u>15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49	14,44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則為二十八至三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被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34,581	14,937
二至五年	301,957	50,932
六年以上	1,314,945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651,483	65,869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29,863千元及16,715千元，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金額為13,64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5千元及4,0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金，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7,077	84,003
營業費用	8,926	8,35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u>76,003</u>	<u>92,354</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117	5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92)	(2,618)
	<u>51,525</u>	<u>(2,0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8	(2,759)
	<u>378</u>	<u>(2,75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903</u>	<u>(4,82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72,119	(119,591)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162	(26,709)
前期高估	(2,592)	(2,618)
免稅所得	(20,438)	-
房地合一稅	15,218	-
其 他	(1,447)	24,507
	<u>\$ 51,903</u>	<u>(4,82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金額	<u>\$ -</u>	<u>10,04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 \$ 13,881 6,61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東莞成銘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成銘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1,78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53,745</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55,52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80
(借記)/貸記損益	(3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1
(借記)/貸記損益	2,7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0</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5,935千股及155,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7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5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4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551	10,5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012	163,012
	<u>\$ 313,563</u>	<u>173,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46,781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0,216	(114,9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8,045	155,9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0,216	(114,939)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8,045	155,935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406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8,451	155,9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297,450	2,482,982
臺灣	1,534,176	1,021,625
美國	2,156,130	1,167,495
日本	420,271	490,133
其他國家	111,707	122,329
	<u>\$ 6,519,734</u>	<u>5,284,564</u>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5,987,495	4,271,739
行動裝置零組件	161,101	720,886
開模收入	371,138	291,939
	<u>\$ 6,519,734</u>	<u>5,284,564</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2,643,831	2,200,160	1,736,665
減：備抵損失	(498)	(649)	(692)
合 計	<u>\$ 2,643,333</u>	<u>2,199,511</u>	<u>1,735,973</u>
合約負債	<u>\$ 2,791</u>	<u>674</u>	<u>61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74千元及61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4%及67%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374,900	(1,399,014)	(40,780)	-	(1,358,234)
應付帳款	2,354,120	(2,354,120)	(2,354,12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55	(2,186)	(2,056)	(1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2,783	(272,783)	(272,783)	-	-
存入保證金	26,152	(26,152)	-	-	(26,152)
	\$ 4,030,110	(4,054,255)	(2,669,739)	(130)	(1,384,386)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694,229	(2,732,128)	(1,047,996)	(374,462)	(1,309,670)
應付帳款	1,965,398	(1,965,398)	(1,965,39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626	(9,908)	(6,866)	(2,280)	(7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071	(291,071)	(291,071)	-	-
存入保證金	8,062	(8,062)	(20)	-	(8,042)
	\$ 4,968,386	(5,006,567)	(3,311,351)	(376,742)	(1,318,474)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907	美金/臺幣 =30.71	2,177,554	62,912	美金/臺幣 =27.68	1,741,404
〃		27,930	美金/人民幣 =6.9646	857,730	15,704	美金/人民幣 =6.3757	434,687
人 民 幣		128,419	人民幣/臺幣 =4.408	566,071	99,845	人民幣/臺幣 =4.344	433,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656	美金/臺幣 =30.71	1,033,576	29,919	美金/臺幣 =27.68	828,158
〃		1,526	美金/人民幣 =6.9646	46,863	3,929	美金/人民幣 =6.3757	108,755
人 民 幣		312,534	人民幣/臺幣 =4.408	1,377,650	307,393	人民幣/臺幣 =4.344	1,335,315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7,199	45,662
貶值5%	(57,199)	(45,66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0,543	16,297
貶值5%	(40,543)	(16,297)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0,579)	(45,079)
貶值5%	40,579	45,07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53,819	-	3,594	-
人民幣	(7,404) 人民幣/台幣4.4188		(2,411) 人民幣/台幣4.338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47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407,209	222,450
金融負債	1,374,900	2,694,22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19千元及6,17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800	800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2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643,33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45	-	-	-	-
存出保證金	8,656	-	-	-	-
	3,095,756				
	\$ 3,096,55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74,900	-	-	-	-
應付帳款	2,354,120	-	-	-	-
租賃負債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2,783	-	-	-	-
存入保證金	<u>26,152</u>	-	-	-	-
	<u>\$ 4,030,110</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64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199,5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82	-	-	-	-
存出保證金	<u>20,463</u>	-	-	-	-
	<u>\$ 2,443,8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94,229	-	-	-	-
應付帳款	1,965,398	-	-	-	-
租賃負債	9,6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071	-	-	-	-
存入保證金	<u>8,062</u>	-	-	-	-
	<u>\$ 4,968,386</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集團內背書保證外(請詳附註十三(一))，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部位來規避匯率風險。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4,084,054	4,970,171
資產總計	7,102,187	7,211,902
負債比例	58%	6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重大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663,458	(328,558)	-	-	-	-	1,334,900
短期借款	1,030,771	(992,615)	-	-	-	1,844	40,000
租賃負債	9,626	(12,791)	132,912	(127,618)	26	-	2,155
存入保證金	8,062	18,090	-	-	-	-	26,1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11,917	(1,315,874)	132,912	(127,618)	1,870	-	1,403,207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22,000	1,041,458	-	-	-	-	1,663,458
短期借款	296,960	733,811	-	-	-	-	1,030,771
租賃負債	11,745	(13,273)	11,161	-	(7)	-	9,626
存入保證金	8,054	8	-	-	-	-	8,0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8,759	1,762,004	11,161	-	(7)	-	2,711,91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晟銘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晟銘香港)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聖美精密(昆山))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本公司董事長，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租金收入均為3,42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向聖美精密(昆山)取得廠房使用權125,249千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後因經營規劃變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簽訂補充協議取消租約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454千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2.股權買賣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並與其他關係人晟銘香港簽約以48,416千元(美金1,700千元)取得晟銘寧波8%股權，持股比例由92%增加至100%，合併公司已與晟銘香港簽約並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33,21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付訖，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聖美精密(昆山)購買機器設備金額36,923千元，俟後僅保留四台設備其餘退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價款為17,9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3	9,343
退職後福利	299	324
	<u>\$ 9,322</u>	<u>9,66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 證

合併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短、長期借款	\$ 1,252,170	1,736,752
－建築物	〃	224,582	337,4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保證函	2,055	16,476
		<u>\$ 1,478,807</u>	<u>2,090,6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14	39,7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4,062	218,889	1,362,951	1,375,918	207,321	1,583,239
勞健保費用	-	8,828	8,828	-	6,809	6,809
退休金費用	67,077	12,861	79,938	84,003	12,360	96,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91	17,058	88,649	69,803	19,154	88,957
折舊費用	503,670	20,524	524,194	277,522	13,853	291,375
攤銷費用	9,594	1,489	11,083	7,294	1,030	8,324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260	184,260	122,840	0.87463%-6.05708%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2,294,672(註1)	2,294,672(註1)
2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	是	145,464	57,304	-	4.35%	"	-	"	-	-	-	463,948(註2)	463,948(註2)
3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是	66,120	66,120	-	4.35%	"	-	"	-	-	-	301,322(註3)	301,322(註3)

註1：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期限不得超過3年。
- 2.頂都國際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2,294,672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2,294,672千元*100%=2,294,672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2,294,672千元*100%=2,294,672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59,871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

註3：東莞成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東莞成銘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753,306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753,306千元*40%=301,322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753,306千元*40%=301,322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7,253	52,896	52,896	-	-	1.75%	2,414,506(註1)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7,253	411,345	301,145	-	-	9.98%	2,414,506(註1)	是	否	是
						354,041							
3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63,948	168,905	168,905	-	-	14.56%	927,897(註2)	否	否	是

註1：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電子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3,018,13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3,018,133千元*40%=1,207,253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3,018,133千元*80%=2,414,506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59,87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1,159,871千元*80%=927,897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00	-%	8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11/3/23	109/11/9	418,295	477,000	已收訖	37,753	昕曜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註一	無

註一：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及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11,209	99%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應付帳款(825,955)	(99)%	註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11,209)	(74)%	月結60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應收帳款825,955	65%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1	-	-	602,746	-	註2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註2、3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累積收回金額。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含應收利息16,566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頂都國際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 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840	利率0.87463%~6.05708%	2%
2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3,011,209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46%
2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825,955	〃	1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166,745	2,099,183	65,558	100%	2,294,672	65,558	100%	24,419	24,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殼進出口 買賣	6,236	6,236	200	100%	272	200	100%	(1,083)	(1,083)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955,589	45,988	100%	(4,056)	由頂都國際認 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802,568	735,006	23,410	100%	1,190,415	23,410	100%	23,698	〃	〃

註：上列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 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晟銘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 零件之生產銷售	1,980,795 (USD64,500)	註1 及6	651,359 (USD21,210)	36,852 (USD1,200)	-	688,211 (USD22,410)	26,595	100 %	-	100%	26,595	1,159,871	-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	889,914 (註4) (USD28,978) (註5)	註1 及7	76 (USD24,900)	-	-	764,679 (USD24,900)	21,239	100 %	-	100%	21,239	753,306	-
優尼克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	30,710 (USD1,000)	註1 及6	-	30,710 (USD1,000)	-	30,710 (USD1,000)	698	100 %	-	100%	698	30,422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83,600(USD48,310)	1,674,002(USD54,510)	無限額(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0.71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26.03%
林木和		30,000,230	15.31%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電腦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一)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臺 灣	\$ 1,675,005	1,950,445
中國大陸	1,264,332	1,367,207
	<u>\$ 2,939,337</u>	<u>3,317,6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預付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公司	\$ 2,092,258	1,175,489
丁公司	1,106,598	478,538
乙公司	699,608	796,694
丙公司	161,296	720,983

附件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木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集團係從事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評估晟銘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4,699	13	411,2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99	-	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2,016,525	31	2,643,333	3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78,427	12	968,952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十三)及七)	67,584	1	32,5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872	1	91,940	1
	<u>3,759,806</u>	<u>58</u>	<u>4,148,79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6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234,718	34	2,515,01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81,136	3	186,98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74,448	4	227,778	3
1780 無形資產	7,530	-	8,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525	-	5,4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05	-	8,6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49,885	1	1,339	-
	<u>2,763,387</u>	<u>42</u>	<u>2,953,395</u>	<u>42</u>
資產總計	<u>\$ 6,523,193</u>	<u>100</u>	<u>7,102,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77,911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33,900	7	1,334,900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73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968	-	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18	-	26,152	1
	<u>865,021</u>	<u>13</u>	<u>1,361,179</u>	<u>20</u>
負債總計	<u>3,264,739</u>	<u>50</u>	<u>4,084,054</u>	<u>58</u>
權益：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股本	1,959,350	30	1,959,350	28
資本公積	380,656	6	313,563	4
保留盈餘	990,051	15	795,688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03)	(1)	(50,468)	(1)
	<u>3,258,454</u>	<u>50</u>	<u>3,018,133</u>	<u>42</u>
權益總計	<u>\$ 6,523,193</u>	<u>100</u>	<u>7,102,187</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家煒

~5~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6,461,562	100	6,519,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四)及十二)	<u>5,698,434</u>	<u>88</u>	<u>5,958,70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63,128</u>	<u>12</u>	<u>561,032</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016	2	155,306	3
6200 管理費用	311,517	5	219,4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981</u>	<u>1</u>	<u>58,226</u>	<u>1</u>
	<u>535,514</u>	<u>8</u>	<u>432,94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27,614</u>	<u>4</u>	<u>128,08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7,078)	-	(22,746)	-
7100 利息收入	8,362	-	2,70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87,036	1	29,863	-
7190 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附註六(五)、(七)及七)	3,448	-	15,7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六)及六(八))	(53,578)	-	(2,64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u>26,362</u>	<u>-</u>	<u>121,102</u>	<u>2</u>
	<u>64,552</u>	<u>1</u>	<u>144,03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2,166	5	272,11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39,022</u>	<u>1</u>	<u>51,903</u>	<u>1</u>
本期淨利	<u>253,144</u>	<u>4</u>	<u>220,21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5)	-	16,1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135)</u>	<u>-</u>	<u>16,1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135)</u>	<u>-</u>	<u>16,1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009</u>	<u>4</u>	<u>236,402</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8</u>		<u>1.17</u>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 1,559,350	173,563	302,505	59,020	213,947	575,472
-	-	-	7,634	(7,634)	-
-	-	-	-	220,216	220,216
-	-	-	-	-	-
-	-	-	-	220,216	220,216
400,000	140,000	-	-	-	-
1,959,350	313,563	302,505	66,654	426,529	795,688
-	-	22,022	-	(22,022)	-
-	-	-	(16,186)	16,186	-
-	-	-	-	(58,781)	(58,781)
-	-	-	-	253,144	253,144
-	-	-	-	-	-
-	-	-	-	253,144	253,144
-	-	-	-	-	(21,135)
-	-	-	-	253,144	253,144
-	67,093	-	-	-	-
1,959,350	380,656	324,527	50,468	615,056	990,051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家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166	272,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913	524,194
攤銷費用	7,549	11,0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70)	153
利息費用	7,078	22,746
利息收入	(8,362)	(2,7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損失	53,578	2,644
租賃修改利益	-	(7,4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688	550,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	(3,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3,827	(434,021)
存貨減少	315,762	422,7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04	(7,9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039)	(31,363)
合約負債增加	259	2,1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3,987)	378,27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305	15,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031	342,556
調整項目合計	1,116,719	893,0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8,885	1,165,180
收取之利息	8,362	2,707
支付之所得稅	(37,198)	(1,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049	1,166,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	2,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567)	(693,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124	550,9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1	11,807
取得無形資產	(7,281)	(5,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63,271)	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13)	(133,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92,615)
發行公司債	443,005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842,983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1,171,5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6	18,0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3)	(37,953)
發放現金股利	(58,781)	(12,791)
現金增資	-	540,000
支付之利息	(19,428)	(35,8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931)	(849,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28)	6,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477	188,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222	222,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699	411,222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8~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都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晟銘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100%	100%	
頂都國際	頂智有限公司(頂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爵榮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爵榮國際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頂智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 %	100%	註1
本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 %	註2

註1：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成立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金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51年

(2)機器設備：1~4年

(3)其他設備：1~10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製造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政府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230	8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1,683	407,259
定期存款	182,786	3,147
	<u>\$ 824,699</u>	<u>411,2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990	800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09	-
	<u>\$ 1,699</u>	<u>8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64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1,000	美金兌台幣	113.1.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50,187	2,183,18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6,931	460,650
小計	2,017,118	2,643,831
減：備抵損失	(593)	(498)
應收帳款淨額	<u>\$ 2,016,525</u>	<u>2,643,333</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09,995	0.03%	523
逾期30天以下	6,487	0.69%	45
逾期31~150天	636	3.93%	25
	<u>\$ 2,017,118</u>		<u>593</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0,234	0.01%	249
逾期30天以下	4,880	0.25%	12
逾期31~150天	28,717	0.83%	237
	<u>\$ 2,643,831</u>		<u>498</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98	649
減損損失(迴轉)數	102	(154)
外幣換算損益	(7)	3
期末餘額	<u>\$ 593</u>	<u>498</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 額	額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65,000	度	-	-	-
	(USD 15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45,760	460,650	-	-	-
	(USD 8,003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256,930	298,519
在製品	143,072	218,742
製成品及商品	378,425	451,691
	<u>\$ 778,427</u>	<u>968,9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5,694,077	5,875,654
下腳收入	(61,642)	(61,1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968)	6,467
存貨報廢損失	77,930	137,616
存貨盤虧淨額	37	67
	<u>\$ 5,698,434</u>	<u>5,958,70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美金1,000千元設立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俟後因營運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作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清算股款美金933千元，認列處分損失1,00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4	821,405	432,808	151,736	829,223	192,949	3,543,385
增 添	-	-	25,133	36,429	192,357	89,979	343,898
處 分	-	-	(80,353)	(63,127)	(376,852)	-	(520,332)
轉 入(出)	-	(74,690)	14,269	398	(338,725)	-	(398,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04)	(2,955)	(445)	(4,472)	-	(11,1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264</u>	<u>743,411</u>	<u>388,902</u>	<u>124,991</u>	<u>301,531</u>	<u>282,928</u>	<u>2,957,0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559	868,941	423,531	103,618	616,403	-	3,546,052
增 添	-	-	34,000	49,976	447,502	175,061	706,539
處 分	(418,295)	(2,524)	(69,058)	(11,461)	(239,092)	-	(740,430)
轉 入(出)	-	(47,622)	42,256	9,191	-	17,888	21,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0	2,079	412	4,410	-	9,5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264</u>	<u>821,405</u>	<u>432,808</u>	<u>151,736</u>	<u>829,223</u>	<u>192,949</u>	<u>3,543,385</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25,368	247,097	56,920	398,984	-	1,028,369
折 舊	-	23,754	26,995	36,115	308,182	-	395,046
處 分	-	-	(77,629)	(52,673)	(334,386)	-	(464,688)
轉 入(出)	-	(23,736)	-	-	(206,554)	-	(230,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0)	(1,793)	(180)	(2,515)	-	(6,1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3,746</u>	<u>194,670</u>	<u>40,182</u>	<u>163,711</u>	<u>-</u>	<u>722,3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3,757	283,316	33,268	102,791	-	733,132
折 舊	-	26,104	21,971	30,467	414,529	-	493,071
處 分	-	(1,176)	(59,428)	(6,918)	(118,543)	-	(186,065)
轉 入(出)	-	(14,287)	-	-	-	-	(14,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0	1,238	103	207	-	2,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5,368</u>	<u>247,097</u>	<u>56,920</u>	<u>398,984</u>	<u>-</u>	<u>1,028,3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15,264</u>	<u>419,665</u>	<u>194,232</u>	<u>84,809</u>	<u>137,820</u>	<u>282,928</u>	<u>2,234,71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33,559</u>	<u>555,184</u>	<u>140,215</u>	<u>70,350</u>	<u>513,612</u>	<u>-</u>	<u>2,812,9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15,264</u>	<u>496,037</u>	<u>185,711</u>	<u>94,816</u>	<u>430,239</u>	<u>192,949</u>	<u>2,515,016</u>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477,000千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20,952千元及土地帳面金額418,295千元，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7,753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關係人取得機器設備，總價款為36,923千元，俟後僅保留四台設備其餘退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價款為17,9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為購買自用廠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泰國購置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購買合約，總價款為128,801千元(泰銖14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支付之土地款為32,912千元(泰銖36,500千元)，未完成過戶手續，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營運考量報廢相關設備分別認列報廢損失53,520千元及112,795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淨利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282,928千元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500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皆已付訖且完成驗收程序並轉列房屋及附屬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824	27,561	19,354	2,476	264,215
增 添	-	-	7,142	-	7,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0)	(506)	-	-	(2,2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94	27,055	26,496	2,476	269,1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4,329	19,735	19,356	3,467	286,887
增 添	-	130,060	1,321	1,531	132,912
減 少	-	(122,506)	(1,323)	(2,522)	(126,351)
轉 入(出)	(30,873)	-	-	-	(30,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8	272	-	-	1,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824	27,561	19,354	2,476	264,215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00	27,561	17,547	2,222	77,230
提列折舊	8,741	-	2,704	138	11,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2)	(506)	-	-	(8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319	27,055	20,251	2,360	87,98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09	18,249	12,823	2,062	62,343
提列折舊	9,800	14,106	5,164	866	29,936
減 少	-	(5,041)	(440)	(706)	(6,187)
轉 入(出)	(9,262)	-	-	-	(9,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247	-	-	4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	27,561	17,547	2,222	77,23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4,775	-	6,245	116	181,136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5,120	1,486	6,533	1,405	224,5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4,924	-	1,807	254	186,98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後因經營規劃變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簽訂補充協議取消租約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4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906	30,873	100,601	268,380
轉 入(出)	-	-	74,690	74,6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06	30,873	175,291	343,0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0	-	63,116	215,756
處 分	(15,734)	-	(10,137)	(25,871)
轉 入(出)	-	30,873	47,622	78,4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06	30,873	100,601	268,38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262	31,340	40,602
本年度折舊	-	1,029	3,255	4,284
轉 入(出)	-	-	23,736	23,7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91</u>	<u>58,331</u>	<u>68,6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594	20,594
本年度折舊	-	-	1,187	1,187
處 分	-	-	(4,728)	(4,728)
轉 入(出)	-	9,262	14,287	23,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62</u>	<u>31,340</u>	<u>40,6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6,906</u>	<u>20,582</u>	<u>116,960</u>	<u>274,4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2,640</u>	-	<u>42,522</u>	<u>195,16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6,906</u>	<u>21,611</u>	<u>69,261</u>	<u>227,778</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89,3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50,390</u>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及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經董事長核准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計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94,886千元，認列處分利益72,398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非關係人簽約將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租期二十年，相關資產業已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並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20,000	-
擔保借款	-	40,000
	<u>\$ 20,000</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72,376</u>	<u>2,396,600</u>
利率區間	<u>1.00%~1.47%</u>	<u>1.95%</u>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0.5%~1.95%</u>	民國117年~民國130年	\$ 433,900
流 動				\$ -
非 流 動				433,900
合 計				<u>\$ 433,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2,10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85%</u>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 1,334,90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334,900
合 計				<u>\$ 1,334,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1,300</u>

- 1.合併公司中長期擔保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因應資金使用及利率之變動提前償還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舉借長期借款199,000千元及842,983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1,100,000千元及1,171,541千元。
-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0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77,91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6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67,093</u>
利息費用	<u>\$ 619</u>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2,5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68,0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49,190</u>
發行成本	<u>\$ 6,185</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9672%

3.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2)票面利率：0%。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

保證銀行僅在各自負責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2.17)起，至到期日(115.11.16)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43.5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436	2,028
非流動	\$ 3,968	12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	2,8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304	1,17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7	16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448	16,94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則為二十八至三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被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83,174	34,581
二至五年	324,503	301,957
六年以上	1,291,214	1,314,94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698,891</u>	<u>1,651,48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87,036千元及29,86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金額分別為67,369千元及13,64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查報告日止已收回18,198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11千元及3,9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金，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7,981	67,077
營業費用	12,016	8,926
合 計	<u>\$ 59,997</u>	<u>76,00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957	54,1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592)
	<u>41,957</u>	<u>51,5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35)	378
	<u>(2,935)</u>	<u>378</u>
所得稅費用	<u>\$ 39,022</u>	<u>51,90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92,166	272,11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9,832	61,162
前期高估	(11,388)	(2,592)
免稅所得	(21,424)	(20,438)
房地合一稅	-	15,218
免稅所得及其他	(37,998)	(1,447)
	<u>\$ 39,022</u>	<u>51,90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u>\$ 2,885</u>	<u>13,88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東莞成銘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成銘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1,538</u>	民國一一四年度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	1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未實現兌換損 失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2
(借記)/貸記損益	3,1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5
(借記)/貸記損益	3,6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6.所得稅繳納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46,030千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申請辦理分36期繳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繳納8,951千元，剩餘應繳納金額37,079千元，一年內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15,34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21,736千元，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5,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7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5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4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551	150,5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012	163,012
可轉換公司債	67,093	-
	<u>\$ 380,656</u>	<u>313,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58,781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盈餘。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3,144	220,2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5,935	188,0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253,144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37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53,523	220,2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935	188,045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214	406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1,15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7,308	188,4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1.1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510,896	2,297,450
臺灣	1,824,663	1,534,176
美國	1,804,955	2,156,130
其他國家	321,048	531,978
	\$ 6,461,562	6,519,734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6,080,030	5,987,495
行動裝置零組件	-	161,101
開模收入	381,532	371,138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461,562 6,519,734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	\$ 2,017,118	2,643,831	2,200,160
減：備抵損失	(593)	(498)	(649)
合 計	<u>\$ 2,016,525</u>	<u>2,643,333</u>	<u>2,199,511</u>
合約負債	<u>\$ 3,050</u>	<u>2,791</u>	<u>67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91千元及67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均為7,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74%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3,900	(459,346)	(20,294)	-	(439,052)
應付帳款	1,996,607	(1,996,607)	(1,996,60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6,404	(6,690)	(2,589)	(2,078)	(2,023)
應付公司債	377,911	(400,000)	-	-	(400,000)
其他應付款	318,465	(318,465)	(318,465)	-	-
存入保證金	27,318	(27,318)	-	-	(27,318)
	\$ 3,180,605	(3,208,426)	(2,337,955)	(2,078)	(868,393)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374,900	(1,399,014)	(40,780)	-	(1,358,234)
應付帳款	2,354,120	(2,354,120)	(2,354,12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2,155	(2,186)	(2,056)	(130)	-
其他應付款	272,783	(272,783)	(272,783)	-	-
存入保證金	26,152	(26,152)	-	-	(26,152)
	\$ 4,030,110	(4,054,255)	(2,669,739)	(130)	(1,384,386)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309	美金/臺幣 =30.705	2,128,133	70,907	美金/臺幣 =30.71	2,177,554
〃		26,995	美金/人民幣 =7.0827	828,881	27,930	美金/人民幣 =6.9646	857,730
人 民 幣		154,219	人民幣/臺幣 =4.327	667,306	128,419	人民幣/臺幣 =4.408	566,0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102	美金/臺幣 =30.705	1,262,037	33,656	美金/臺幣 =30.71	1,033,576
〃		1,158	美金/人民幣 =7.0827	35,556	1,526	美金/人民幣 =6.9646	46,86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 民 幣	316,679	人民幣/臺幣 =4.327	1,370,270	312,534	人民幣/臺幣 =4.408	1,377,6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3,305	57,199
貶值5%	(43,305)	(57,19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9,666	40,543
貶值5%	(39,666)	(40,543)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35,148)	(40,579)
貶值5%	35,148	40,57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7,051	-	153,819	-
人民幣	4,406 人民幣/台幣4.3828		(7,404) 人民幣/台幣4.4188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2,786	3,14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41,633	407,209
金融負債	453,900	1,374,90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6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1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					
證—基金	\$ 990	990	-	-	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遠匯	709	-	709	-	709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640	-	-	1,640	1,640
小 計	3,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4,69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16,5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58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	5,505	-	-	-	-
	<u>\$ 2,914,3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900	-	-	-	-
應付帳款	1,996,607	-	-	-	-
租賃負債	6,404	-	-	-	-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	-	-
其他應付款	318,465	-	-	-	-
存入保證金	27,318	-	-	-	-
	<u>\$ 3,180,60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800	800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22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643,33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4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6	-	-	-	-
	<u>3,095,756</u>				
	<u>\$ 3,096,5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74,900	-	-	-	-
應付帳款	2,354,120	-	-	-	-
租賃負債	2,155	-	-	-	-
其他應付款	272,783	-	-	-	-
存入保證金	26,152	-	-	-	-
	<u>4,030,110</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發行	1,4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0</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 波動率(112.12.31 為59.13%)	•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 280	(32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集團內背書保證外(請詳附註十三(一))，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部位來規避匯率風險。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3,264,739	4,084,054
資產總計	6,523,193	7,102,187
負債比例	50%	58%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重大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334,900	(901,000)	-	-	-	-	433,900
短期借款	40,000	(20,000)	-	-	-	-	20,000
應付公司債	-	443,005	-	-	(65,094)	-	377,911
租賃負債	2,155	(2,893)	7,142	-	-	-	6,404
存入保證金	26,152	1,166	-	-	-	-	27,3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3,207</u>	<u>(479,722)</u>	<u>7,142</u>	<u>(65,094)</u>	<u>-</u>	<u>-</u>	<u>865,533</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663,458	(328,558)	-	-	-	-	1,334,900
短期借款	1,030,771	(992,615)	-	-	-	1,844	40,000
租賃負債	9,626	(12,791)	132,912	(127,618)	-	26	2,155
存入保證金	8,062	18,090	-	-	-	-	26,1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11,917</u>	<u>(1,315,874)</u>	<u>132,912</u>	<u>(127,618)</u>	<u>-</u>	<u>1,870</u>	<u>1,403,20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晟銘工業(香港)有限公司(晟銘香港)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聖美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聖美精密(昆山))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本公司董事長，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向聖美精密(昆山)取得廠房使用權125,249千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後因經營規劃變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簽訂補充協議取消租約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454千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2.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向聖美精密(昆山)購買機器設備金額36,923千元，俟後僅保留四台設備其餘退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價款為17,95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90	9,023
退職後福利	306	299
	<u>\$ 9,196</u>	<u>9,322</u>

2.保 證

合併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短、長期借款	\$ 1,326,294	1,333,412
－建築物	〃	306,305	323,4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保證函	2,249	2,055
		<u>\$ 1,634,848</u>	<u>1,658,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01	89,3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0,084	296,829	1,226,913	1,144,062	218,889	1,362,951
勞健保費用	-	9,197	9,197	-	8,828	8,828
退休金費用	47,981	16,027	64,008	67,077	12,861	79,9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640	18,827	91,467	71,591	17,058	88,649
折舊費用	399,201	11,712	410,913	503,670	20,524	524,194
攤銷費用	4,369	3,180	7,549	9,594	1,489	11,08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230	184,230	122,820	5.88795%~6.6913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2,422,638(註1)	2,422,638(註1)
2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2,502	112,502	112,502	4.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468,580(註2)	468,580(註2)
3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6,251	56,251	-	4.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368,605(註3)	368,605(註3)

註1：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期限不得超過3年。
- 2.頂都國際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2,422,638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2,422,638千元*100%=2,422,638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2,422,638千元*100%=2,422,638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71,450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

註3：東莞成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東莞成銘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921,512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921,512千元*40%=368,605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921,512千元*40%=368,60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03,382(註1)	51,924	51,924	-	-	1.59%	2,606,763(註1)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03,382(註1)	298,688	298,688	-	-	9.17%	2,606,763(註1)	是	否	是
					350,612							
3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68,580(註2)	168,878	-	-	-	- %	937,160(註2)	否	否	是

註1：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電子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3,258,454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3,258,454千元*40%=1,303,382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3,258,454千元*80%=2,606,763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71,450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1,171,450千元*80%=937,160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 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990	-%	99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2,293,296	99%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 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 視整體資金狀 況付款	應付帳款 (1,097,219)	(100)%	註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93,296)	(65)%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 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 視整體資金狀 況收款	應收帳款 1,097,219	70%	註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7,219	2.38	-	-	441,054	-	註2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註2、3
晟銘電子(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註2、4
			147,198 114,225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累積收回金額。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含應收利息24,378千元。

註4：含應收利息1,723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頂都國際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 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98	利率5.88795%~6.69133%	2%
2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225	利率4.15%	2%
3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2,293,296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 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35%
4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1,097,219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 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 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 業	2,138,097	2,166,745	64,558	100%	2,422,638	65,558	100%	178,427	178,427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殼進出 口買賣	6,236	6,236	200	100%	70	200	100%	(205)	(205)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泰國	泰國	電腦機殼 及相關零 件之生產 銷售	35,097	-	5,225	100%	34,910	5,225	100%	(476)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 司	爵榮國際有 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 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094,489	45,988	100%	138,900	由頂都國際認 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 司	頂智有限公 司	Samoa	一般投資 業	773,920	802,568	22,410	100%	1,171,573	23,410	100%	32,620	-	孫公司

註：上列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 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晟銘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 零件之生產銷售	1,980,473 (USD64,500)	註1及6	688,099 (USD22,410)	-	-	688,099 (USD22,410)	33,316	100%	-	100%	33,316	1,171,450	-
東莞成銘有限公 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 零件之生產銷售	889,769(註4) (USD28,978)(註5)	註1及7	764,555 (USD24,900)	-	-	764,555 (USD24,900)	168,206	100%	-	100%	168,206	921,512	-
優尼克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 零件之生產銷售	30,705 (USD1,000)	註1及6	30,705 (USD1,000)	-	28,648 (USD933)	-	(816)	- %	-	100%	(816)	- (註9)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4,711(USD47,377)	1,645,082(USD53,577)	無限額(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0.705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9：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7.86%
林木和	29,991,230	15.30%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電腦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一)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臺 灣	\$ 1,762,075	1,675,005
中國大陸	952,730	1,264,332
泰 國	32,912	-
	<u>\$ 2,747,717</u>	<u>2,939,33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預付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公司	\$ 1,852,323	2,092,258
丁公司	1,385,162	1,106,598
乙公司	819,003	699,608

附件五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7,384	10		824,699	13		455,353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699	-		1,004	-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2,839,124	37		2,016,525	31		1,651,450	29	217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091,533	14		778,427	12		781,648	14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64,233	1		67,584	1		25,806	-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773	1		70,872	1		27,218	-	2280
	<u>4,808,047</u>	<u>63</u>		<u>3,759,806</u>	<u>58</u>		<u>2,942,479</u>	<u>51</u>	<u>23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847	-		1,640	-		-	-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32,140	30		2,234,718	34		2,410,813	42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4,988	2		181,136	3		180,963	3	25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73,894	4		274,448	4		225,951	4	2570
1780 無形資產	5,433	-		7,530	-		5,592	-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5	-		8,525	-		5,402	-	26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15	-		5,505	-		6,5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489	1		49,885	1		14,337	-	
	<u>2,866,231</u>	<u>37</u>		<u>2,763,387</u>	<u>42</u>		<u>2,849,640</u>	<u>49</u>	
資產總計	<u>\$ 7,674,278</u>	<u>100</u>		<u>6,523,193</u>	<u>100</u>		<u>5,792,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0,000	2		20,000	-		110,0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718	-		3,050	-		2,274	-	
應付帳款	2,707,061	35		1,996,607	31		1,249,647	21	
其他應付款	450,305	6		318,465	5		321,13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6,394	1		47,151	1		41,89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405	-		2,436	-		1,291	-	
其他流動負債	6,431	-		12,009	-		1,90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335	-		-	-		-	-	
	<u>3,396,649</u>	<u>44</u>		<u>2,399,718</u>	<u>37</u>		<u>1,728,142</u>	<u>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91,867	1		377,911	6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76,465	5		433,900	7		982,100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065	-		21,736	-		29,40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	-		188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780	-		3,968	-		1,379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28,711	1		27,318	-		25,818	-	
	<u>514,076</u>	<u>7</u>		<u>865,021</u>	<u>13</u>		<u>1,038,705</u>	<u>18</u>	
負債總計	<u>3,910,725</u>	<u>51</u>		<u>3,264,739</u>	<u>50</u>		<u>2,766,847</u>	<u>48</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六))：									
股本	2,029,165	27		1,959,350	30		1,959,350	34	
資本公積	599,069	8		380,656	6		313,563	5	
保留盈餘	1,180,791	15		990,051	15		838,328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72)	(1)		(71,603)	(1)		(85,969)	(1)	
	<u>3,763,553</u>	<u>49</u>		<u>3,258,454</u>	<u>50</u>		<u>3,025,272</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74,278</u>	<u>100</u>		<u>6,523,193</u>	<u>100</u>		<u>5,792,119</u>	<u>100</u>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604,950	100	1,350,195	100	4,064,115	100	2,883,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四)及十二)	2,200,092	84	1,212,752	90	3,451,619	85	2,600,013	90
5900 營業毛利	404,858	16	137,443	10	612,496	15	283,53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57	2	42,800	3	100,347	3	76,672	3
6200 管理費用	91,443	4	75,728	6	181,914	4	125,6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69	1	13,752	1	30,742	1	27,003	1
	169,069	7	132,280	10	313,003	8	229,305	8
6900 營業淨利	235,789	9	5,163	-	299,493	7	54,2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2,691)	-	(72)	-	(5,824)	-	(671)	-
7100 利息收入	4,033	-	1,172	-	8,971	-	1,78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23,261	1	28,571	2	47,986	1	37,604	1
7190 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16,029)	(1)	790	-	(16,040)	-	2,23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六))	(20,023)	(1)	(15,843)	(1)	(48,747)	(1)	(15,84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25,605	1	78,222	6	57,469	1	47,650	2
	14,156	-	92,840	7	43,815	1	72,765	2
7900 稅前淨利	249,945	9	98,003	7	343,308	8	126,99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6,773	2	21,587	1	74,194	1	25,570	-
本期淨利	193,172	7	76,416	6	269,114	7	101,4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8	-	(41,729)	(3)	26,131	-	(35,50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78	-	(41,729)	(3)	26,131	-	(35,5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78	-	(41,729)	(3)	26,131	-	(35,5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250	7	34,687	3	295,245	7	65,92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0.39		1.36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9		1.32		0.52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5~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959,350	313,563	302,505	66,654	426,529	795,68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2,022	-	(22,02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86)	16,18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781)	(58,7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421	101,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501)
本期淨利	-	-	-	-	101,421	101,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21	65,920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959,350	313,563	324,527	50,468	463,333	838,328
	\$ 1,959,350	380,656	324,527	50,468	615,056	990,05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5,314	-	(25,31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135	(21,13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374)	(78,3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114	269,1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131
本期淨利	-	-	-	-	269,114	26,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114	295,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815	218,413	-	-	-	288,228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029,165	599,069	349,841	71,603	759,347	3,763,553



董事長：林木和



會計主管：莊家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08	126,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290	247,847
攤銷費用	3,449	4,2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35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0	(204)
利息費用	5,824	671
利息收入	(8,971)	(1,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747	15,8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084	266,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05,275)	969,295
存貨(增加)減少	(256,713)	214,6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157)	64,7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51	6,7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68	(5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334	(1,086,33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58	(4,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734)	164,297
調整項目合計	(203,650)	430,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658	557,732
收取之利息	8,971	1,787
支付之所得稅	(18,609)	(3,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20	555,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28)	(193,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0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1,329)	(1,548)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64,280)	(14,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28)	(207,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900	117,2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4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3	(3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9)	(1,462)
支付之利息	(2,554)	(10,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20	(295,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73	(8,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315)	44,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699	41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384	455,353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7~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都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晟銘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頂都國際	頂智有限公司(頂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爵榮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爵榮國際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頂智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 %	- %	100%	註1
本公司	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00%	100%	- %	註2

註1：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成立之子公司。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零用金	\$ 886	230	8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3,253	641,683	303,963
定期存款	3,245	182,786	150,550
	<u>\$ 727,384</u>	<u>824,699</u>	<u>455,35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990	1,004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09	-
	<u>\$ -</u>	<u>1,699</u>	<u>1,00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847	1,64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1,000	美金兌台幣	113.1.5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24,099	1,550,187	1,421,09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617,848	466,931	230,658
小計	2,841,947	2,017,118	1,651,753
減：備抵損失	(2,823)	(593)	(303)
應收帳款淨額	<u>\$ 2,839,124</u>	<u>2,016,525</u>	<u>1,651,450</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13,514	0.02%	672
逾期30天以下	19,479	0.11%	21
逾期31~150天	4,882	1.09%	53
逾期151~360天	4,072	51.01%	2,077
	\$ 2,841,947		2,823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09,995	0.03%	523
逾期30天以下	6,487	0.69%	45
逾期31~150天	636	3.93%	25
	\$ 2,017,118		593

	112.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3,615	0.02%	257
逾期30天以下	6,419	0.31%	20
逾期31~150天	1,719	1.51%	26
	\$ 1,651,753		30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93	498
減損損失(迴轉)數	2,218	(189)
外幣換算損益	12	(6)
期末餘額	\$ 2,823	30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617,848 (USD 19,040千元)	465,000 (USD 15,000千元)	-	-	-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66,931 (USD15,207千元)	465,000 (USD 15,000千元)	-	-	-
112.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176,003 (USD 5,652千元)	465,000 (USD 15,000千元)	-	-	-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原物料	\$ 380,799	256,930	294,145
在製品	111,186	143,072	177,170
製成品及商品	599,548	378,425	310,333
	<u>\$ 1,091,533</u>	<u>778,427</u>	<u>781,6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2,161,878	1,214,032	3,413,841	2,607,922
下腳收入	(19,252)	(12,540)	(28,794)	(32,6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21,796	(5,719)	21,160	(10,479)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報廢損失	35,522	16,979	45,264	35,248
存貨盤虧淨額	148	-	148	-
	<u>\$ 2,200,092</u>	<u>1,212,752</u>	<u>3,451,619</u>	<u>2,600,013</u>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美金1,000千元設立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俟後因營運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作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清算股款美金933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4	743,411	388,902	124,991	301,531	282,928	2,957,027
增 添	97,000	13,360	28,877	18,064	70,525	4,010	231,836
處 分	-	-	(66)	(17,266)	(152,326)	-	(169,658)
轉 入(出)	32,369	211,486	83,851	3,504	(132,709)	(282,928)	(84,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4,813	4,517	530	2,933	-	12,77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244,616</u>	<u>973,070</u>	<u>506,081</u>	<u>129,823</u>	<u>89,954</u>	<u>4,010</u>	<u>2,947,55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4	821,405	432,808	151,736	829,223	192,949	3,543,385
增 添	-	-	8,214	17,302	114,165	59,011	198,692
處 分	-	-	(72,750)	(31,237)	(252,290)	-	(356,277)
轉 入(出)	-	-	1,010	400	-	-	1,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9)	(4,446)	(914)	(12,831)	-	(23,33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115,264</u>	<u>816,266</u>	<u>364,836</u>	<u>137,287</u>	<u>678,267</u>	<u>251,960</u>	<u>3,363,880</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3,746	194,670	40,182	163,711	-	722,309
折 舊	-	16,325	18,504	11,177	47,572	-	93,578
處 分	-	-	(66)	(10,898)	(109,947)	-	(120,911)
轉 入(出)	-	-	-	-	(86,913)	-	(8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8	2,702	218	1,913	-	7,35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42,589</u>	<u>215,810</u>	<u>40,679</u>	<u>16,336</u>	<u>-</u>	<u>615,4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25,368	247,097	56,920	398,984	-	1,028,369
折 舊	-	12,190	12,582	20,586	194,886	-	240,244
轉 入(出)	-	-	(72,750)	(27,970)	(201,432)	-	(302,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9)	(2,782)	(419)	(7,744)	-	(13,394)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35,109</u>	<u>184,147</u>	<u>49,117</u>	<u>384,694</u>	<u>-</u>	<u>953,06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15,264	419,665	194,232	84,809	137,820	282,928	2,234,718
民國113年6月30日	\$ 1,244,616	630,481	290,271	89,144	73,618	4,010	2,332,140
民國112年1月1日	\$ 1,115,264	496,037	185,711	94,816	430,239	192,949	2,515,016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115,264	481,157	180,689	88,170	293,573	251,960	2,410,813

合併公司為購買自用廠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泰國購置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購買合約，總價款為128,801千元(泰銖14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皆已付訖且完成驗收程序並轉列土地。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營運考量報廢相關設備認列報廢損失分別為20,023千元、15,843千元、48,747千元及15,843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094	27,055	26,496	2,476	269,121
轉 入(出)	(3,895)	-	-	-	(3,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1	738	-	-	3,259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211,720	27,793	26,496	2,476	268,48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824	27,561	19,354	2,476	264,215
增 添	-	-	1,977	-	1,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2)	(788)	-	-	(3,48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212,132	26,773	21,331	2,476	262,7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319	27,055	20,251	2,360	87,985
提列折舊	4,387	-	1,172	67	5,626
轉 入(出)	(1,363)	-	-	-	(1,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	738	-	-	1,249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41,854	27,793	21,423	2,427	93,49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29,900	27,561	17,547	2,222	77,230
提列折舊	4,370	-	1,337	69	5,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	(788)	-	-	(1,257)
民國112年6月30日 餘額	<u>\$ 33,801</u>	<u>26,773</u>	<u>18,884</u>	<u>2,291</u>	<u>81,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4,775</u>	<u>-</u>	<u>6,245</u>	<u>116</u>	<u>181,136</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69,866</u>	<u>-</u>	<u>5,073</u>	<u>49</u>	<u>174,98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84,924</u>	<u>-</u>	<u>1,807</u>	<u>254</u>	<u>186,985</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78,331</u>	<u>-</u>	<u>2,447</u>	<u>185</u>	<u>180,963</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136,906	30,873	175,291	343,070
轉 入(出)	-	3,895	-	3,895
民國113年6月30日 餘額	<u>\$ 136,906</u>	<u>34,768</u>	<u>175,291</u>	<u>346,965</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即民國112年6月30日 餘額)	<u>\$ 136,906</u>	<u>30,873</u>	<u>100,601</u>	<u>268,380</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	10,291	58,331	68,622
本年度折舊	-	515	2,571	3,086
轉 入(出)	-	1,363	-	1,363
民國113年6月30日 餘額	<u>\$ -</u>	<u>12,169</u>	<u>60,902</u>	<u>73,071</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	9,262	31,340	40,602
本年度折舊	-	515	1,312	1,827
民國112年6月30日 餘額	<u>\$ -</u>	<u>9,777</u>	<u>32,652</u>	<u>42,4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6,906</u>	<u>20,582</u>	<u>116,960</u>	<u>274,448</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36,906</u>	<u>22,599</u>	<u>114,389</u>	<u>273,89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6,906</u>	<u>21,611</u>	<u>69,261</u>	<u>227,778</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36,906</u>	<u>21,096</u>	<u>67,949</u>	<u>225,95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信用借款	\$ 30,000	20,000	100,000
擔保借款	90,000	-	10,000
	<u>\$ 120,000</u>	<u>20,000</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71,820</u>	<u>3,172,376</u>	<u>2,933,210</u>
利率區間	<u>1.00%~1.80%</u>	<u>1.00%~1.47%</u>	<u>1.0%~1.65%</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383,800	433,900	982,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35)	-	-
合 計	<u>\$ 376,465</u>	<u>433,900</u>	<u>982,100</u>
未使用額度	<u>\$ 832,200</u>	<u>952,100</u>	<u>1,033,900</u>
利率區間	<u>0.50%~2.30%</u>	<u>0.5%~1.95%</u>	<u>0.7%~1.95%</u>

- 1.合併公司中長期擔保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因應資金使用及利率之變動提前償還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舉借長期借款119,900千元及117,20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170,000千元及470,000千元。
-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433)	(22,089)
累積已轉換金額	(303,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91,867</u>	<u>377,91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7	1,6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16,153</u>	<u>67,093</u>
	113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其他收入(損失)淨額)	\$ (542)	270
利息費用	<u>\$ (1,392)</u>	<u>(3,248)</u>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2,5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68,0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49,190</u>
發行成本	<u>\$ 6,185</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9672%

3.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2)票面利率：0%。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

保證銀行僅在各自負責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2.17)起，至到期日(115.11.16)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43.5元。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43.3元。

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面額為30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69,815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69,35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折價50,940千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14,408千元，贖回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63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動	\$ 2,405	2,436	1,291
非流動	\$ 2,780	3,968	1,3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	8	88	2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95	2,886	5,491	5,76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0	39	105	7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903	7,32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則為二十八至三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47,986千元及37,604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金額分別為61,431千元、67,369千元及22,66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依承租人之信用風險特性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16,117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9,070千元、19,070千元及17,179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62	-	282	-
營業費用	957	1,007	1,906	1,980
	<u>\$ 1,119</u>	<u>1,007</u>	<u>2,188</u>	<u>1,980</u>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金，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情形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4,405	10,869	26,859	23,071
營業費用	3,825	2,980	7,559	4,930
合 計	<u>\$ 18,230</u>	<u>13,849</u>	<u>34,418</u>	<u>28,001</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6,773</u>	<u>21,587</u>	<u>74,194</u>	<u>25,570</u>

2.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所得稅繳納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46,030千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申請辦理分36期繳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繳納16,622千元，剩餘應繳納金額29,408千元，一年內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15,34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14,065千元，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2,917千股及195,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195,935	195,9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82	-
6月30日期末餘額	<u>\$ 202,917</u>	<u>195,93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98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9,815千元，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股票溢價	\$ 419,904	150,551	150,5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012	163,012	163,012
可轉換公司債	16,153	67,093	-
	<u>\$ 599,069</u>	<u>380,656</u>	<u>313,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分別為78,374千元及58,781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3,172	76,416	269,114	101,4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199,417	195,935	197,934	195,9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0.39	1.36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	\$ 193,172	76,416	269,114	101,4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費用及其他收益 或費損	1,934	-	2,97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195,106	76,416	272,092	101,4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具稀釋作 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199,417	195,935	197,934	195,935
員工股票酬勞 (千股)	55	47	124	210
可轉換公司債 (千股)	4,940	-	7,42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204,412	195,982	205,480	196,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9	1.32	0.52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938,352	669,603	1,554,779	1,171,037
臺灣	696,780	330,631	1,075,747	788,847
美國	902,146	274,458	1,294,205	760,294
其他國家	67,672	75,503	139,384	163,366
	\$ 2,604,950	1,350,195	4,064,115	2,883,544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2,540,491	1,262,482	3,964,977	2,736,875
開模收入	64,459	87,713	99,138	146,669
	\$ 2,604,950	1,350,195	4,064,115	2,883,544

2.合約餘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841,947	2,017,118	1,651,753
減：備抵損失	(2,823)	(593)	(303)
合 計	\$ 2,839,124	2,016,525	1,651,450
合約負債	\$ 6,718	3,050	2,27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50千元及2,79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1,500千元、7,000千元及2,5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75千元、375千元、750千元及7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均為7,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報告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並未對其他應收款提列相關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11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11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 503,800	(510,127)	(129,481)	-	(380,646)
應付帳款	2,707,061	(2,707,061)	(2,707,06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5,185	(5,383)	(2,511)	(1,450)	(1,422)
應付公司債	91,867	(96,300)	-	-	(96,300)
其他應付款	450,305	(450,305)	(450,305)	-	-
存入保證金	28,711	(28,711)	-	-	(28,711)
	\$ 3,786,929	(3,797,887)	(3,289,358)	(1,450)	(507,079)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3,900	(459,346)	(20,294)	-	(439,052)
應付帳款	1,996,607	(1,996,607)	(1,996,60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6,404	(6,690)	(2,589)	(2,078)	(2,023)
應付公司債	377,911	(400,000)	-	-	(400,000)
其他應付款	318,465	(318,465)	(318,465)	-	-
存入保證金	27,318	(27,318)	-	-	(27,318)
	\$ 3,180,605	(3,208,426)	(2,337,955)	(2,078)	(868,393)
112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 1,092,100	(1,110,719)	(111,635)	-	(999,084)
應付帳款	1,249,647	(1,249,647)	(1,249,64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2,670	(2,724)	(1,324)	(1,400)	-
其他應付款	321,139	(321,139)	(321,139)	-	-
存入保證金	25,818	(25,818)	-	-	(25,818)
	\$ 2,691,374	(2,710,047)	(1,683,745)	(1,400)	(1,024,902)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686	美金/臺幣 =32.4500	2,812,961	69,309	美金/臺幣 =30.705	2,128,133	47,935	美金/臺幣 =31.14	1,492,696			
	〃		30,792	美金/人民幣 =7.1268	999,200	26,995	美金/人民幣 =7.0827	828,881	25,376	美金/人民幣 =7.2258	790,209			
	人 民 幣		134,087	人民幣/臺幣 = 4.4450	596,017	154,219	人民幣/臺幣 =4.327	667,306	118,876	人民幣/臺幣 =4.282	509,0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044	美金/臺幣 =32.4500	1,656,378	41,102	美金/臺幣 =30.705	1,262,037	12,868	美金/臺幣 =31.14	400,710			
	〃		4,003	美金/人民幣 =7.1268	129,897	1,158	美金/人民幣 =7.0827	35,556	1,946	美金/人民幣 =7.2258	60,598			
	人 民 幣		377,196	人民幣/臺幣 = 4.4450	1,676,636	316,679	人民幣/臺幣 =4.327	1,370,270	171,404	人民幣/臺幣 =4.282	733,95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6.30	112.6.30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7,829	54,599
貶值5%	(57,829)	(54,59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3,465	36,481
貶值5%	(43,465)	(36,481)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4,031)	(11,246)
貶值5%	54,031	11,24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38,723	-	16,579	-
人民幣	4,239 人民幣/台幣4.4222		7,090 人民幣/台幣4.3823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6.30	112.6.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245	150,55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723,203	304,753
金融負債	503,800	1,092,1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7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4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847	-	-	847	84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 計	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3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39,1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4,23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5	-	-	-	-
	<u>\$ 3,635,6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03,800	-	-	-	-
應付帳款	2,707,061	-	-	-	-
租賃負債	5,185	-	-	-	-
應付公司債	91,867	-	-	-	-
其他應付款	450,305	-	-	-	-
存入保證金	28,711	-	-	-	-
	<u>\$ 3,786,929</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990	990	-	-	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709	-	709	-	709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640	-	-	1,640	1,640
小 計	<u>3,3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4,69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16,5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58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5	-	-	-	-
	<u>\$ 2,914,3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900	-	-	-	-
應付帳款	1,996,607	-	-	-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	6,404	-	-	-	-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	-	-
其他應付款	318,465	-	-	-	-
存入保證金	<u>27,318</u>	-	-	-	-
	<u>\$ 3,180,605</u>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u>\$ 1,004</u>	1,004	-	-	1,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35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51,45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80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582</u>	-	-	-	-
	<u>\$ 2,140,1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2,100	-	-	-	-
應付帳款	1,249,647	-	-	-	-
租賃負債	2,670	-	-	-	-
其他應付款	321,139	-	-	-	-
存入保證金	<u>25,818</u>	-	-	-	-
	<u>\$ 2,691,37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0
轉換	(1,06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47</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率(113.6.30及112.12.31分別為63.48%及59.13%)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314	(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280	(32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33,900	(50,100)	-	-	-	-	383,800
短期借款	20,000	100,000	-	-	-	-	120,000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	-	(286,044)	-	91,867
租賃負債	6,404	(1,219)	-	-	-	-	5,185
存入保證金	27,318	1,393	-	-	-	-	28,7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5,533</u>	<u>50,074</u>	<u>-</u>	<u>-</u>	<u>(286,044)</u>	<u>-</u>	<u>629,563</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334,900	(352,800)	-	-	-	-	982,100
短期借款	40,000	70,000	-	-	-	-	110,000
租賃負債	2,155	(1,462)	1,977	-	-	-	2,670
存入保證金	26,152	(334)	-	-	-	-	25,8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3,207</u>	<u>(284,596)</u>	<u>1,977</u>	<u>-</u>	<u>-</u>	<u>-</u>	<u>1,120,5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 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本公司董事長，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57千元、857千元、1,714千元及1,714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15	1,955	8,105	4,868
退職後福利	184	71	355	152
	<u>\$ 3,799</u>	<u>2,026</u>	<u>8,460</u>	<u>5,020</u>

2.保 證

合併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	短、長期借款	\$ 1,326,436	1,326,294	1,327,335
－建築物	〃	299,370	306,305	313,0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保證函	263	2,249	2,249
		<u>\$ 1,626,069</u>	<u>1,634,848</u>	<u>1,642,6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到期支付之土地及工程款項分別為155,978千元、107,101千元及16,7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公司債發行條款贖回剩餘未轉換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公司為投資泰國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5,661	74,744	430,405	233,918	74,079	307,997
勞健保費用	255	2,751	3,006	-	2,276	2,276
退休金費用	14,567	4,782	19,349	10,869	3,987	14,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50	6,905	29,355	18,578	4,387	22,965
折舊費用	41,857	2,779	44,636	117,312	2,923	120,235
攤銷費用	1,013	684	1,697	1,027	812	1,83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5,485	147,874	723,359	470,416	124,879	595,295
勞健保費用	439	5,029	5,468	-	4,901	4,901
退休金費用	27,141	9,465	36,606	23,071	6,910	29,9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79	16,272	56,751	35,666	9,226	44,892
折舊費用	96,818	5,472	102,290	241,876	5,971	247,847
攤銷費用	2,103	1,346	3,449	2,545	1,718	4,26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頂都國際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94,700	194,700	129,800	6.38478%~ 6.6913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 資金調度	-	-	-	2,558,303(註1)	2,558,303(註1)
2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 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426,720	320,040	257,810	3.95%~4.0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 資金調度	-	-	-	1,241,400(註2)	1,241,400(註2)

註1：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期限不得超過3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頂都國際113年第2季股權淨值為：2,558,303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2,558,303千元*100%=2,558,303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2,558,303千元*100%=2,558,303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晟銘寧波113年第2季股權淨值為：1,241,400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1,241,400千元*100%=1,241,400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1,241,400千元*100%=1,241,40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505,421(註1)	53,340	53,340	-	-	1.42%	3,010,842(註1)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505,421(註1)	311,825	311,825	-	-	8.29%	3,010,842(註1)	是	否	是
				365,165								

註1：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2.晟銘電子113年第2季股權淨值為：3,763,55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3,763,553千元*40%=1,505,421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3,763,553千元*80%=3,010,842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46,499	97%	月結120天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12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應付帳款 (1,378,055)	(97)%	註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46,499)	(70)%	月結120天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12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應收帳款 1,378,055	80%	註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78,055	2.34	-	-	129,638	-	註2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803	-	-	-	-	-	註2、3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9,729	-	-	-	-	-	註2、4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累積收回金額。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含應收利息30,003千元。

註4：含應收利息1,919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803	6.38478%~6.69133%	2%
2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9,729	3.95%~4.05%	3%
3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1,446,499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36%
4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8,055	售價為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1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138,097	2,138,097	64,558	100%	2,558,303	103,524	103,524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6,236	6,236	200	100%	16	(57)	(57)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泰國	泰國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83,071	35,097	20,000	100%	176,402	(468)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153,508	59,019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773,920	773,920	22,410	100%	1,241,531	37,816	-	孫公司

註：上列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2,093,025 (USD64,500)	註1及6	727,205 (USD22,410)	-	-	727,205 (USD22,410)	37,808	100 %	37,808	1,241,400	-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940,336(註4) (USD28,978)(註5)	註1及7	808,005 (USD24,900)	-	-	808,005 (USD24,900)	75,720	100 %	75,720	997,232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37,384(USD47,377)	1,738,574(USD53,577)	無限額(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2.45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7.24%
林木和	29,991,230	14.7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電腦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四)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晟銘電子有限公司及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係從事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031	1	92,391	2	\$	40,000	1	79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0	-	-	2100		9,942	-	7,88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314,111	25	1,098,258	20		828,190	15	606,214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44	-	2,317	-		46,835	1	526
其他流動資產		3,945	-	5,934	-		89,695	2	38,737
		1,396,131	26	1,198,900	22		1,292	-	3,093
					2300		452	-	448
							1,016,406	19	1,456,10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94,944	43	2,188,565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98,585	28	1,727,973	33		1,334,900	25	1,640,0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70	-	4,335	-		-	-	1,2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72,832	3	195,162	4		4,238	-	3,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02	-	1,705	-		1,339,138	25	1,644,8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	-	3,044	-		2,355,544	44	3,100,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9	-	22,975	-				
		3,977,546	74	4,143,759	78				
							1,959,350	36	1,559,350
							313,563	6	173,563
							795,688	15	575,472
							(50,468)	(1)	(66,654)
							3,018,133	56	2,241,731
資產總計	\$	5,373,677	100	5,342,659	100	\$	5,373,677	100	5,342,659

資產總計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200,380	100	2,92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34,293	95	2,779,555	95
5900 營業毛利	166,087	5	148,52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067	1	29,475	1
6200 管理費用	91,940	3	81,8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71	1	22,639	1
	150,978	5	134,004	5
6900 營業淨利	15,109	-	14,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4,689)	-	(14,680)	-
7100 利息收入	1,210	-	36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13,797	-	14,4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八)及七)	113,962	4	4,32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1,201	3	(9,628)	-
7590 什項支出	(23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36	1	(122,535)	(4)
	248,587	8	(127,68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63,696	8	(113,170)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480	1	1,769	-
本期淨利(損)	220,216	7	(114,9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6	-	(7,6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86	-	(7,6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86	-	(7,6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402	7	(122,573)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559,350	131,819	297,782	81,209	338,201	-	2,369,341
	-	-	4,723	-	(4,723)	-	-
	-	-	-	(22,189)	22,189	-	-
	-	-	-	-	(46,781)	-	(46,781)
	-	-	-	-	(114,939)	-	(114,939)
	-	-	-	-	-	(7,634)	(7,634)
	-	-	-	-	(114,939)	(7,634)	(122,573)
	-	41,744	-	-	-	-	41,744
	1,559,350	173,563	302,505	59,020	213,947	-	2,241,731
	-	-	-	7,634	(7,634)	-	-
	-	-	-	-	220,216	-	220,216
	-	-	-	-	-	-	16,186
	-	-	-	-	220,216	-	236,402
	400,000	140,000	-	-	-	-	540,000
	\$ 1,959,350	313,563	302,505	66,654	426,529	-	3,018,133
						(50,468)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6~

會計主管：蘇忠慶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3,696	(11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52	7,661
攤銷費用	1,489	1,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69)	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3	-
利息費用	14,689	14,680
利息收入	(1,210)	(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3,336)	12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583)	145,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	-
應收帳款增加	(215,684)	(409,141)
存貨減少	1,073	3,3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9	(4,6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4,030	21,86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99	(5,974)
其他	(117)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9,890	(394,618)
調整項目合計	(50,693)	(248,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003	(361,887)
收取之利息	1,210	369
支付之所得稅	(868)	(4,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345	(366,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857)	(38,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97)	(1,010,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0,934	-
取得無形資產	(1,777)	(1,523)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3,906	(21,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756	(1,070,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9,200)	502,240
舉借長期借款	804,9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000)	(482,000)
租賃本金償還	(3,093)	(3,147)
發放現金股利	-	(46,781)
現金增資	540,000	-
支付之利息	(27,776)	(13,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8	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4,461)	1,456,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60)	19,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91	72,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31	92,391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金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1~51年

(2)其他設備：1~3年

(3)房屋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政府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981	92,341
	\$ 76,031	92,39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3,732	1,098,69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0,650	-
減：備抵損失	(271)	(440)
應收帳款淨額	\$ 1,314,111	1,098,258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6,230	0.01%	167
逾期30天以下	3,788	0.11%	4
逾期31~150天	4,364	2.29%	100
	<u>\$ 1,314,382</u>		<u>271</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3,187	0.03%	415
逾期30天以下	3,355	0.01%	3
逾期31~150天	2,156	1%	22
	<u>\$ 1,098,698</u>		<u>440</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0	76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數	(169)	364
期末餘額	<u>\$ 271</u>	<u>44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 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45,760	460,650	-	-	-
	(USD 8,003 千元)	(USD 15,000 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244	2,317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3,034,293千元及2,779,55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294,944	2,188,565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增資頂都國際66,857千元(美金2,200千元)及38,218千元(美金1,350千元)，擴充頂都國際之實收資本，以支應股權買賣及設立子公司之資金需求。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558	231,867	2,571	-	1,767,996
增 添	-	-	1,003	175,061	176,064
處 分	(418,295)	(2,524)	(367)	-	(421,186)
轉入(出)	-	-	-	17,888	17,8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3	229,343	3,207	192,949	1,540,7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3,713	131,867	842	-	746,422
增 添	908,321	100,000	1,729	-	1,010,050
預付款項轉入	11,524	-	-	-	11,5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558	231,867	2,571	-	1,767,996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90	733	-	40,023
本年度折舊	-	2,573	1,127	-	3,700
處 分	-	(1,179)	(367)	-	(1,54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0,684	1,493	-	42,1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6,704	60	-	36,764
本年度折舊		-	2,586	673	-	3,2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9,290	733	-	40,02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15,263	188,659	1,714	192,949	1,498,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33,558	192,577	1,838	-	1,727,973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供生產基地之土地，俟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456,048千元及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7,753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公司為購買自用廠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房地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1,000,000千元(含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完成過戶手續，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5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95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0
提列折舊	3,0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5
本期折舊	3,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35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0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處 分	(15,734)	(10,137)	(25,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06</u>	<u>52,979</u>	<u>189,88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640</u>	<u>63,116</u>	<u>215,756</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594	20,594
本年度折舊	-	1,187	1,187
處 分	-	(4,728)	(4,7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53</u>	<u>17,0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357	19,357
本年度折舊	-	1,237	1,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594</u>	<u>20,5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6,906</u>	<u>35,926</u>	<u>172,8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42,522</u>	<u>195,162</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0,4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4,6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經董事長核准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計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94,886千元，認列處分利益72,398千元，已於一一一年九月完成過戶及驗收手續。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借款	\$ 40,000	799,200
尚未使用額度	\$ 1,924,944	523,872
利率區間	1.95%	1.0%~1.5%

- 1.本公司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85%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流動			\$ -
非流動			1,334,900
合計			\$ 1,334,900
尚未使用額度			\$ 681,1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1.25%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流動			\$ -
非流動			1,640,000
合計			\$ 1,6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16,000

- 1.本公司中長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292	3,093
非流動	\$ -	1,29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	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3	22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7	9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57	3,561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被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3,006	14,937
二至五年	28,457	50,93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41,463	65,86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3,797千元及14,46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5千元及4,0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769	5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92)	(104)
	<u>47,177</u>	<u>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97)	1,316
	<u>(3,697)</u>	<u>1,316</u>
所得稅費用	<u>\$ 43,480</u>	<u>1,769</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63,696	(113,17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739	(22,634)
前期高估	(2,592)	(104)
免稅所得	(20,438)	-
房地合一稅	15,218	-
其他	(1,447)	24,507
	<u>\$ 43,480</u>	<u>1,7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之金額	<u>\$ -</u>	<u>10,04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5
(借記)/貸記損益	<u>3,69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1
(借記)/貸記損益	<u>(1,3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5,935千股及155,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7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5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4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3.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551	10,5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163,012</u>	<u>163,012</u>
	<u>\$ 313,563</u>	<u>173,56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46,781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20,216	(114,9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8,045	155,9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20,216	(114,9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8,045	155,935
員工股票酬勞	406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8,451	155,9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7	(0.74)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05,503	525,591
日 本	419,953	490,133
中國大陸	156,805	653,066
美 國	2,006,954	1,138,303
其他國家	111,165	120,983
	\$ 3,200,380	2,928,076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行動裝置零組件	\$ 2,932,000	2,141,796
行動裝置零組件	161,101	720,886
開模收入	107,279	65,394
	\$ 3,200,380	2,928,076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1,314,382	1,098,698	689,557
減：備抵損失	(271)	(440)	(76)
合 計	<u>\$ 1,314,111</u>	<u>1,098,258</u>	<u>689,481</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82%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374,900	(1,399,014)	(40,780)	-	(1,358,2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8,132	(838,132)	(838,13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92	(1,300)	(1,300)	-	-
其他應付款	89,695	(89,695)	(89,695)	-	-
存入保證金	4,238	(4,238)	-	-	(4,238)
	\$ 2,308,257	(2,332,379)	(969,907)	-	(1,362,472)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439,200	(2,467,875)	(808,245)	(374,462)	(1,285,1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4,102	(614,102)	(614,10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385	(4,437)	(3,137)	(1,300)	-
其他應付款	38,737	(38,737)	(38,737)	-	-
存入保證金	3,530	(3,530)	(20)	-	(3,510)
	\$ 3,099,954	(3,128,681)	(1,464,241)	(375,762)	(1,288,67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962	美金/台幣 =30.71	1,350,073	40,972	美金/台幣 =27.68	1,134,105
金融負債						
美金	26,746	美金/台幣 =30.71	821,370	24,479	美金/台幣 =27.68	677,57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435千元及22,8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台 幣	\$ 111,201	(9,628)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5,931	92,266
金融負債	1,374,900	2,439,2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47千元及5,867千元，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800	800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3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14,111	-	-	-	-
存出保證金	2,194	-	-	-	-
	<u>\$ 1,393,1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74,9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8,132	-	-	-	-
租賃負債	1,292	-	-	-	-
其他應付款	89,695	-	-	-	-
存入保證金	4,238	-	-	-	-
	<u>\$ 2,308,257</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9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98,258	-	-	-	-
其他應收款	3	-	-	-	-
存出保證金	3,044	-	-	-	-
	<u>\$ 1,193,6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39,2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4,102	-	-	-	-
租賃負債	4,385	-	-	-	-
存入保證金	3,530	-	-	-	-
合 計	<u>\$ 3,061,21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子公司外(參閱附註十三(一))，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部位來規避匯率風險。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2,355,544	3,100,928
資產總計	5,373,677	5,342,659
負債比例	44%	58%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重大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長期借款	\$ 1,640,000	(305,100)	-	-	1,334,900
短期借款	799,200	(759,200)	-	-	40,000
租賃負債	4,385	(3,093)	-	-	1,292
存入保證金	3,530	708	-	-	4,238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u>\$ 2,447,115</u>	<u>(1,066,685)</u>	-	-	<u>1,380,43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減 少	
長期借款	\$ 622,000	1,018,000	-	-	1,640,000
短期借款	296,960	502,240	-	-	799,200
租賃負債	7,532	(3,147)	-	-	4,385
存入保證金	3,270	260	-	-	3,530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u>\$ 929,762</u>	<u>1,517,353</u>	<u>-</u>	<u>-</u>	<u>2,447,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成銘)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東莞成銘	\$ 3,011,209	2,750,502
晟銘寧波	7,150	5,894
	<u>\$ 3,018,359</u>	<u>2,756,396</u>

本公司所銷售之成品，係由關係人生產，且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關規格之成品，並直接向其購買成品；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成銘	\$ 825,955	603,68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晟銘寧波	2,235	2,533
		<u>\$ 828,190</u>	<u>606,214</u>

3.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本公司之董事長，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1)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晟銘寧波	\$ 52,896	52,128
東莞成銘	301,145	238,920
	<u>\$ 354,041</u>	<u>291,048</u>

5.其 他

本公司外派本公司員工至海外子公司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子公司之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為3,284千元及4,20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13	7,068
退職後福利	108	216
	<u>\$ 5,321</u>	<u>7,2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長期借款	\$ 1,252,170	1,654,968
—建築物	"	224,582	228,157
		<u>\$ 1,476,752</u>	<u>1,883,1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9,314</u>	<u>37,9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748	87,748	-	75,848	75,848
勞健保費用	-	8,828	8,828	-	6,809	6,809
退休金費用	-	3,935	3,935	-	4,009	4,009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18	4,518	-	5,446	5,446
折舊費用	-	7,952	7,952	-	7,661	7,661
攤銷費用	-	1,489	1,489	-	1,030	1,030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79	8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19	1,1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86	9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0.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變動薪資視公司獲利及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
- 2.由於報酬之訂定係參酌當年度盈餘之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無固定報酬，當年度有盈餘時會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另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與總薪資報酬作連結，例如對公司會計、財務狀況、稽核報告及公司經營層面參與度等做綜合考量，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經理人之報酬，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當年度經營績效以外，也會連結與公司長期目標相關聯之指標，例如是否提出對公司經營及發展有幫助之提案及策略、是否佈局及經營公司所規劃之目標產品及目標市場等。另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頂都國際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84,260	184,260	122,840	0.87463%~ 6.0570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 資金調度	-	- -	2,294,672 (註1)	2,294,672 (註1)
2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 子有限公司	"	是	145,464	57,304	-	4.35%	"	-	"	-	- -	463,948 (註2)	463,948 (註2)
3	東莞成銘 電子有限 公司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	是	66,120	66,120	-	4.35%	"	-	"	-	- -	301,322 (註3)	301,322 (註3)

註1：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期限不得超過3年。
- 2.頂都國際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2,294,672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2,294,672千元*100%=2,294,672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2,294,672千元*100%=2,294,672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59,871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

註3：東莞成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東莞成銘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753,306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753,306千元*40%=301,322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753,306千元*40%=301,322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7,253	52,896	52,896	-	-	1.75%	2,414,506 (註1)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07,253	411,345	301,145	-	-	9.98%	2,414,506 (註1)	是	否	是
						354,041							
3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63,948	168,905	168,905	-	-	14.56%	927,897 (註2)	否	否	是

註1：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電子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3,018,133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3,018,133千元*40%=1,207,253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3,018,133千元*80%=2,414,506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1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59,871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1,159,871千元*40%=463,948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1,159,871千元*80%=927,897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00	-%	8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11/3/23	109/11/9	418,295	477,000	已收訖	37,753	昕曜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註一	無

註一：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及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11,209	99%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應付帳款(825,955)	(99)%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11,209)	(74)%	月結60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應收帳款825,955	6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1	-	-	602,746	-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累積收回金額。

註2：含應收利息16,566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166,745	2,099,183	65,558	100%	2,294,672	24,419	24,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6,236	6,236	200	100%	272	(1,083)	(1,083)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955,589	(4,056)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802,568	735,006	23,410	100%	1,190,415	23,698	〃	〃

註：上列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980,795 (USD64,500)	註1 及6	651,359 (USD21,210)	36,852 (USD1,200)	-	688,211 (USD22,410)	26,595	100 %	26,595	1,159,871	-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	889,914 (註4) (USD28,978) (註5)	註1 及7	76 (USD24,900)	-	-	764,679 (USD24,900)	21,239	100 %	21,239	753,306	-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0,710 (USD1,000)	註1 及6	-	30,710 (USD1,000)	-	30,710 (USD1,000)	698	100 %	698	30,42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483,600(USD48,310)	1,674,002(USD54,510)	無限額(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0.71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26.03%
林木和	30,000,230	15.31%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10,879
	外幣(US\$1,355；JPY\$408；RMB\$5,308)	65,102
		<u>\$ 76,031</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324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408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國內基金	\$ 100	<u>\$ 1,000</u>	8.00	<u>8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戊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974,508
寅公司	〃	127,673
辰公司	〃	105,812
其他（註）	〃	106,389
小 計		1,314,382
減：備抵呆帳		(271)
應收帳款淨額		<u><u>\$ 1,314,111</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收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淨值總額	或質押情形
頂都國際	63,358	\$ 2,187,317	2,200	66,857	-	-	24,419	16,079	65,558	100%	2,294,672	2,294,672	無
晟銘美國	200	1,248	-	-	-	-	(1,083)	107	200	100%	272	272	無
		<u>\$ 2,188,565</u>		<u>66,857</u>		<u>-</u>	<u>23,336</u>	<u>16,186</u>			<u>2,294,944</u>	<u>2,294,944</u>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66,857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 要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u>\$ 40,000</u>	112.1.3	請詳附註六(九)	USD25,400	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 -	270,000	請詳附註六(十)	115.1	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1,064,900	請詳附註六(十)	130.11	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u>\$ -</u>	<u>1,334,9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人營業支出	\$ 825,955
其他(註)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12,177
		<u>\$ 838,13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一千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894	\$ 2,933,085
行動裝置零組件	15,664	161,295
減：銷貨折讓		<u>(1,279)</u>
		3,093,101
開模收入		107,598
減：銷貨折讓		<u>(319)</u>
營業收入淨額		<u><u>\$ 3,200,380</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14,861
減：期末原物料	<u>-</u>
原物料耗用	14,861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14,861
期初存貨	2,317
本期進貨	3,018,359
減：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u>(1,244)</u>
營業成本	<u><u>\$ 3,034,293</u></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2,101	47,257	18,390
旅 費	1,740	573	849
保 險 費	2,440	4,612	1,776
折 舊	1,250	6,365	337
交 際 費	2,088	2,272	372
勞 務 費	-	6,620	-
安全衛生費	-	5,473	-
其 他(註)	3,448	18,768	4,247
合 計	<u>\$ 33,067</u>	<u>91,940</u>	<u>25,97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四)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及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係從事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自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合約之條款完成履約義務，及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657	3	76,03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99	-	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925,006	17	1,314,111	2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287	-	1,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3	-	3,945	-	
		1,087,282	20	1,396,131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1,6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57,618	46	2,294,94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5,942	30	1,498,58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92	-	1,2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71,793	3	172,8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525	1	5,4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	-	2,1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8	-	2,319	-	
		4,231,128	80	3,977,546	74	
	資產總計	\$ 5,318,410	100	\$ 5,373,67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	40,000	1	
	應付帳款	1,605	-	9,942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8,198	21	828,190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170	1	46,835	1	
	其他應付款	62,065	1	89,69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55	-	1,292	-	
	其他流動負債	345	-	452	-	
		1,221,038	23	1,016,406	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77,911	7	-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433,900	8	1,334,900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736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8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45	-	-	-	
	存入保證金	4,238	-	4,238	-	
		838,918	16	1,339,138	25	
		2,059,956	39	2,355,544	4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股本	1,959,350	37	1,959,350	36	
	資本公積	380,656	7	313,563	6	
	保留盈餘	990,051	18	795,688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03)	(1)	(50,468)	(1)	
		3,258,454	61	3,018,133	56	
	權益總計	\$ 5,318,410	100	\$ 5,373,677	100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569,509	100	3,200,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07,485	90	3,034,293	95
5900	營業毛利	262,024	10	166,087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29	1	33,067	1
6200	管理費用	93,211	4	91,9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6	1	25,971	1
		157,236	6	150,978	5
6900	營業淨利	104,788	4	15,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7,004)	-	(14,689)	-
7100	利息收入	1,786	-	1,2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2,022	1	13,797	-
7190	其他收入(損失)淨額(附註六(六)、(八)、(二十)及七)	4,649	-	113,732	4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1,924)	(1)	111,20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746	7	23,336	1
		167,275	7	248,587	8
7900	稅前淨利	272,063	11	263,696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919	1	43,480	1
	本期淨利	253,144	10	220,21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5)	(1)	16,1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35)	(1)	16,1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35)	(1)	16,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009	9	236,402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1.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家榮

~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63	263,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9	7,952
攤銷費用	1,683	1,4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78)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70)	153
利息費用	7,004	14,689
利息收入	(1,786)	(1,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746)	(23,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694)	(110,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	(3,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9,183	(215,684)
存貨(增加)減少	(4,043)	1,0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12	1,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61,671	224,0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66)	51,599
其他	(317)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620,840	59,890
調整項目合計	455,146	(50,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7,209	213,003
收取之利息	1,786	1,210
支付之所得稅	(8,783)	(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212	213,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	2,0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97)	(66,8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67)	(163,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0,934
取得無形資產	(1,522)	(1,777)
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其他	334	3,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787)	324,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759,200)
發行公司債	443,005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80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1,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68)	(3,093)
發放現金股利	(58,781)	-
現金增資	-	540,000
支付之利息	(19,355)	(27,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799)	(554,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626	(16,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1	92,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57	76,031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7~



會計主管：莊家榮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伺服器外殼及電腦外殼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金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其他設備：1~3年
- (3)房屋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政府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607	75,981
	<u>\$ 153,657</u>	<u>76,0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990	800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09	-
	<u>\$ 1,699</u>	<u>8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 1,640</u>	<u>-</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1,000	美元兌台幣	113.1.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8,268	853,732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6,931	460,650
小計	925,199	1,314,382
減：備抵損失	(193)	(271)
應收帳款淨額	<u>\$ 925,006</u>	<u>1,314,111</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19,077	0.02%	174
逾期30天以下	5,851	0.10%	6
逾期31~150天	271	4.80%	13
	<u>\$ 925,199</u>		<u>193</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6,230	0.01%	167
逾期30天以下	3,788	0.11%	4
逾期31~150天	4,364	2.29%	100
	<u>\$ 1,314,382</u>		<u>27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1	440
減損損失迴轉數	(78)	(169)
期末餘額	<u>\$ 193</u>	<u>27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66,931		465,000	-	-	-
	(USD 15,207	(USD 15,000				
	千元)	千元)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245,760		460,650	-	-	-
	(USD 8,003	(USD 15,000				
	千元)	千元)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47	-
製成品及商品	5,240	1,244
	<u>\$ 5,287</u>	<u>1,24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2,307,485千元及3,034,293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2,457,618</u>	<u>2,294,944</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增資頂都國際66,857千元(美金2,200千元)，擴充頂都國際之實收資本，以支應股權買賣及設立子公司之資金需求。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投資成立子公司—Chenm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晟銘泰國)，投資金額為35,097千元(美金1,095千元)，以因應未來訂單及兼顧經營發展需求。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投資美金1,000千元設立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俟後因營運規劃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作業，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清算股款美金933千元，頂都國際有限公司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933千元。

(4)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3	229,343	3,207	192,949	1,540,762
增 添	-	-	1,084	89,979	91,063
處 分	-	-	(1,205)	-	(1,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263</u>	<u>229,343</u>	<u>3,086</u>	<u>282,928</u>	<u>1,630,6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558	231,867	2,571	-	1,767,996
增 添	-	-	1,003	175,061	176,064
處 分	(418,295)	(2,524)	(367)	-	(421,186)
轉入(出)	-	-	-	17,888	17,8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263</u>	<u>229,343</u>	<u>3,207</u>	<u>192,949</u>	<u>1,540,762</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0,684	1,493	-	42,177
折 舊	-	2,537	1,169	-	3,706
處 分	-	-	(1,205)	-	(1,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221</u>	<u>1,457</u>	<u>-</u>	<u>44,6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90	733	-	40,023
折 舊	-	2,573	1,127	-	3,700
處 分	-	(1,179)	(367)	-	(1,5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684</u>	<u>1,493</u>	<u>-</u>	<u>42,1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15,263</u>	<u>186,122</u>	<u>1,629</u>	<u>282,928</u>	<u>1,585,9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33,558</u>	<u>192,577</u>	<u>1,838</u>	<u>-</u>	<u>1,727,9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15,263</u>	<u>188,659</u>	<u>1,714</u>	<u>192,949</u>	<u>1,498,585</u>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供生產使用之土地，俟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456,048千元及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7,753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282,928千元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500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皆已付訖且完成驗收程序並轉列房屋及附屬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95
增 添	<u>1,9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25
提列折舊	<u>1,6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0
提列折舊	<u>3,0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7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335</u>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06</u>	<u>52,979</u>	<u>189,8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0	63,116	215,756
處 分	<u>(15,734)</u>	<u>(10,137)</u>	<u>(25,8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06</u>	<u>52,979</u>	<u>189,88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053	17,053
本年度折舊	-	1,039	1,0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8,092	18,09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594	20,594
本年度折舊	-	1,187	1,187
處 分	-	(4,728)	(4,7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53	17,05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6,906	34,887	171,7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6,906	35,926	172,83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2,640	42,522	195,162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35,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80,48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經董事長核准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計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價款減除相關交易成本為94,886千元，認列處分利益72,398千元，相關價款已全數收訖。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20,000	-
擔保借款	-	40,000
	\$ 20,000	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66,432	1,924,944
利率區間	1.00%~1.47%	1.95%

- 1.本公司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0.5%~1.95%</u>	民國117年~民國130年
流動			\$ -
非流動			433,900
合計			<u>\$ 433,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2,10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u>1.5%~1.85%</u>	民國112年~民國130年
流動			\$ -
非流動			1,334,900
合計			<u>\$ 1,334,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1,100</u>

- 1.本公司中長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本公司因應資金使用及利率之變動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舉借長期借款199,000千元及804,90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1,100,000千元及1,110,000千元。
-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0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77,91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6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67,093</u>
利息費用	<u>\$ 619</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2,5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68,0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49,190</u>
發行成本	<u>\$ 6,185</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9672%

3.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2)票面利率：0%。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

保證銀行僅在各自負責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2.17)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10.6)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5)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無。

(6)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2.17)起，至到期日(115.11.16)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43.5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655	1,292
非流動	\$ 945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4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31	32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0	9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40	3,557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被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1,829	13,006
二至五年	16,629	28,45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8,458	41,46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2,022千元及13,79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11千元及3,9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854	49,7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592)
	<u>21,854</u>	<u>47,1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35)	(3,697)
	<u>(2,935)</u>	<u>(3,697)</u>
所得稅費用	<u>\$ 18,919</u>	<u>43,48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72,063	263,6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413	52,739
前期高估	-	(2,592)
免稅所得	-	(20,438)
房地合一稅	-	15,218
其他	(35,494)	(1,447)
	<u>\$ 18,919</u>	<u>43,48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	<u>1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兌 換損失及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2
(借記)/貸記損益	<u>3,1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5
(借記)/貸記損益	<u>3,69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所得稅繳納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46,030千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申請辦理分36期繳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繳納8,951千元，剩餘應繳納金額37,079千元，一年內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15,34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之應繳納金額為21,736千元，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5,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7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5元之私募價格溢價發行普通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4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551	150,5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63,012	163,012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67,093	-
	\$ 380,656	313,56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58,781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盈餘。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3,144	220,2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5,935	188,0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253,144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37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53,523	220,2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935	188,045
員工股票酬勞	214	406
可轉換公司債	1,15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97,308	188,4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1.1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12,512	505,503
美國	1,798,328	2,006,954
其他國家	358,669	687,923
	\$ 2,569,509	3,200,380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 2,474,195	2,932,000
行動裝置零組件	-	161,101
開模收入	95,314	107,279
	\$ 2,569,509	3,200,38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925,199	1,314,382	1,098,698
減：備抵損失	(193)	(271)	(440)
合 計	<u>\$ 925,006</u>	<u>1,314,111</u>	<u>1,098,258</u>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均為7,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5%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3,900	(459,346)	(20,294)	-	(439,0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803	(1,099,803)	(1,099,80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00	(1,631)	(675)	(675)	(281)
應付公司債	377,911	(400,000)	-	-	(400,000)
其他應付款	62,065	(62,065)	(62,065)	-	-
存入保證金	4,238	(4,238)	-	-	(4,238)
	\$ 1,999,517	(2,027,083)	(1,182,837)	(675)	(843,571)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374,900	(1,399,014)	(40,780)	-	(1,358,2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8,132	(838,132)	(838,13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92	(1,300)	(1,300)	-	-
其他應付款	89,695	(89,695)	(89,695)	-	-
存入保證金	4,238	(4,238)	-	-	(4,238)
	\$ 2,308,257	(2,332,379)	(969,907)	-	(1,362,47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887 美金/台幣 =30.705	1,040,500	43,962 美金/台幣 =30.71		1,350,073
金融負債						
美金		35,305 美金/台幣 =30.705	1,084,040	26,746 美金/台幣 =30.71		821,37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7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4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 (21,924)	111,201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3,557	75,931
金融負債	453,900	1,374,9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1千元及3,247千元，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990	990	-	-	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遠匯	709	-	709	-	709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u>1,640</u>	-	-	1,640	1,640
小 計	<u>3,3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65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925,00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70</u>	-	-	-	-
	<u>\$ 1,083,2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9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803	-	-	-	-
租賃負債	1,600	-	-	-	-
應付公司債	377,911	-	-	-	-
存入保證金	<u>4,238</u>	-	-	-	-
合 計	<u>\$ 1,937,452</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800	800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3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14,11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	-	-	-	-
	<u>\$ 1,393,1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74,9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8,132	-	-	-	-
租賃負債	1,292	-	-	-	-
其他應付款	89,695	-	-	-	-
存入保證金	4,238	-	-	-	-
	<u>\$ 2,308,257</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發行	1,4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0</u>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 波動率(112.12.31 為59.13%)	•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轉換公 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u>280</u>	<u>(320)</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子公司外(參閱附註十三(一))，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部位來規避匯率風險。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2,059,956	2,355,544
資產總計	5,318,410	5,373,677
負債比例	39%	4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重大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 添	減 少	
長期借款	\$ 1,334,900	(901,000)	-	-	433,900
短期借款	40,000	(20,000)	-	-	20,000
應付公司債	-	443,005	-	(65,094)	377,911
租賃負債	1,292	(1,668)	1,976	-	1,600
存入保證金	4,238	-	-	-	4,238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 1,380,430	(479,663)	1,976	(65,094)	837,64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 添	減 少	
長期借款	\$ 1,640,000	(305,100)	-	-	1,334,900
短期借款	799,200	(759,200)	-	-	40,000
租賃負債	4,385	(3,093)	-	-	1,292
存入保證金	3,530	708	-	-	4,238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 2,447,115	(1,066,685)	-	-	1,380,43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成銘)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東莞成銘	\$ 2,293,296	3,011,209
晟銘寧波	5,204	7,150
	<u>\$ 2,298,500</u>	<u>3,018,359</u>

本公司所銷售之成品，係由關係人生產，且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關規格之成品，並直接向其購買成品；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成銘	\$ 1,097,219	825,955
應付帳款	子公司—晟銘寧波	979	2,235
		<u>\$ 1,098,198</u>	<u>828,190</u>

3.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本公司之董事長，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3,429千元。

4.保 證

(1)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晟銘寧波	\$ 51,924	52,896
東莞成銘	298,688	301,145
	<u>\$ 350,612</u>	<u>354,041</u>

5.其 他

本公司外派本公司員工至海外子公司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之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為3,061千元及3,28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2	5,21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260</u>	<u>5,321</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長期借款	\$ 1,252,169	1,252,170
－建築物	〃	221,009	224,582
		<u>\$ 1,473,178</u>	<u>1,476,7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500</u>	<u>89,3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35	85,935	-	87,748	87,748
勞健保費用	-	9,197	9,197	-	8,828	8,828
退休金費用	-	4,011	4,011	-	3,935	3,935
董事酬金	-	1,500	1,50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90	4,390	-	4,518	4,518
折舊費用	-	6,399	6,399	-	7,952	7,952
攤銷費用	-	1,683	1,683	-	1,489	1,489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81	7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62	1,41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31	1,18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6)%	20.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變動薪資視公司獲利及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
- 2.由於報酬之訂定係參酌當年度盈餘之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3.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報酬，當年度有盈餘時會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另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與總薪資報酬作連結，例如對公司會計、財務狀況、稽核報告及公司經營層面參與度等做綜合考量，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經理人之報酬，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當年度經營績效以外，也會連結與公司長期目標相關聯之指標，例如是否提出對公司經營及發展有幫助之提案及策略、是否佈局及經營公司所規劃之目標產品及目標市場等。另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短期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230	184,230	122,820	5.88795%~6.6913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2,422,638(註1)	2,422,638(註1)
2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2,502	112,502	112,502	4.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468,580(註2)	468,580(註2)
3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6,251	56,251	-	4.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	368,605(註3)	368,605(註3)

註1：頂都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期限不得超過3年。
- 2.頂都國際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2,422,638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2,422,638千元*100%=2,422,638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2,422,638千元*100%=2,422,638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71,450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

註3：東莞成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東莞成銘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921,512千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921,512千元*40%=368,605千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921,512千元*40%=368,60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03,382(註1)	51,924	51,924	-	-	1.59%	2,606,763(註1)	是	否	是
2	本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303,382(註1)	298,688	298,688	-	-	9.17%	2,606,763(註1)	是	否	是
						350,612							
3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68,580(註2)	168,878	-	-	-	- %	937,160(註2)	否	否	是

註1：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電子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3,258,454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3,258,454千元*40%=1,303,382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3,258,454千元*80%=2,606,763千元。

註2：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8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 2.晟銘(寧波)112年第4季股權淨值為：1,171,450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1,171,450千元*40%=468,580千元；背書保證總限額為：1,171,450千元*80%=937,160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990	-%	99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2,293,296	99%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 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 視整體資金狀 況付款	應付帳款 (1,097,219)	(100)%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93,296)	(65)%	月結60天	無一般供應商 可供比較	月結60天，並 視整體資金狀 況收款	應收帳款 1,097,219	7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7,219	2.38	-	-	441,054	-	
頂都國際	爵榮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註2
晟銘電子(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註3
			114,225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累積收回金額。

註2：含應收利息24,378千元。

註3：含應收利息1,723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137,711	2,166,745	64,558	100%	2,422,638	178,427	178,427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殼進出口買賣	6,236	6,236	200	100%	70	(205)	(205)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泰國	泰國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35,097	-	5,225	100%	34,910	(476)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094,489	138,900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773,534	802,568	22,410	100%	1,171,573	32,620	-	孫公司

註：上列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980,473 (USD64,500)	註1及6	688,099 (USD22,410)	-	-	688,099 (USD22,410)	33,316	100%	33,316	1,171,450	-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889,769(註4) (USD28,978)(註5)	註1及7	764,555 (USD24,900)	-	-	764,555 (USD24,900)	168,206	100%	168,206	921,512	-
優尼克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30,705 (USD1,000)	註1及6	30,705 (USD1,000)	-	28,648 (USD933)	-	(816)	- %	(816)	- (註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454,711(USD47,377)	1,645,082(USD53,577)	無限額(註8)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30.705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9：係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盛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7.86%
林木和	29,991,230	15.30%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8,181
	外幣(US\$3,810；JPY\$339；RMB\$6,542；THB\$74)	145,426
		<u>\$ 153,657</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0.705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172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27元；泰銖1元兌換新台幣0.9017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戊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655,292
辰公司	〃	112,950
寅公司	〃	69,424
其他（註）	〃	87,533
小 計		925,199
減：備抵呆帳		(193)
應收帳款淨額		<u>\$ 925,00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淨值總額	或質押情形
頂都國際	65,558	\$ 2,294,672	-	-	(1,000)	(29,034)	178,427	(21,427)	64,558	100%	2,422,638	2,422,638	無
晟銘美國	200	272	-	-	-	-	(205)	3	200	100%	70	70	無
晟銘泰國	-	-	5,225	35,097	-	-	(476)	289	5,225	100%	34,910	34,910	
		<u>\$ 2,294,944</u>		<u>35,097</u>		<u>(29,034)</u>	<u>177,746</u>	<u>(21,135)</u>			<u>2,457,618</u>	<u>2,457,618</u>	

註1：本期增加係設立子公司35,097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29,034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 要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u>\$ 20,000</u>	113.5.28	請詳附註六(九)	140,000	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契約期限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	433,900	請詳附註六(十)	130.11	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人營業支出	\$ 1,097,219
其他(註)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2,584
		<u>\$ 1,099,8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一千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859	\$ 2,476,319
減：銷貨折讓		<u>(2,124)</u>
		2,474,195
開模收入		95,314
減：銷貨折讓		<u>-</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569,509</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18,232
減：期末原物料	<u>(47)</u>
原物料耗用	18,185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18,185
期初存貨	1,244
本期進貨	2,293,296
減：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u>(5,240)</u>
營業成本	<u><u>\$ 2,307,485</u></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3,524	44,093	18,318
旅 費	2,489	992	1,287
保 險 費	2,567	4,814	1,815
折 舊	1,135	5,141	123
交 際 費	2,738	1,076	694
勞 務 費	-	7,163	-
安全衛生費	-	6,010	-
其 他(註)	4,776	23,922	4,559
合 計	<u>\$ 37,229</u>	<u>93,211</u>	<u>26,79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附件八

內控制度聲明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怡 文

會計師：

顏 幸 福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怡 文

會計師：

簡 思 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怡 文

會計師：

簡 思 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曾 珮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 〕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木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林木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豐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羅志吉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筱君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建村

陳建村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鴻璋

陳鴻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良貞

周良貞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11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暨會計主管：莊家熒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資深經理：蘇忠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經理：翁儷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木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三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45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7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林木和、羅志吉、林豐然、周良貞、陳鴻璋、陳建村共 6 名

委託出席董事：陳筱君共 1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協理莊家熒、稽核主管李森源共 2 名

主 席：林木和

記 錄：侯順發



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已完成上傳公告。
- 2、已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113 年第一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變更登記案，經濟部已於 5 月 14 日准予變更登記。
- 4、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增額案，已完成作業。
- 5、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已完成作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6 月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64,115 仟元，已依規定上傳公告。

三、內部稽核報告

截至目前稽核並無異常情事。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D10,000,000 元，保險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期間：112/1/1~112/12/31)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確認，並按季控管：

階段	階段項目	專案時程(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	啟始作業及盤查範疇界定	113 年 1 月(已完成)
第二階段	盤查資料蒐集與計算	113 年 3 月(已完成)
第三階段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製作	113 年 4 月(已完成)
第四階段	外部查證	因未達主管機關期限，故 112 年暫不排入查證，預計提前於 114 年度前完成。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一)。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泰國子公司申請增資案。

說明：一、為因應泰國廠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
擬增資泰國子公司(晟銘電子科技(泰國)有限公司)美金 3000 萬元
(約新台幣 9 億 7950 萬元)，並於建廠期間依進度分次進行增資
程序。

二、本案之相關增資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
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
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受理轉換債收回期間：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8 日止。

三、轉換債收回基準日：113 年 9 月 18 日。

四、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113 年 9 月 19 日。

五、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六、本案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台幣 5 億元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一、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本案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因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擬新增銀行保證額度案。

說明：一、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 3 年。

二、擬向下列三家銀行申請中期公司債保證額度，合控總額度新台幣 5 億元及應計利息。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5 億元範圍內及應計利息。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5 億元範圍內及應計利息。

(三) 華南商業銀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範圍內及應計利息。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變更登記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1,708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3,926,390 股，需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本次轉換價格為 43.5 元，尚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 963 張，面額新台幣 96,300,000 元。

三、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9,901,620 元，因本次公司債轉換增加新台幣 39,263,900 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29,165,520 元。

四、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30 日，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案。

說明：一、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112 年永續報告書」（請詳附件四）。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說明：一、申請綜合總額度新台幣 5.5 億元。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說明：一、申請說明如下：

（一）綜合額度美金 2000 萬元範圍內。

（二）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40 萬元範圍內。

（三）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換匯額度美金 1000 萬元範圍內。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財務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分為<u>參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資本總額修正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u>七人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席次修正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361,913,3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3,143,95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314,3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5,882)
可供分配盈餘	568,607,0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78,374,0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233,013

註：1. 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4 元係依 113/03/05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95,935,018 股計算。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莊家榮



附件十六

有價證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發行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木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木和

